

各國經界提要

~~156120~~

民國四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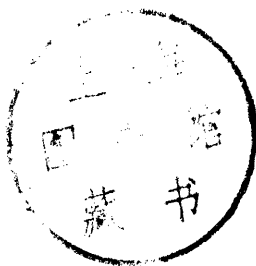
各國經界提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374B

蔡錫題



凡例

一 各國辦理經界早著成效各種規程另行擇要譯出本書大抵詳於沿革組織計畫經費等項庶幾綱舉目張便於參考

二 本書因急付剞劂先就已有之材料從事編輯倉猝殺青掛漏頗多加以各國材料詳略互殊體例亦難一致至已辦經界之租借地則列入附編以示區別

三 書中各國度量衡皆據農商部所頒權度條例改算以昭劃一

四 凡西文人名地名及專門技術名詞皆以原文附註於下以資考證至日文則改譯中國名詞而畧其原文惟習用已久及易於了解者仍沿其舊

五 本書凡關緊要之處皆加點識並標記於上以便省覽

六 本書紀載皆有根據茲將所引用各國原書及各調查員報告詳列於下以符徵信之旨

日本明治財政史

日本法規大全

琉球地價調查要領

沖繩縣土地整理手續

台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

台灣總督府土地調查局報告書

台灣地稅課稅法要領

朝鮮法令輯覽

朝鮮土地調查計劃書(四種)

朝鮮總督府施政年鑑

朝鮮臨時土地調查局局報

朝鮮臨時土地調查局各種章程

朝鮮土地調查參考書

特派調查員殷承獻朝鮮經界事務報告

支爾伯東京經界事略 (Guilbert, Rapport sur le Cadastre au Tonkin)

東京經界教令 (Instructions générales pour l'exécution des travaux de

Cadastre au Tonkin)

印度支那經界事務規程 (Règlements du Service du cadastre. Indo-Chine)

河內海防地稅令 (Arrêté du Gouverneur, Général sur l'établissement du

rôle des rentes tenant lieu d'impôt foncier à Hanoi et à Haiphong)

安南地稅簿格式 (Registre foncier, Indo-Chine)

特派調查員唐多安南經界事務報告

佛國殖民地現行租稅制度(日文譯本)

法國嘉爾義 (Garnier) 統計學入門

公那得政治學辭典 (Conrad,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巴格雷武經濟大辭典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黑客爾財政學 (Heckel,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瓦格勒財政學 (Wagner, Finanzwissenschaft)

瓦格勒歷代賦稅史 (Wagner, Steurgeschichte von Altertum bis zur Gegenwart)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德國經界規程 (Vermessungsanweisung 1881)

福格司歐洲經界事略 (德國之部) (Fuchs, Ausführung der Kataster Aufnahme in Europa) (z. B. in Deutschland)

美國測量規程 (Manual of Surveying Instructions)

囑託調查員馬標美國經界事務報告

非利美國國家行政制度 (Fairli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香港一千九百年田土司報告 (Report on the land Court for 1910 Hongkong)

英國接收九龍新界後第一年報告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y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British administration Hongkong)

重訂管理九龍新界章程 (An ordinance to consolidate and amend the laws relat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特派調查員譚學夔九龍經界事務報告

託倫司土地登記法 (R. Torrens, Essay on Transfer of Land registration of Title)

關東州臨時土地調查部計畫

關東州土地習慣調查書

關東州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部各種規程

特派調查員殷承瓏關東經界事務報告

凡

例

六

日本經界紀要目錄

第一章 地租之沿革

第二章 改正地租之顛末

第一節 地稅

第二節 清丈

第三節 地價

第四節 市街山林原野荒地及開墾地

第五節 地租

第六節 土地所有者之分配

第七節 地租改正經費

第三章 明治十八年之畝履調查

第一節 異動地整理

第二節 段數尺量

第三節 帳簿地圖之調製

第四節 調查費用

第四章 北海道及伊豆七島地租沿革

第一節 北海道

第二節 伊豆七島

日本經界紀要

第一章 地租之沿革

地租暫緩改正之原因

日本明治維新以前。如鎌倉文祿德川時代。雖亦嘗行清丈之事。然其時尺度法制。諸多缺畧。施行亦未普及。明治之初。政權歸於朝廷。而朝綱不振。人心浮動。稅法未遽加改革。明治元年八月布告。以租稅暫行襲用舊法。及二年各藩奉還版籍。因仍未改。夫舊來之地租制度。雖曾據清丈以測土地之廣狹。按地力以定等級之上下。然清丈及決定等級之方法。多未完善。情弊滋多。甚失人民負擔之均平。故有倡自根本實行清丈之議者。第清丈爲人民所嫌忌。每行此舉。輒起紛擾。前車已爲可鑒。當時維新日淺。人民對於政府。尙未深信。遽行清丈。殊非得計。故自明治三年至五年之間。稅率概仍舊貫。

地券發行條例之頒布

明治三年六月。集議院審判官神田孝平建議改革田租。謂宜許土地之自由買賣。交付地券於土地所有者。照地券記載之地價。繳納地租。其所言多中肯綮。遂爲改正地租之動機。明治四年九月。財政卿大久保利通。亦有所建議。於是明治五年正月。頒布

施行地券百分比例之稅法

頒布改正地租條例

地券發行條例及地租收納規則施行地券百分比之稅法。由免除地租之東京府。漸次推行至各市街地。二月開土地買賣之禁。凡買賣土地者。概交地券。明治六年四月。財政部召集地方官於東京。討論改正地租之方法。決定以券面之地價爲課稅之標準。另選委員若干名。使草訂改正地租法案。更經會議決定。送之大院。大政官於是年七月。頒布改正地租條例。以事關重大。特降諭旨。由財政部定改正地租稅則。及地方官條規。須知以爲遵行之準則。至是舊來田園貢納之法。概行廢止。以地價百分之三爲地租。無論年之豐歉。概不增減。稅制漸歸平均焉。而改正地租之著手次序。各地不免有先後緩急之差。大約均起於明治七八年之間。田園宅地之調查。終於明治九十兩年。山林原野等。終於明治十四十五兩年。其調查完竣之土地。經財政部之許可。施行新法。遲者亦以特令。由明治九年施行。除鹿兒島因戰亂。特得延期外。其餘皆適用改正地租之規定。

據地租改正條例。地價於買賣土地之時。照其代價改正之。然以時價爲課稅之標準。更因此以訂定地價。則地價低昂無度。殊失公平劃一之道。故明治七年五月。於該條

地價修正之
延期及特別
修正

地租改正之
難

例追加一條云。地租改正後。地價因買賣而有增減時。自改正之年起。五年之間。照初定地價收稅。至明治三十三年期滿。惟當時初次改租之事。尙未完竣。復因增發紙幣之影響。米價驟爲增高。若強爲更訂。不惟增重負擔。且地價頗行變更。官民均需莫大之勞。實非休養民力之旨。其年五月。大政官以地價擱置。至明治十八年。惟改租以後。地目有變更者。則修正之。又府縣知事以初定之地價爲失當。而申具其事。時經財政卿派員實地檢查之後。以一鎮鄉或一村區爲限。應許其特行修正。由斯以談。地價修正期限。既延至明治十八年。至期不可不據改正之地價以徵收地租。明矣。而欲行地價之改正。勢不得不於明治十六七年著手。然當時之狀態。仍與明治十三年無大出入。地價有遽難改正者。蓋地租改正之事。其負擔輕重關係甚鉅。其課賦土地多至數億筆。前次之改正。其成績固有難於滿意者。今欲以一舉而收公平劃一之效。談何容易。且是時紙幣整理漸告厥成。米價頓落。若平均既往數年間米價以改正地價。則難免無高出土地實益以上之事。且租額屢更。妨土地之改良。阻產業之發達。於國家經濟上。亦決非計之得者也。

明治十七年
地租條例之
公布及該條
例之內容

各種簿冊之
頒布

當時關於土地之法規甚欠完備。財政卿松方正義因以制定地租條例事具案大政官。明治十七年三月公布地租條例。而廢前之地租條例及關於地租之條規。據該條例。地價非變更土地之類目不得修正。而修正地價之時。須豫先公布其事。有租地以耕地宅地等地目爲第一類。池沼林野等地目爲第二類。變更地目及地類之時。須報明地方官廳。因其變更之性質。以定修正公定地價之期限。又有租地與免租地互相變更時。須得地方官廳之許可。蓋應由何時免租或課稅。不可不變更其規定耳。

明治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定關於地租之各種簿冊分布各府縣。以爲課賦地租之根本。至地租改正以來。除地目變換及墾荒地外。對於一般土地。未經實地檢查。以改定之新式帳簿與實地比照。不免互有齟齬。故明治十八年二月。特發訓令。定適宜之期限。令各鎮鄉照從前之帳簿圖面。實地清查。其有異者。立即陳報。未陳報者。官吏盡履其地檢查。據此製作新帳簿。夫土地整理之事。實與地租改正相並重。官民所費不貲。自明治十八年起。凡歷四年。其事始竣。

地券之設。原爲證明土地之所有權。並表示其租額。自明治十九年施行登記法。土地

登記法施行

止與地券之廢

所有權。以登記而確定。地券殆失其效用。故明治二十二年三月廢之。照土地清冊所登錄之地價。由記名者徵收地租。

地價之特別修正

如上所述。地租改正之事。自明治六年以降。經十年之久。始告成功。其間標準頗難一定。或因率爾從事。土地丈量。地位等級。收穫地價等。均未能得其平均。故明治十三年許其漸次修正。惟推行僅及一隅。加以社會之進運。交通之便利。物價之變動。市街之盛衰。既定地價。往往又起差異。不免畸輕畸重之弊。夫修正地價。非一縣一地之福利。實全國國民生計之所關。然全體改正之事。頗非易舉。官民勞費亦鉅。故地價騰貴之區。仍前擱置。僅於地價低落地方。先行修正而已。明治二十二年八月。對於田園地價。許其特別修正。爾後地價特別修正之議。久騰於世。第一期議會以來。修正案屢現於議場。二十五年第四會議。衆議院以多數通過。爲貴族院所否決。遂未成立。

查定地價之標準

至明治三十一年。因戰後經營地租亦爲增稅之財源。然僅加稅率。難保負擔之公平。故並地價而修正之。政府查定地價。每區域酌定適宜減輕之比例。石價則據明治二十一年至明治三十年之平均米價。量爲增加。利率原爲六釐以上者仍之。低者概改

地價修正法
案之內容

地價修正地
租增徵法之
公布

宅地交換法
案之公布

六釐。而除變更收穫石價利率之外。一切悉照改正地租時所用之算法。據明治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之畝數。以算定修正之地價。地價修正法案。於第十三議會提出。政府之計畫租率。不以地目而異。概照修正地價課百分之四。議會以市街宅地與其他地目區別租率。決議自明治三十二年以降。五年之間。市街宅地之地租課地價百分之二。五。其他土地之地租課地價千分之八。遂於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公布地價修正地租增徵之規定。第因議會修正政府提出之法案。致市街宅地與鄉村宅地稅率各有不同。而所定地目。僅據當時土地之狀況。以爲區別。各地標準。原不一律。現因時勢之變遷。土地狀況亦變。有市街宅地。而等於鄉村宅地者。有鄉村宅地。而繁盛不讓市街宅地者。增徵地租。若不互爲交換。則課稅之失鈞衡。莫此爲甚。故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公布宅地交換法案。

第一章 改正地租之顛末

明治六年七月頒布地租改正條例。以地租改正事業歸財政部專管。然其事與內務部相關聯者甚多。臨時交涉。每致淹滯。因於明治八年三月特設地租改正事務局。置

於內務財政兩部之間。以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爲總裁。財政卿大隈重信爲副總裁。使專掌關於一切改正事務。於是。由該局參酌成法。規定進行程序。並派員調查各地情形。定明治九年爲整頓完成之期。然民情狃舊厭新。進步極遲。加以其間暴動時起。又值西南擾亂。盤根錯節。慘澹經營。至明治十四年始克告厥成功。茲錄其顛末於次。

第一節 地稅

地稅之制。所以鞏固所有。使之竭盡地力。明覈所用。而期課稅之公平者也。然從前之制。或禁人民私相買賣。或使人民交換耕作。習慣既久。一若政府有其土地而使人民佃作之者。上自幕府諸侯。下至旗下社寺。各以私有之意。自立制度。稅法各歧。有以其地收獲而除租者。有不耕作而收稅者。地類雖同。租稅則異。維新以來。爰變舊制。許土地永佃買賣。以鞏固人民土地之佔有權。廢地租免除之制。以謀地稅之均一。然以宅地而冒稱田園。以田園而號稱山野者。名實不副。往往有之。明治六年布告土地名稱之區別。旋又加以改正。故於地租改正之際。首當正土地之界畫。然後確定其所有。明覈其所用。焉。茲略陳查定土地所有之概況。以示一斑。至於明覈所用之概況。姑俟清

土地名稱之
區別

經界之更正

丈之部述之

一 界畫之更正

當確定土地之所有。其首宜檢查者。則界畫是也。夫一地以畦畔成一筆地或

數十地記載一區一鄉。以至府縣之間。其地莫不有界畫。界畫不定。則縱橫廣袤。

無得而求。闊狹大小。罔從識別。府縣界畫雖大率明瞭。然鄉村之間。往往犬牙錯雜。

散亂無紀。蓋鄉村於毗連之地。常多任意開墾。私相併合。又或甲乙利害不侔。遂致

分毀割裂。加以幕政之際。諸侯旗下之封土采邑。因移轉增減而分割合併者。亦所

在多有。因是之故。或則阻梗通行。或則妨礙用水。甚至惹起爭端。遂不得不待法庭

之判決。其原由雖不止一端。而其為不便則無或差異也。改租之時。使鄉吏諭令人

民彼此協議。或分或合。或互相交換。大率以山川溝渠道路隄塘等著明不動之標

識。以別其界址焉。

二 土地所有之處分

土地所有之處分者。使人民各自陳報所有之土地。不問官私。由鄉吏親蒞其間。會

土地所有處分

隱匿侵蝕私
占之處分

同四隣業主檢其每筆所有。查照清丈冊實測簿以及其他鄉間所備置之記錄與買賣典質之公證等。一並加以丈量。記其方積。悉使陳報。然後由官吏查檢其所有權明瞭者。即行認定。不明瞭者。則徵取左證。搜索證人。而區分之。

三 隱匿侵蝕私占之處分

隱匿者。丈田之際。隱匿不報之謂。侵蝕者。私於耕地之外。侵蝕併有之謂。私占者。私自開闢原野。不經官認之謂。要皆未經官認之田地。欲圖脫漏租稅者也。

夫欺隱錢糧。古有明禁。今因改租發覺。自宜按律懲之。惟人民之犯此者。非必盡由人民之貪婪。法律之不能徧及。政府之玩於清丈。亦當分任其咎。故特定凡有隱匿侵蝕私占等地。於地租改正前自首者。不問其罪。且認爲其所有之地。惟犯及道路隄塘公用之地。雖不問罪。仍追還復其舊觀。

分 社寺地之處

四 社寺地之處分

社寺有大小之別。其最大者。境內至亘數里。擁租至數萬石。維新之初。諸侯奉還版籍。社寺自無私有土地之理。故除祭事用必需之地外。悉爲官有。而畫定祭事用必

需之地爲境內。其有社寺買取之證。或人民捐助之證者。仍歸社寺之所有。又有白費開墾之證。如無償承受占有者之永佃權者。借地構造家屋者。以及營造家屋於舊神官社內之不用地者。均給與半價或相當之價收回之。其餘悉爲官有之地。

第二節 清丈

德川氏清丈
條目

改租著手之第一步。厥惟考求精確之地積。故參酌舊來清丈之例規。及各地之習慣。清查全國田園宅地。以及其他各地。固爲必要之事也。其在古昔地位。分爲上、中、下、下四等。然其清查之法。不傳於今。明治維新之初。惟存有德川氏清丈條目。然其法僅行於新開之地。或爭論之區。廣者亦不過數郡而已。且其清查之舉。過於嚴重。官吏一出。隨行者輒至數十人。整理清查。曠時廢日。而鄉閭送迎供給。所費浩繁。擾民尤甚。又經清查之地。段畝之數。既明。租稅自可隨之增益。於是又釀成人民嫌惡之情。政府遂亦以事不易行爲推諉。地積紊亂。乃至無藝矣。今當改租伊始。舊法煩勞扞格。自不可行。故勉力節省。無謂之煩舉。丈量土地之事。悉由人民擔任。惟酌量分派官吏。檢查其丈量之精粗良否。故需時不久。竟得整理之實績也。茲略述量地之次序於左。

一 履畝丈量

履畝丈量者。防土地之重複或脫漏。首當施行之事也。其方法先使人民於每地每筆編列號數。小鄉以全鄉次之。大鄉以各村分別次之。而後以十字法或三斜法量其步積。置界標記明某村某號地口畝數業主姓名等。又依其號數視每筆形狀各製一略圖。再彙集之以製一村或一鄉之圖。並實測簿送之於該管官廳。官吏始蒞其地。會同業主及本村紳董。查照其界標實測簿地圖等。以確無重複脫漏爲度。而於此際宜兼辨地味之厚薄。熟察改租必要之條件。以爲他日調查地價之準備。履畝丈量既終。再著手丈量檢查。其會同業主紳董一如前。官吏臨實地算定畝步時。比照人民陳報之段數。於一段步（合華一畝六分三九強）差十步（合華三丈二尺八寸二分）內外者。仍可核准。因丈量之事。以地形之屈曲及量器之使用。固不免少有差違也。但人民之調查有失於粗漏或失實者。可命其再查。總期歸於確實而已。

市街宅地之丈量

市街宅地之丈量。則以人戶稠密。土地貴重。尺寸之差。得失甚大。尤須精密者也。故

山林原野之丈量

使人民先以分測法測量一鎮之周圍。求其總積。再丈量各地。合算地積。以與總積對照。而求其實積。檢查之方法。因之亦加縝密。百畝之中。出入二畝者。方可核準。山林原野之丈量。與耕宅地雖無不同。然曠漠至數鄉鎮者。有之人跡罕到者。有之。如此之類。無所施用三斜術。惟有求其總積而已。又深山幽谷。則用足量等。以定四至之界址。與目標。正其界畫。而定其步積焉。

尺度段畝

二 尺度段畝

改租以前。丈量土地之尺度。以方六尺五寸爲一步。後改方六尺三寸。新法方六尺。是爲通例。地方有用六尺七寸者。有用六尺二寸五分者。其異例也。古以三百六十步爲一段。其用二百五十步、四百二十步、九百步等。皆屬異例。以段十分之一爲畝。則今古皆同名稱。雖繁名實不異。由斯推求。地積自明。惟按諸實際。往往名實相背。今法古法莫不皆然。則以一次清查之後。未能時加更正。以溝渠之變遷。畦町之移置。原野之開拓等。歷年既久。遂不免失其當初之形跡也。今改租伊始。尺度若依各地舊習。則有同稱異實者。將來易致紛糾。故特定全國以方六尺爲一步。三十步爲

一。畝十畝爲一段。以期統一。

第三節 地價

改正法所調查之地價在評定土地之品格以爲賦稅之基礎。非指現今買賣之市價也。鄉村與市街其調查之法各異。鄉村則斟酌地味之肥瘠。土地之便否。耕作之難易。以查定其收穫。市街則斟酌土地之盛衰。地盤之燥溼。運輸之便否。以查定其收益。然後算出地價焉。茲述推求地價之要領如左。

一 地位等級

地位等級之調查者。當議定他日收穫地價之時。爲求其平準。先評定各地之品格。區別其等級之謂也。其組織方法分耕地。宅地二種。

組織耕地之等級法。先依地形之便宜。連接二十鄉或三十鄉。稱爲組合鄉。於其中擇一地位居中者。稱爲模範鄉。分其鄉內之田園約爲九等。內外官吏蒞其地。會同區戶長及改租代表。鄉中老農數名。推究每筆土地之肥瘠。水旱之有無。耕種之難易。運輸之便否。凡關係收穫之多寡者。莫不詳加考求。採衆議以決定等位。更使各

鄉取此爲標準。甲鄉某等、當模範鄉之某等。乙鄉某等、當模範鄉之某等。由此順次與模範鄉比準對照。詳記其等級於畝冊。使人易於明曉。及全管內各組合鄉均經整理之後。再精查彼此之比準如何。使與全管內連貫。秩然整理。毫無遺憾而後已。又調查一鄉內一地一筆之等級。宜悉委之鄉民。俟彼等協議完結之後。再由官吏精查彼鄉與此鄉之比準。地位之組織法。大抵不出此二項。要不外由其地之情況、折衷比較、以求地位之平準而已。

宅地等級

調查宅地地位等級。其種類亦有二。鄉村宅地則先準據本鄉耕地之地力。較量地利之便否定之。大約一鄉之內。常可別爲四五等。市街地如三府四埠。以及各府縣廳下舊藩城下等處。人煙輻輳。其調查方法更須精密。商業之盛衰。運輸之便否。戶口之疏密。租出地金之多寡。買賣價格之高低。表裏面積之形狀等。皆所當斟酌以定之也。大都之間。其等數蓋有可分至五百級者。

山林原野等級

調查山林原野之地位。略與耕地相同。然多以一鎮爲一組合。任擇居中之地爲標準。視其種類。如材山薪炭山牧場等。由標準地之比例。酌量運輸之便否等事。以分

別其等級。

二 收穫

調查收穫田以米爲主。園以麥大豆爲主。其種植桑茶麻藍等物者。視其近旁種植米麥之利益比較之。以各地五年間豐凶最平之歲爲標準。取大體上之調查。與一地上之調查。兩相比照。而定全管內之收穫量焉。其大體上之調查者。先調查舊法稅率之輕重。及佃米之多寡等。以求一村一區以至全管內之收穫者也。其一地一筆之調查者。視其所查定地位等級。分爲一等若干、二等若干、逐次討求實在之收穫。以定一鄉一村以及全管內之收穫者也。二者相須進行。斟酌取舍。然後收穫之額可得而確定也。

山林原野。其每年有收利者。調查無殊耕地。若須二三十年或五六十年始得一次收益者。則度其生育之地力。幾年間始能成木。假定其成木之價值若干。除去栽培採伐運輸之費。以成木年數平均之。視爲其地一年之收益。

三 穀價

穀價者收穫米麥之量。既經決定。再以此價格與金換算。而算定其地價也。蓋收穫之權衡。雖得其宜。若穀價不當。地價仍不能得其平準也。改正地租所用之米價。係考求其地各處舊日之市價。比照人民所陳報之價格定之。然著手改租之前後。穀價年各不同。自不能得其權衡。故特自明治三年以後。取其五年間之上中下米平均之。其平均時日。則以貢納石額市價已用之時日爲準。至檢查其市價之地。因有廣狹大小。難於一定。則取五六處或十數處買賣米麥之市價。以定其總平均價額。其因州郡之位置市價不同者。則酌量區別其地。分爲數種之市價。惟熟察過去五年之狀況。明治三年承前歲之凶歉。穀價異常昂貴。加以藩政之時。禁止輸出輸入。即在比鄰。亦不免有低昂。故以五年平均之價額。亦有不適當者。故更須斟酌盡善。結局平均全國之價。米一石四元一角八分五釐。弱。麥一元九角七分八釐。弱。大豆三元零一分五釐。強。

四 利息

利息者。本土土地之收益。算出其原價之率也。普通以六釐息爲度。因土地之情況。有

種子肥料及
地方費

增減伸縮者。以七釐息爲極度。然運輸之便否等。凡於利息之低昂有關係者。既於評定地位者酌定之。故於利息無庸再設階級。惟於管內平均以六釐息爲標準。有數等之利息。全國平均水田約六釐一絲強。旱田約六釐三絲強。

五 種子肥料及地方費

種子肥料及地方費者。於全收穫之內。除去諸費。據其純益算出地價。始定此費額者也。種子肥料約占全收穫之一分五釐。地方費則地租三釐之一也。

第四節 市街山林原野荒地及開墾地

市街

一 市街

從前都府以及各藩之城市。士族商賈之宅地。概屬無稅。惟農獨負地租。殊背公平之旨。明治四年十二月。於東京府首廢武家地。鎮地之稱。發行地券稅法。五年又頒布施行規則。以買賣地價百分之一爲稅率。漸次推及於各州市街。尋於六年七月頒布地租改正法。定稅率爲百分之三。故於各管內施行改租時。市街地亦改正爲百分之三。於是農商之負擔始得公平焉。現今各府縣悉皆整頓。其改正數段計一

萬九千三十九町九段五畝十一步五合一勺三才。(合華三千一百二十二頃八畝五分九五強) 租額九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八角五分四釐。

山林原野

二 山林原野

山林原野從來有官有民有之區別。又有官民兩屬者。改正地租之際。始查照左證及慣習。判定其所有。且分別界址丈量段數。以定其地價。然從前山野之事。多屬茫混。簿冊不備。但記其縱橫之徑途。或四至之界址而已。又多不記地名。故以改正査定之段數。比較舊數一地方。最少多至二三倍。且有增加百餘倍者。舊租概失之寬。且多有無稅者。故以新舊租比較。或至增益數十倍。夫惟其土地廣漠丈量不易。故其收益亦不易知。是以不能如耕宅地一時可以整理也。惟有於耕地整理之後。漸次著手。故山野今猶在整理之中也。其既經整理者。共二府三十四縣。改正段數計七百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八町一段六畝三步七合一勺。(合華一百二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二頃十五畝一分一九強) 租額計七十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八角六分八釐。

三 荒地

荒地者田園之罹天災地變而致荒廢之地也。從前遇有此等災變。則由官吏檢查。度其成熟之年期。在此年期之中。例免租稅。今日就其跡觀之。所稱川缺水荒。有既成爲熟地者。有已成林藪者。又所稱二年荒三年荒。其地亦往往變易。不能指數。蓋從前不欲減少石數。故雖失地形。仍存石數之名。又因不欲減少租額。故特縮短免租之期。其所定繼續年期。亦多爲紙上之調查。馴致名實不能相符。是故所定年期。今日殊難履行。改正地租施行規則第十條規定。由其損害之輕重。更度成熟之難易而定年期者。職此之故也。今凡稱爲荒地者。無論有期無期。悉於改正時詳加檢查。有履行前定之期者。有更定適當之期者。有已認爲成熟。即加賦課者。有雖成熟。而地味未純。更與以若干之年期者。凡所定期約在十年以內。若滿期而仍未成熟者。則較其難易。更與以繼續年期焉。當改正調查之時。所檢定者。全國荒地計十一萬八千九百十町七段九畝二十八步四合二勺。(合華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八頃五十八畝強)

四 開墾試耕地

日本經界紀要 第二章 改正地租之顛末

二十

凡遇山野披荆棘、斬草萊、又或填塞湖海、以爲耕宅地者。統謂之開墾。苟經營此事、非經年累月、積巨大之勞費、莫能舉也。此事業於未成功之前、地味不熟、所得必少。故酌其勞費之多寡、與開墾之難易、定一年限、不課本稅。謂之試耕年期。當改租調查時、昔日所定試耕年期、類無更變。惟新開墾者、照例給以試耕年期耳。茲當各地方獎勵農事之際、明覈開墾之地數、勘查試耕之年限、實爲當務之急。現今全國段數計四萬四千三百五町一段四畝七步一合五勺。（合華七千二百六十四頃九十五畝七分八七強）

第五節 地租

舊時各藩租法各異、簿冊紛亂、毫無頭緒。故全國地租之額、莫可得詳。據天保七年之所調查、計米一千二百一十七萬四千六百二十七石四斗七升九合。（合華一千九百三十三萬七百六石二斗四升一合九勺）。逮明治四年、廢藩置縣之後、地租額遞有減少。計之如左。

廢藩置縣後
地租之減少

年	代地	租額	比較上年增減數	比較明治四年增減數	比較天保年度平均概算增減數
明治四年	石數	三、五四九、三五四、一五三 華 二、八三五、八七六、三三七 石			增 三七四、七四、六七四 華 六五二、〇〇、九三三 石
明治五年		三、一三五、一九五、三六六 二、一五、二九九、七二二	減 四四、一五八、九七七 華 七三〇、三六六、五三三 石	減 七三〇、三六六、五三三 華 四四、一五八、九七七 石	減 三九、四三四、二四二 六、六一五、五八一
明治六年		三、二九九、七二二、八五四 二、二九七、一〇〇、三六六	減 八五九四八、三八一 一、四九五、四九九、三四三	減 二、二七九、八九、八六〇 一、三二〇、二四一、二九九	減 九五四、九二六、六二五 一、六六六、七五四、九二七
明治七年		一〇、七四五、九八二、八三七 一八、六九八、〇一〇、一三六	減 八五七、三五〇、三三〇 四九二、七三〇、〇一七	減 三、一三七、九六六、〇九〇 一、八〇三、三七一、三六六	減 一、八〇三、三七一、三六六 三、一三七、九六六、〇九〇

夫從前市街之無稅者。既於五年發行賣券稅。又此數年之間。各地雖有偶逢天災者。然無凶歲之稱。何以年復一年減額如此之巨。蓋置縣之後。苦於舊藩之苛斂者。陸續請求改良租法。不得已改定收租之法。遂生一巨大之差。良由於政體之變革。及各地

舊稅偏倚不平之故耳。地租改正後之租額計金四千九百四十六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元五角九分二釐。據當時檢查之平均米價計米一千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一百零二石八斗八升九合。（合華一千八百七十六萬六千四十九石四斗八合強）較之四年舊租減少七十三萬二百五十一石二斗六升四合。（合華一百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二石九斗三升八合弱）今以改正之租金與改正前三年平均實收之租金五千二百三十六萬八千零五十四元七角七分三釐兩相對照。則有二百九十萬零五千一百九十元零一角八分一釐之差。而以舊行之間步法。或用六尺五寸。或用六尺三寸者。悉皆改爲六尺計算。其舊有之段數。在耕宅地及鹽田。山林原野舊無段數可稽故省之實得三百二十六萬四百四十三町六段九畝八步八合二勺八才一絲。（合華五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一頃二十四畝五分零一弱）今以改正段數較之。實增加六百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二十三町三段九畝九步四合四才九絲。（合華二十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三頃三十二畝六分九四弱）此不僅由於舊習步積之伸縮無常。亦以隱匿侵蝕私占脫漏之租籍過多故也。然則雖因改正減少租率而段數增加。稅則自當隨之。反

有二百九十萬元減縮之差者。則舊稅厚歛之部多。而薄徵者少也。舊稅輕重之部分。大約西南爲重。故生減縮。東北稅輕。故有增益。茲於左表詳列之。

改正地畝表

凡例

一本表依改正地租查定全國（除北海道琉球伊豆諸島小笠原島）之段數。表示地租之增減比較。

一土地之名稱各有異同。不遑枚舉。茲因其種類大別如左。

民有地

第一種

田

類外田

未定田
流作田

沼田

園

類外園

未定園
燒園

流作園

私古園

宅地

堂宇地
社寺境內

市街宅地

鹽田

製鹽場
鹽溜
未定鹽濱

山林

崖地
竹藪
竹木雜生地

蘆山
石山

原野 秣場 柴地 生蒲地 牧場 生草地 野地

溫泉 溫泉引入地 池沼 掘池 養魚池 水車溝

雜地 晒網場 晒鱈場 濱地 泊舟地 起卸場 曝稻場
造船場 置木場 晒布場 置物場 起土場 取土場
海岸砂地

荒地

開墾試耕地

第二種

鄉村社地

潰地 堤川 道 井溝 溜池
用惡水路

墳墓地 火葬場 塚
埋馬場

一 地租皆為地價百分之三。惟熊本縣之天草郡及熊本吉之市街宅地。自十年施行。鹿兒島縣自十二年施行。唯以比較之便。姑記入之。

一 明治十年有減租之勅。以地價百分之二五為地租。故換算該率於副表示之。

一 三重縣廣島縣其山林原野之改正雖未完全整頓。然可以地價額等為標的。茲亦記之。大阪府和歌山福井二縣山林原野尙未整理。又其地有界址及所有之

爭者。表中均不具列。其山野改正未完之府縣記入山林段數等者。以與耕宅地相連續。同經整理者也。

一山形縣之鄉村社地。熊本縣之潰地、墳墓地。今尚在調查之中。惟記其既往整理所轄之額。

一舊段數各種區分概欠明晰。今不能悉更地稱。故皆仍舊貫。示其總數。其舊稅金亦然。

一舊貢金照各府縣改租前三年之間實收金額記載。

一舊段數丈量尺度參差不齊。茲皆以六尺爲一步計之。

民		種地	
類外田	田	地目改正段數	地價地租
華二六八九一	二六四、一六 畝 華四、九一、八三三	地	價地
一六、五三六	元	租	舊段數
一、六〇九、三五五	元	舊地租	舊地租
四、八二〇	町	段數比較	地租比較
	元		元
	町		
	元		

第	民						
	山	小	鹽	市街	宅	額	園
林	計	田	宅地	地	外園		
華一〇八、〇〇四、八四七	華七八、二五五、八七一 六、六九四、八四八	華一一二、八九九 四、八四八、五六七	華三〇七、二八九 六、九九五	華五、三二一、三三八 一九、〇三九	華二、六三三、八七〇 三三九、六七二	華二七、四二一、七九一 一六三、一八九	一、六九八、九九六
二二、五七〇、三八〇	一、六二四、〇四〇、一三三	二、〇三五、四七六	三〇、六〇六、三六八	一〇三、九六五、七〇七	三、二二三、一三六	二六四、〇七四、一五三	七、九三二、三三八
六七七、二一六	四八、七二二、二三三	六二、〇六四	九二八、一九一	三、二一八、九七三	九六、三七四、	三、二五六、六五三	畝
	華五二、六三三、五五〇 三、二六〇、四四三	華六一、一七一 三、七九〇				華五二、五六二、三七九	五二、一八〇、五六八
	五二、二〇六、四〇六	二五、八三八					華二五、五八〇、五七六
	華二五、六三二、三〇五 一、五八八、一三三	華一、五七三 三、一〇二					畝
	三、四八五、二二三	三五、二二六					三、五二〇、四一九

原野	雜地	池沼	溫泉	荒地	開墾試耕	小計
華二、四三四、七五六 四、一六一 一、九八三、七七六	華六七、一五九 五、九五四 五二、七四〇	華九六、〇九七 二 六三、四三三	華三 五四、〇三三 一、六二二	華一、八三八、五〇七 四、三〇五 一三、九一〇	華七、一五、〇八三 七、六三三、六一四 華二四〇、五六七 六五五、六三三	華二三、二〇六、五九 二四、七四、五三三 七四一、七三二 華二〇、五八一、九一六 一六一、六四七
七九〇、四三二 五九、五〇九	一、五六二 華七、三二一、三二六 四九二、九八八 一六一、一六九	一、九〇一	一八七、七三九	華二、〇三〇、一〇七 一四、九〇 四七八	華四七四、四九九 六、九七七、九八〇	華二二、六四、五九七 二六二、六四七 華二二、六四、五九七
五八〇、五六二	七、〇三三、四〇九	五八〇、五六二	七三、八二八	華一、一九一、五八三 二九、三九九	四七八	五八〇、〇八三

種	同 第 二 種				種
	合 計	墳 墓 地	潰 地	鄉 村 社 地	
總 計	華九九四、〇三〇 一、五四三、七六九	華二〇八、二七三 六一、五八八	華七三三、三六二 一六、〇〇一	華三三、三八〇 四四、七五六	華二〇一、四六二、四〇一 八一九
	一、六四八、七六四、四七六				一、六四八、七六四、四七六
	四九、四六二、九四五				四九四六二、九四五
	華六三、二〇五、四六七				華六三、二〇五、四六七
	三、九一六、〇七六				三、九一六、〇七六
	五二、三六八、〇五四				五二、三六八、〇五四
	華一三九、二〇〇、九四九				華一三九、二〇〇、九四九
	八、六二七、六九二	華九九四、〇三〇 六一、五八八	華三五八、二七三 一六、〇〇一	華七三三、三六二 四四、七五六	華一〇、一八〇 八一九
	二、九〇五、一〇九				八五五六六、一〇四
					二、九〇五、一〇九

(元及畝以下略)

府縣名地	目	改正段數	地價金	稅率百分	舊段數	舊地租
東京	田園宅地	三、五、五四 畝	二、五〇五、〇一四 元	六四五、一五〇 元	三〇、九四三 町	三六〇、〇七五 元
	山林原野等地	華八二、六三八 五八、六五一	一〇六、二九九	三、一八八	華一二、七六七 四八、六七八	三三三
京都	同	華九四六、六二七 一一六、八八八	二九、七九七、八五一	八九三、九三五	華七八五、六六三 四、〇〇六	九七五、九五三
	同	華一、八八六、五七二 一一八、八三三	六九、九四一	一八、八九八	華六四、六五七 九三、七六六	八、九六八
大阪	同	華一、九一七、八〇三	八三、三六〇、五〇三	二、五〇〇、八一五	華一、五一三、三八三	二、七四三、八四五

長崎		兵庫		神奈川		大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二、三六、三六	華二、五六三、一四五 一四三、五二四	華六、五二八、八五六 一五八、八〇七	華二、二七二、七三八 四〇四、五一四	華二、三〇七、一八四 一四〇、八一四	華一、七七七、三七四 一四九、一四四	華五二、〇三五 一一一、〇一一	三、三三三
八二八、五九九	四七、〇七七、二二四	一、一三六、八三〇	八〇、三〇〇、四四七	七六七、六三三	二九、四〇七、一三七	八〇、五二三	二、四一五
二四、五五七	一、四二、三六	三四、一〇四	二、四〇六、六三三	二二、〇三四	八八二、二四	二、四一五	二、四六三
華一四四、一四六	華二七九、一七四 八、九三二	華二九二、三二二 一七、二九七	華一六六八、四七三 一八、一一一	華三八九、四三六 一〇三、三七五	華一、四四一、二〇五 二四、一八	華三九、七五三 八九、二九四	二、四六三
二、二七	一、八二六、六五二	一六、二四七	二、七八三、九六六	五、八〇三	八八、四五五	八六	

茨城	千葉		埼玉		新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三、〇二六、六九四 一八七、五二五 畝	華二、二〇九、六三三 一三六、九〇四	華二、九八五、二五四 一八四、九六〇	華一、五四二、六三五 一八四、九六〇	華二、九三二、二三四 八九、五七九	華三、五八三、四五二 一八〇、四二九	華三、九三三、七三八 二二二、〇三三
四三、九一五、五二三	八四六、八五四	五〇、二九一、八三三	九二九、三五四	五六、五九四、二二五	一、一三五、九二五	六四、二六五、四二一
一、三三七、四六五	二九、四〇五	一、五三八、七五四	二七、八八〇	一、六九七、八二六	三四、〇七七	一、九二七、九六一
華二四三、四七四 畝	華三九六、四三一	華二、一八九、八一 二四、五六二	華四七、七〇九 一三六、六七六	華二、五二二、二九七 二、九六六	華一八三、七三二 一五五、一六一	華二、五三四、九六五 一一、二八三
一、三八七、三七三	六、五四六	一、八二、五六六	三、二二八	一、三九六、四八六	三、一三三	一、六八九、二七四

茨城		羣馬		栃木		三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三二、九五〇	二、四五、八三三 一〇七、九二九	華一、七四一、九七四 一一五、九八八	華二〇三三、四六六 一一四、八八九	華一八五四、三〇八 一七八、九五二	華二八八八、二八五 一〇四、九四三	華一六九三、七八〇 二三五、五八九	華三、八二二、四〇六
六三三、一八七	三〇〇、二四、九六九	一、二二九、三四二	二九、五八一、五二七	八六四、一七九	五六、七二〇、二九四	五五八、四四二	
一八、九六五	九〇六、四四九	三三、八八〇	八八七、四四五	二五、九二五	一、七〇一、三〇八	一六、七五三	
八、七〇五 一四〇五〇	八八、八九四	華一四三四一〇四 五、四六二	華八八一五六 九九、八九七	華一六六九二 一三、八四九	華二三五五三 六五、九〇二	華一〇六三六九八 四一八	華六六四六四
四、一四四	八三、八二六	二、二四	八二二、三五二	二、一三六	一、八九九、二〇〇	九、二五二	

滋賀	山梨		愛知		静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一、二七四、二三六 七八、九四九	華八八〇、九三七 五四、五八一	華九二、五二〇 一六、四一五、八六六	華一、六五九、七〇八 五七、七二五	華三一八〇 一〇一、八三一	華六、〇八六、〇三三 一九七	華一、八一五、六五二 三七七、〇七七 一一四、四九四
四七、三二一、三二二	三二一、〇四五	四九二、四七五	五七三、五二一	三二、五八三	七〇五、〇六六	四六、五一〇、六八〇
一、四一九、三三六	九、六三二		一七、二一〇	六七七	二二、三五二	一、三九五、三二〇
華一〇五三六五	華四八四〇四 六五、二八二	華五二六四三二 一、九九九	華一九四七四五 三二、六一六	華二九 一、〇六六	華二五八六一一 八	華二四七九三五 一六、〇三三 七一、二三三
一、六三、一七三	三、六二七	四八二、二四〇	七、七〇〇	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三〇八、六四八

宮城		長野		岐阜		滋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二五三九四五一 畝	華二〇〇五二四 一五七、三三九 町 一二四、三四五 畝	華五七三〇五九七 三五四、四三六	華二四八八三六 一五四、一七二	華九三三八五五 畝 一五四、一七二	華一、六三、七九六 五七二、〇四八	華二五七四一八 一〇〇、五四五
八〇九、五五三	三三、六九、八二二	五四九、八九九	三九、一六七、二八八	一、〇六一、七八〇	四二、一三七、六三六	七〇五、五一五
二四、二八六	六七八、五九四	一六、四九六	一一、一七五、〇二八	三二、八五三	一一、三四、二九	二二、一六五
華四六五四六一 畝	華五〇二六九八 町 二二八、八三九 畝	華一〇九一四 六、七六一	華一三〇九四八七 畝 六、七六一	華六三七二 八一、一三三	華一〇七五九五七 三、九四八	華三五四九三 六六、六六四
六九六	六二一、〇六二	六、九六七	一一、三六、七三三	六、八五	一一、三七、五六六	一一、二四

秋 田	山 形		青 森		長 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四六四 畝	華二四三三八六 畝	華二〇〇九二四 畝	華一六六四二 畝	華一八二二九六 畝	華八三七三五四 畝	華三八九七一 畝
三、二二三	六二九、三二二	三三、五三三、五三六	二六二、二六六	一七、九七〇、四二四	五五四、九三五	一九、六九八、二三三
九六	一八、五七九	一、〇〇五六七六	七、八三五	五三九、二二五	一六、六四八	五九〇、九五二
華一六 畝	華一六六〇四 畝	華一三〇九四五 畝	華一〇〇一七 畝	華一三二六九七 畝	華二九五三元 畝	華一七四一五三八 畝
一六	〇	一、二八九、九七八	九九	五二六、四〇六	一四三	四九九、三八八

日本經界紀要 第二章 改正地租之顛末

島根		石川		福井		秋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八〇、〇七二 畝	華二〇四、二一四 四九六、九一九	華二九七、五二五 一、二六、五八七	華二七二、二四八 一、八四、三三八	華七八七、〇〇一 一、六七、九七七	華一〇、九九九 四八、七六一	華三六、八六〇 六三、一九七	一、四七、五七五 畝
六二八、〇八〇	四九、一三〇、七四三	五七三、八七〇	六四、五二六、七四六	一八九、五〇一	二五、二〇三、〇六八	二七三、九一六	
一八、八四二	一、四七三、九三三	一七、二六六	一、九三五、八〇三	五、六八五	七五六、〇九二	八、二七七	
華一三〇、六五三 畝	華一四一、三八〇 八、〇九五	八七、六〇一	華一四〇、九五七	華一三九、七七七 八七二	華七〇、〇八九 八六八	華一六三、六一一 四三、四三八	一〇、一三七 畝
四、三五八	一、二二、六五三	四、四一七	二、五九九、三七七	九八八	八二九、二九八	三〇	

和歌山	山口		廣島		岡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八〇三八五三 畝	華二五三三九一 四九、八〇五 畝	華一三七八二四 一五六、八四〇 畝	華六四八二八 八五、四二九 畝	華一八七六七九 四一、九〇十 畝	華五一一九七〇 畝	華一八六、六九二 三二七、二〇十 畝
三〇、六九五、二七	七六三、九四五	二二、二七六、二〇九	五八八、二四〇	五〇、七四七、六三	四六四〇六八	五八、七六七、七九〇
九二〇、八五三	二二、九一八	六六八、二八六	一七、六四七	一、五三、四二九	一三、九一五	一、七六三、〇三三
華五五七六八五 畝	華一四四五三三 三四、五五三 畝	華一八四四六九 八九、五五一 畝	華一六二〇一 七九、五八三 畝	華一九二六九 一、〇〇六 畝	華二七八二五三 畝	華二五六七二四 一七、二四〇 畝
一、〇七九、五四一	二、五六六	八〇七、六二六	一七	一、五二六、六〇五	六、二六四	一、六五七、〇〇九

高知		愛媛		德島		和歌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四九七五九三 三〇八、二九七 畝町	華二二九五八 七六、六六 畝町	華五四三八五三 三三六、六七〇 畝	一四五、八八九 華三五四六四八 畝	華二九七一八二五 畝	一八四、二八 華八七二七〇 畝	華六〇二九七 五四、〇七五 畝
三五七、七二	二二、三五、六三	一、四七八、四三二	五七、五八、七七二	六三、二一五	二二、七五、六五五	一、〇八五
一〇、七一	六九七、〇六八	四四、三五二	一、七五、八六三	一八、六六三	七二、〇六九	三二
華一〇九六四三 畝	華八九六三五 五五、五三五 畝町	華三六一四九 三三、九二五 畝	華一六〇六四九五 畝	華九四〇八一七 九九、五三五 畝	華八〇〇一五 五八、二九一 畝	華五八〇三九 五一、四六 畝
七〇二	一、〇九七、九七八	四、六二七	二、〇三六、九四六	四、五六三	七七九、六八二	〇

鹿兒島	熊本		大分		福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四三〇四三二 畝	華九五一七九九 二六六、六八一 畝	華二三八八四二 五八、九六九 畝	華一五四九四〇七 一四一、五〇三 畝	華一五三四七〇四 九五、九九八 畝	華一〇八一八八六 九五、〇八七 畝	華二一九七三四八 六六、九八八 畝
四八、六三〇、〇三五	五三三、六六六	四〇、五七二、四三二	四六七、〇四〇	二七、九九八、五二四	六三四、五四八	五六、〇三二、一六六
一、四五八、九〇一	一六、〇一一	一、二二七、一七三	一四、〇一一	八三九、九五五	一九、〇三六	一、六八〇、九三四
華五二八、三九九 畝	華一七七、九四三 一五六、〇四七 畝	華一五五三、八四〇 一一、〇二五 畝	華二八三、一二二 九六、二八五 畝	華二〇八七〇八 一七、五四一 畝	華四四六、一九 七四、八八九 畝	華二〇〇七三三 二七、六五三 畝
一、五二〇、七五	一三、七二六	一、四九七、三〇八	八、八二六	九九九、五三一	六、三四九	二、二九八、八四四

鹿兒島	同	一七三、五九二	八七四、〇二七	二六、三三〇	二、三六三	〇
合計	同	華二八〇一七五畝 一、四八二、一八一	一、六四八、七六四、四七六	四九、四六二、九四五	華三三、九一六、〇七六 華六三、一〇六、二六六	五二、三六八、〇五四

第六節 土地所有者之分配

各地方土地所有者及地券筆數。因改正地租。咸得詳明。全國耕宅地所有者。計六百零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七人。每人所有之段數計八段十步弱。(合華十三畝二分弱)地價二百六十九元七分五釐強。地租六元七角二分七釐弱。又全國耕宅地之筆數計八千五百四十四萬零十六筆。每一筆之段數五畝二十步強。(合華八畝三分強)所有者一人得十四筆二分弱。

第七節 地租改正之經費

經費總數

地租改正之事。需人孔多。故費用亦大。今截至十四年十二月所支經費。計官費（合本局經費及府縣經費）八百零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零九釐。合算民費計三千七百一十萬零八千零十四元二角六分九釐。截至十四年十二月查定全國耕宅地之段數。計四百八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七町八畝十八步二合三勺三才。（合華七十九萬五千四十六頃二十一畝二分二二強）其筆數計八千五百四十四萬零十六筆。夫就一地一筆先之以丈量。繼之以繪圖記錄。又有算定地價地租授與地券等事。施設之繁。人功之多。殆罕倫比。故以此比較所費。實不得目爲過多。蓋改正之時。一洗舊習。務求去繁就簡也。曩日之行清丈。鄭重其事。動派員吏數十人。即清查少許之田園。亦須曠日持久。若使檢查如此之段數筆數。不知須費巨款若干。始得完結其事也。茲述改正費官民支出之梗概如左。

一 本局經費

本局經費。以自明治八年設立地租改正事務局。創設本局以前係財政部租稅課兼管其費途無從區分爲始。至十四年十二月爲斷。其間開支之經費以薪俸旅費。券狀紙價及遞送券狀

等費最占多數。事務之繁簡年各不同。故每年所費亦無定準。七年度自八年三月開始。僅止四月。諸多未舉。僅開支派遣調查員數名。旅費及局中費用而已。八年度各地著手改租。往實地調查之局員甚多。開支旅費共五萬二千餘元。本局局員多內務財政兩部部員兼任。故不別支薪俸。唯專任者支之。其他費目。以事當創始。所支亦少。至九年度悉改兼任爲者專任。除簡任薦任官二三人外。悉由本局開支薪俸。此數驟見增加。旅費亦增數倍。尋改正規則。減少開支之數。與前年殆無大差。然頒布券狀用紙等費爲數甚巨。故較之八年度增費四萬三千元。十年度事業大加擴充。員額薪俸均有增加。又券狀紙價及運遞等亦增加巨額。故是年旅費雖經減少。然較之九年度僅減少二萬六千餘元。十二年度事業已大整理。較之前年度遂減少四萬八千餘元。十三年度雖尙未決算。實已支出十七萬一千餘元。較之前年度大見增加。則以前遭火災。臨時支出券狀紙價八萬八千三百餘元。又事業漸次整理。時有津貼獎勵之費額。至通常費則實減少若干也。其他補助府縣印稅之不足者。屬於府縣費途。故算入府縣經費之中。充全局之經費者。自八年度至十三年

度、合計實得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元七角七分二釐。惟各年度因事業之繁簡、常有消長。茲表列於左。

本局經費計算表 自明治八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

凡例

一自十一年度至十三年度支出補助府縣改租費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三元餘。因不屬於局費、故除出歸入府縣費中。

一十三年度經費尙未終結。惟以十四年十二月爲止。揭載屬於該年度之現費。

金額	年度
一五〇、九七六、四四三、八五三、一〇五、四五六、七三二、三四六、七〇二、二四〇、七四〇、七六七、五八一、七、六五七、二七一九、六六、四六八、六七三、七八、七三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十年度
	十一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計

府縣經費

二 府縣經費

府縣經費以自明治五年發行地券、至改租事業整理爲斷。其所支出費額以薪俸

旅費紙價等費爲最鉅。券狀簿冊之紙價效用雖及於日後。然皆屬於一時銷費者也。此種經費。人民於初取地券時。以印稅繳納之事業完結之後。若有贏餘。則還給人民。不足則由官庫支出者也。論其收支概況。大抵發行地券後。始著手改租者。支出恆多。未發行地券。即著手改租者。支出恆少。惟有於事業進行中。遇府縣之廢置併合。如甲舊縣有贏餘。而舊乙縣有不足者。依現今區劃計算。殊多窒礙之處。故仍分別辦理。甲之所餘者。仍給還人民。乙之不足。則取自國庫。至於費途之多寡。概以事業之難易而增減。不能以各府縣所管廢廣狹定之。蓋事涉經年。若不能如期竣功。各種費用自隨之增長也。結局印稅不能相償。仰給國庫補助者。計二府二十九縣。金額一百四十萬零四千二百五十九元餘。印稅有餘。還給人民者。計一府十四縣。金額二十二萬一千零八十七元餘。總計實共實出金額七百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餘。此金額中屬於將來者若干。自可編製豫算。實際則事業終局。實已支出此數也。茲自發行地券至改組結局時。表列收支之金額於左。

府縣經費計算表

自明治五年發行地券至地租改正結局

民費

種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金額		七五六一、〇〇〇、五五四		七、三三九、九二、六三七		一三三、〇八七、九一十

三 民費

因改正地租、民間之所消費者。如清理段數所需竿繩野帳界標及製地圖之類。又如調查地價、分別地等算勘收穫、記作簿冊、陳送官廳之類是也。而因調查之故。僱請測量員筆算人等。所費尤夥。茲姑舉截至十三年之數。計二千九百零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元八角六分。其中消費之最多者。則六七兩年也。

民費計算表 自明治五年發行地券初期至十三年

年	金額
明治五年	六五九、一七三、二四六、四七三、二二一、七三六、七八三、〇七七、九三〇、一三、三四五、八二、二四、三一、五五九、三一、六五七、〇二九、〇九五、 元
六年	八、五〇四
七年	一、〇六一
八年	五、四三三
九年	七〇、一一一
十年	七、〇一八
十一年	四一、九一八
十二年	六五、六六一
十三年	三二、二七〇
計	八三、〇八六、〇

第三章 明治十八年之履畝調查

先是明治六年之地租改正條例。依時價以更訂地價。致地價低昂無度。故明治七年五月。又追加一條。由地租改正之年起。五年之間。照初定地價收稅。至明治十三年期滿。而大政官又延期至十八年。惟地目變換及改租時地價失當者。則特許其修正。於是明治十七年。遂有地租條例之公布。

地租條例既制定。財政部乃定關於地租各種帳簿之樣式。頒之各縣。以確立地租課賦之基礎。蓋明治十三年。雖有地目變換。地價修正之規定。然當時僅據人民之陳報。以行調查。其他未經陳報者。遺漏脫落之地甚多。若仍據舊時之樣式。以調製帳簿。則異日實際上之差異。必所難免。且亦法律所不許。故明治十八年。財政部令各地所有者。於調製帳簿之先。將帳簿與實地對照。其有差異者。速使陳報。免陷人民於不法之地。若不陳報。則官吏履勘其地。新製帳簿。庶不與實地相矛盾。惟欲實行此計畫。需費實屬不貲。地方官頗有倡異議者。於是劃分全國為若干區。區設稅官。使與地方官會同辦理。而帳簿編製之基礎以定。自明治十八年。著手調查。閱四載。其事始藏。計調查

調查後段數
地價地租均
有增加

土地整理之
主旨

全國土地整
理之成績

異動土地共二千七百七萬八千六十四筆。所需經費屬於國庫者一百五萬四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六分九釐。屬於民費者一千九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元九角七分。及調查之後。段數地價地租皆有增加。茲揭於左。

增加段數 四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五町九段六畝二步二合二勺（合華七十

二萬九千五百一十九畝 方尺九十九步二

增加地價 三千六百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三元二角一分九釐。

增加地租 九十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元三角六分九釐。

第一節 異動地整理

凡開墾變換之地。使之一律陳報而特免其違犯地租條例之罪。此土地整理之主旨也。及經履畝調查。不僅有此遺漏而已。或由有稅地而成爲免租地。或由免租地而成爲有稅地。甚有滄海桑田全變其形勢者。藉非賡續訂正。則帳簿與實地難免不日生差異。今揭全國土地整理之成績如左表。

三府四十二縣異動地整理表

種目	調查段數	地價	地租	筆數	原段數	地價	地租	比較	
								數	地價
一類地	六八三、九三九 四八〇、二六六 華一、〇三 畝 八、七八三、二 一、四九三	九一、二一二、二八〇、 八、二二三、二八四、三六 厘 六 厘	三三、九八 厘 三、二四九	四一八、三〇 町 九、三七一、 七、八〇三 畝 華六、七五七	五四、九四六、一、三七四〇 厘 〇、〇一、 四四三、六 四八、八三五 六三八	二六五、六三 町 三六、二二二 九〇六、一三 〇、〇一、 四四三、六	五、五四一 華一三七、六〇 畝	一〇六、六 步	三九、四 厘
二類地	三二一、五五一、 六五一、六六五、四、 五六〇、三八三、 六五七、七八三	一、〇九一、二七、〇八一 九一五	四、〇九四、 九一五	九六、一九五 八〇〇、二 八一、五五六 四四、二二 二、六〇〇、 三、一五七 二二六、五三 五	一六、〇八 八四三、〇〇 四四七、〇四 七七八三、五 九、五五二 四一、三三七	一八六、三五 五、八五一三 八四三、〇〇 四四七、〇四 七七八三、五 九、五五二 四一、三三七	一〇、九九四 六、五五三、六	七、三一	六
免租地	九、二八〇、九八 二、七三二、一四 九、七九九、〇六 一、一三三	〇	〇 三三四、六九 五	五九〇、七七 二、七六七 九、五三五、 九 〇四七、二五	〇 〇 〇	八六九〇、二 〇二、九五五 一四、〇三 五、九八七、 五六九	〇 〇 〇	三、一五、八四 四七 八、四三	〇

第二節 段數尺量

丈量之尺度。畝段之積數。雖由地租改正時確定。然測量之法。有用十字法者。有用三斜者。若再行細丈。必不免有所增減。茲擇其錯亂之最甚者。如山口、福岡、大分、岡山、岐阜諸縣。因丈量之粗略。廣狹失其度。買賣讓與之際。紛爭時起。各人之所有權。且難確保。對於此等地之段數。概據三斜法。復行總丈量一次。茲揭該五縣之總丈量段數如左表。

總丈量段數比較表

園	田	種		數增	段	數增	之	比	例
		舊	新						
		一五八、九二七、三六〇、八六九	一九五、六六三、五三三、〇七〇	三六、七四六、一七二〇一	町	二、三	餘		
		華二、五六四、九六、二〇四、四五	華三、一五七、九八七、三〇六、六〇〇	華五九一、八八三、〇〇三、一八三	畝	華二、九八			
		五八、一九四、八七二、一四四	八六、三五六、七三二、〇九八	二八、一六一、八四二、九五四		華四、八四			
		華九三九、二六五、二二六、四〇四	華一、三九三、五八七、二九四、六六一	華四五四、五三〇、一四五、二七七		華六、二四			
									內

鄉村宅地	市街宅地	鹽田	鑛泉地	合計
華一、二、四四七、二〇〇、〇〇六 華二〇〇、八九七、八〇八、〇九六	華一、一三、七〇〇、五五四 華一、八三五、一二六、九四一	華一、二三四、三七〇、四五四 華一九、九二二、七三九、一二七	華〇、〇六一、九〇〇 華〇、〇〇九、九九一	華三、七二六、八五八、二五、四二七 華四、八五七、二五、二九一、四四九
華一、八〇八一、二六〇、二七六 華二九一、八三一、五三八、八五四	華一、一八、二九一、六五五 華一、九〇九、二七二、九一	華一、三三六、六八二、八〇〇 華二、五六二、八四〇、三九二	華〇、二二一、〇〇〇 華〇〇三、四二七	華三〇一、五五六、七二一、八九九 華二、四、〇二五、七三三、三五四
華五、六三四、〇六〇、二六〇 華九〇、九二一、七三〇、七七七	華四、五九一、一〇一 華七四、一〇〇、三七〇	華一、〇一、三三三、三〇〇 華一、六五一、三二二、一三六	華〇、一五〇、一〇〇 華〇、〇二四、二二六	華七〇、六四九、一四一、一〇〇 華二、四、〇二五、七三三、三五四
華四、五二 華五、八三 餘	華四〇 華五一 餘	華一、〇七 華一、〇七 內	華二、四、七四 華三、九一 餘	華三、〇六 華三、九五 餘

第二節 帳簿地圖之調製

改正地租時。雖有地券清冊之備。然無一定之方式。至各鎮鄉之帳簿地圖。尤為錯亂。難憑。當納租買賣之際。障礙殊多。且地圖與實際之廣狹形狀。均欠符合。位置顛倒。脫漏重複。恆所不免。自改租後。田土地之異動。遂無一足供實地之檢證者。是以明治十

七年定諸種帳簿之式。頒之各縣。二十年又布地圖更正準則。嗣後調查錯誤土地皆據此帳簿地圖爲標準。於是帳簿地圖次第調製。鎮鄉整理既畢。再及地方廳之帳簿地圖。期於完備。

第四節 調查費用

土地整理之事。爲地租改正以來一大事業。故經費亦鉅。據民費支出概算共爲一千九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元九角七分。較之地租改正之民費二千九百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元。其額鉅甚。然非詳查事業之難易煩簡。不足論定其多少之數也。蓋土地調查。僅爲整理現在異動之土地。若夫履畝調查。則須檢查其異動。丈量其段數。調製地圖帳簿。其關於變換開墾等手續。均不可省。合此諸費。爲數自屬不貲。大抵異動之筆數。每筆需款三角以內。至爲確定一縣一鎮鄉之段數。行總丈量。則每筆需款五角。此外新製地圖。每筆五分。訂正每筆三分。今據此算法。揭民費之數如左。

關於土地調查鎮鄉費詳細書

- 一 二千七百四十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九筆 調查費六百八十五萬五千四百

三十九元七角五分(每筆二角九分四釐八絲)

一 三百三十四萬九千六十五筆 總丈量費一百六十七萬四千五百三十二

元五角(每筆五角)

一 二千八百八十九萬八千八十三筆 地圖費一百七十萬八千三百七十五

元五角一分

內別

一 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一千六百五十一筆 新製地圖費七十七萬八千五

百八十二元五角五分(每筆五分)

一 一千三百三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二筆 訂正地圖費三十九萬九千七

百九十二元九角六分(每筆三分)

合計一千九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元九角七分

又關於土地調查之府縣徵稅費(官費)及監查旅費其額如左

關於土地調查之府縣徵稅費

薪俸及津貼 三八七、四二一、九四二 厘

旅費 五二九、三一八、三九九

廳費 四四、三六五、〇七八

合計 九六一、一〇五、四一九

再將前列之徵稅費分別年度揭之於左

十八年度 二七、二五七、三五九

十九年度 二〇三、六一九、四五九

二十年度 三九一、二七四、六〇一

廿一年度 三三八、九五二、〇〇〇

合計 九六一、一〇五、四一九

關於土地調查之監查旅費

年 度	旅 費	備 考
十九年度	一二、三二七、一九〇 厘	

二十年度	一六、六六〇、〇四〇	
廿一年度	三九、〇六八、八五〇	

第四章 北海道及伊豆七島地租之沿革

第一節 北海道

北海道原爲蝦夷。地味豐腴。面積廣大。幕府時代雖置松前藩以統轄之。然不能實行監督。且人口稀疏。農耕拓殖之途未開。全道之中。地多不毛。是以開墾而耕植之實最要之急圖也。明治元年三月。徵羣臣之意見。決定先選派吏員。設裁判所。漸圖施行拓殖之方法。二年五月下詔。開拓蝦夷。五月大政官發布告。以獎勵開拓。於是應之者漸衆。乃置開拓使。八月改稱北海道。分全道爲十二區。專管興業之事。三年開拓使發令。對於移住人民之新墾田土者。每一段合華一畝給獎金二兩。並自開墾初年起。七年之內。免收其稅。爾來戶口漸繁。物產逐年增加。開拓之成績。昭然顯著。然從來之政策。惟在獎勵開墾。未及收租之事。越五年四月。遂以開拓使令制定開拓收稅規則。其

後移住者漸衆。土地規則及土地買賣規則變賣山林荒地規則乃次公布。至明治九年十二月大政官頒布北海道地租規則暫定爲地價百分之一。蓋北海道據土地規則其漁濱海帶場等地原定免租五年。至本年免租期滿應照地租改正條規納稅。然該道與他府縣不同。從無貢租之制度。且尙在開拓之中。專以獎民業殖戶口爲急務。不能遽使遵行同等之稅則。故該道地租其大體雖不可與一般地租條例之旨趣相違。而其詳細節目則可斟酌適宜。故發行地券暫定租率爲地價百分之一。由明治十年徵收。其土地規則中之各土地。由翌年施行。俟開拓整備之後。方照一般成規辦理。自經此次布告之後。於是丈量土地查定地價發行地券等事均次第舉行。

制定北海道地券發行條例。確定人民之土地所有權。發行地券以課地租。既如前述矣。至明治十九年八月。發布登記法。土地所有之權利。遂爲該法所支配。且地券制度。官民所費太鉅。故廢止地券。地租以土地清冊所記之地價爲標準。由記名該帳簿者徵收之。而從來關於地券之規程遂歸消滅。

第二節 伊豆七島

伊豆七島者。謂八丈島、新島、大島、神津島、利島、三宅島、及御藏島是也。初爲德川幕府之直轄地。維新後。歸東京府所管。該島土地多由島民自相分割。據之以爲所有地。其未分割者。則作爲共有。而使用之。至天明寬政年間。幕府施行地租之制。於是私有地漸至課稅。所有稍爲確實。明治維新後。政府確定土地所有之制。乃有所謂所有權者。然島民以分割所得之土地。視爲己物。不經幕府之公認。幕府亦以山林原野置於課稅之外。相沿成習。意爲授受。故維新後。未課地租之所有地。不乏其例。明治七八年。派出之官吏。往往對於開墾納稅之事。多方勸導。人民亦漸有願之者。而地方官每欲以整理之事。讓之異日。遂多擱延。明治十五年二月。禁止各島伐木。於是民有地不可不詳加調查。而島民請願事件之處分。及官有民有之區別。均爲不可稍緩之舉。自明治十五年至十六年。政府陸續派主任官吏赴各島調查。不問官有民有。調查其與國土保安有無關係。對於有關係之土地。則禁其伐木。時島民私有之地。多無賦課。雖未經政府公認。其民有證據已明者。則認爲民有。政府

以此方鍼調查。使島民自爲陳報。至明治十九年由東京府知事量爲認定。徵收地租。其村有或共有之土地。雖無民有確證。有願承受者。亦許移爲民有。不收其價。此後土地非得府知事之認可。島民不得妄爲分割。於是該島土地多確定爲民有。其未定者。僅當時遺漏及因爭界未處分之少數土地而已。

日本經界紀要 第三章 明治十八年之履畝調查

琉球經界紀要目錄

第一章 土地所有權之處分

第二章 土地測量

第三章 地價査定

琉球經界紀要目錄

琉球經界紀要

琉球土地整理法

琉球合多數島嶼而成。自明洪武以來。臣服中土。日本於明治五年。以琉球爲藩屬。封尙泰爲王。定每年貢米八千二百石。明治十二年廢藩置縣。稱沖繩縣。而關於土地及地租之制度。暫仍其舊。據該制度。農民僅有土地之耕作及使用收益權。而不認其所。有權。地籍紊亂。畝數石量。殆莫舉其實數。於是明治三十一年。調查琉球土地舊慣。及地租制度。翌年發布琉球土地整理法。明確土地之區劃。其所新查定各種土地之段數。計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七町七段（合華三四二六四八五畝）。

地租金額計二十一萬四百七十五元餘。內有租地、耕地、宅地、段數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五町三畝餘（合華一〇八九九五七畝）地租金二十萬九千三百元餘。山林原野其他雜地段數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五町餘（合華七零四五九畝）地租金二千一百七十五元餘。

土地整理事業之綱目

土地整理事業由明治三十二年著手。至三十六年竣功。其業務之綱目。可大別爲三。

- (一) 土地所有權之處分。
- (二) 土地之測量。
- (三) 地價之查定。

以次述其概略如左。

土地所有權
處分方法

第一章 土地所有權之處分

第一 土地所有權處分之法

土地所有權。從土地之種目。以適用法條而決定之。其事似甚單簡。然琉球之土地。其種類名稱。既極複雜。性質亦涉紛歧。往往有同一種類。同一名稱。而性質互異者。錯亂混淆。莫可紀極。且人民程度未高。不知尊重權利。其自行請求處分者。尤絕無其事。從來於分地制度之下。獲得所有權。不過土地之耕作收益而已。今施行處分法。利害關係匪輕。自土地整理法發布。街談巷議。臆說風起。人民被其蠱惑。惶惶不安。奸黠之徒。乘間漁利。故處分之法。不得不特為慎重。其所採方法如左。

土地整理法
之說明

一 土地整理法之說明

以土地整理法各條製成說明書。分布各地。並派局員至各島村。詳加說明。俾周知法文之意義。免生誤解。

二 所有權處分之指示

調查土地之種類性質。及占有之慣例。以決定其所有權之所歸。其屬於異例者。由

所有權處分
之指示

變換土地區劃之勸導

局決議令局員就各村調查以決定其所有權。加以說明開導。若有不服而申異議者。始向本局申請處分。

三 變換土地區劃之勸導

法律之規定。在對於土地所有者。確認其所有權。而琉球土地之大部分。由人民依土地之區劃。自相占有。多歷年所。其比例漸失均衡。若以現在占有之狀態。以確定其所有權。必不足以昭公允。據琉球土地整理法之規定。於一年限以內。依他人之協議。得行土地區劃之變換。故詳加勸導。並監督其方法之正否。以期保土地之公平。

第二 土地所有權處分之結落

前述之處分方法。頗能圓滿進行。結局因不服而請局處分者。爲數無幾。有之亦多遵依開導。求將申請書取消。而申請處分之中。其純然屬於私訴者。亦屬不少。茲揭申請處分之件數如左表。

土地所有權處分申請件數

件數	因屬私訴被卻	遵依開導請求	處分件數
一一八	一五	九	四

局中對於因私訴被卻之事件。必不使滋生轉轄。即未申請處分之私訴。亦爲之調停和解。期免濫訴健訟之弊。其偶有提起訴訟者。審判廳多以局員之證書。及測量技術上之鑒定爲判決。結局與當初之指示幾無差異。故純屬私訴之事。遂未由局處置也。

土地區劃之變換。所以明確其所有而期其公平。自經勸導之後。變換土地區劃之村。凡達二百七十二處。該村從來之土著皆得所有之權利。即移住人之浮地。亦有所有權。而人民悉有恆產。社會生計之組織。煥然改觀。

第三 土地所有權確定後。對於土地觀念之發達。

土地所有權未確定以前。一般耕地之狀況。實無足觀。蓋或則耕耨不力。壟畝徒委荒蕪之區。或則溝洫不修。阡陌空成浸淹之具。若夫加種植以辨土宜。施肥料以增地力。

人民對於土地觀念之發達

土地所有權
確定後之效
果

殆屬稀有之事。自土地所有權確定。於是修堤塘以避水害。鑿石岩以整地盤。開溝渠。畝道以立排水運搬之法。畦陸經界。劃然整備。從來最下層之土地。至與最上等土地齊觀。是皆改良土地盛行。農民對於土地觀念發達之明徵也。

抑土地觀念發達。不僅土地之改良。且足以涵養勤勉貯蓄之德性。蓋改良土地。必需勞力。則勤勉心因而養成。因愛重土地之結果。於是加肥料以增地力。則資本之觀念。生貯蓄心緣以促進。近來琉球產糖額增加三成。農產額亦增倍蓰。蓋確認土地所有權之效果也。

第二章 土地測量

土地測量以測定一筆地之面積圖。示各筆相互之關係位置爲目的。分爲平面測量及高低測量二項。而本局土地測量之目的。在以平面積之測定。專施行平面測量。至高低測量則從略焉。

第一 土地測量之順序方法

夫土地之小區域。各筆地之廣袤形狀不同。地面之起伏障礙恆多。故測量時常不免

土地測量之
順序方法

共同基準點
之設定

微有差異。於一定限度內規定公差。此誠測量工作上不可避之事實也。而合數百千筆之地。對於一區一鄉圖。示其關係位置。往往因累黍之差。致相互間不免重複空隙。終至不可收拾。故須豫設一定準據。使不超越其範圍。普通順序。先就應施測量之地。於全區域內設定共同之基準點。以為準據。然後據此以測定土地細小之部分。本局施行土地測量。亦準此通則以定順序。

要之土地測量之順序。第一施行圖根測量。以設定全區域共同之基準點若干。次施行碎部測量。測量小區域一筆地之位置形狀。以製圖面。定面積。終依碎部測量所得之實測圖。製成區圖鄉圖。即為製圖工作。茲分測量工作為(一)圖根測量(二)碎部測量(三)製圖工作三項。以次述其概要如左。

一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依三角測量法施行。三角測量法者。謂連結設於地上之諸點。使成三角形。依純正數學上三角法之規約。測定相互之關係位置也。數學上三角法有平面球面之別。三角測量法亦分為地球表面球面次球面。故三角測量中之高深者。須

精選技術及器械。且需費鉅。爲期久。本局所採用之三角測量法。係最簡易之平面三角法。

圖測根量分爲一等圖根測量及二等圖根測量。施行一等圖根測量。約以土地之面積二十方里（合華一二六二二畝）爲一區。於區內及附近主要位置配置一等圖根點。測定基綫及子午綫。順次施行方向角測量。依計算決定其點之位置。二等圖根測量。約以土地面積四方里（合華二四二四畝）爲一區。於區內及其附近一等圖根點間配置二等圖根點。基準一等圖根點施行方向角測量。依計算決定其點之位置。其所以設一等圖根測量二等圖根測量之區別者。先總括土地大體。然後再爲區分也。與區別圖根測量及碎部測量同一理由。

施行圖根測量。先履勘其土地。選定圖根點之位置。一等圖根點一方里（合華五八一畝）約二個。其相互之距離中數爲千六百四十間（合華九三一五二尺）二等圖根點一方里約三十二個。其相互之距離中數爲四百間（合華二二七二尺）各點連結之成三角形。須在互得規視展眸開闊之地點。其位置埋石於地上。

而標示之。且高建標識以供由他點覘望之用。

據純正數學三角法之規約。知三角形之一邊及二角時。得算出他之二邊及一角。故三角法測量須求一個之既知邊。以此選定開闢平坦之土地。測定二個圖根點間之距離。謂之基綫。

各圖根點相互之距離。(即三角形之各邊)先以基線爲既知一邊之三角形。測量各角。依器械求觀測之方向角以算定之。次以算定所得之邊長爲既知一邊之三角形。求各角。依算定他二邊之方法。由基綫起以連結三角形。擴充廣表面時。更達到他之實測邊長。查照其相合。然後決定之。

圖根點之位置。以通於各測量區域之中央子午綫爲縱軸。以與此直交之綫爲橫軸。依此縱橫綫長表示之。子午綫以施行極星觀測決定之。縱橫綫長依與圖根點相互之距離及關於其方向之子午綫方位角算定之。

測量器械。基綫測量用鋼裝卷尺。子午綫觀察及方向角測量用六吋轉鏡經緯儀。

碎部圖根測 量

碎部測量。分碎部圖根測量及一筆地測量二種工作。施行碎部圖根測量以土地之面積約一方里（合華五八一畝）爲一區劃。於區劃內及其附近之圖根點間，配置碎部圖根點。基準一等圖根點及二等圖根點，而決定其位置。一筆地測量以土地之一區爲一區劃。基準區劃內及其附近之圖根點，與碎部圖根點測定一筆地之形狀面積及其關係位置。

於圖根測量所設定之圖根點約隔四百間（合華二二七二尺）以幅員二三十間（合華一四二尺）之一筆地附麗於此地段。遼闊工作未免多疏。然縮短圖根點之間隔。於依三角測量法施行測量。又行不便。故須依他之方法。於圖根點間補設若干圖根點。碎部圖根測量即因此理由施行。其圖根點配置於村界區界或主要之道路。各點相互之距離。自五十間（合華二八四尺）至百二十間（合華六八二尺）埋石於地上而標示之。

碎部圖根點之位置。依經緯道綫測量法決定。經緯道綫測量法者。連地結上所設置之諸點。使成多角綫。實測其各角及距離。算定各點之縱橫綫長。在碎部圖根測

量由一等圖根點或二等圖根點起。連結碎部圖根點。到他之一等圖根點或二等圖根點。查照其相合而決定之。

碎部圖根測量之位置。以測量區域之中央爲原點。基準於改算圖根點之縱橫綫長。依此縱橫綫長而決定之。

測量器械

一筆地測量

測量器械。距離測量用測鎖。角測量用四吋轉鏡經緯儀。標識各點之位置用標桿。一筆地測量。依測板測量法施行。測板測量法者。將粘附圖紙之測板攜帶實地。依羅鍼正方位。以幾何式圖示地上諸點之位置於圖紙上。測定諸點所成之形狀。先依圖根點及碎部圖根點之縱橫綫長。表示其位置於圖紙上。開展之測板。對照地上圖根點之位置與圖上圖根點之位置。定羅鍼之方位。次由圖根點視準一筆地之各隅角點。測量其距離。載之圖上。終查照地上一筆地之周邊與圖上圖形之周邊而決定之。

測量連續之各筆地時。以一筆地之位置形狀明示於圖上。依此實測所得之圖面。謂之一筆地原圖。

測板測量。其地上距離與圖上距離之比例尺。按一定程度定之。通常用千二百分一之尺。市街宅地以用六百分一之尺爲例。但在幅員狹小之耕地墓地等。用六百分一或三百分一之尺。廣袤之山林原野等。則用六千分一之尺。

一筆地測量。有不依地形及測板測量法而據三斜式測量法者。三斜式測量法者。單施行距離測量。依其結果。於一筆地原圖相當之位置。構成其圖形。施行三斜式測量法。標示一筆地界之各隅角點。實測其周邊三角形區分之斜線。及可爲證線之斜線。以構成圖形。充足其得證明正確之材料。

一筆地測量之距離。通常測定間（一間合華一步餘）之十分一。市街宅地則測定間之二十分一。

一筆地之面積。通常止於步位（一步合華一·二九方步）市街宅地則以坪（一坪合華一·二九方步）百分之一算定。算定面積。依從來之三斜法。即於一筆地原圖上原定一筆地之位置形狀時。以此區分數多之三角形。每三角形定一垂線。一筆地之面積。爲區分三角形之總面積。三角形之面積。以垂線之長。乘底邊之長。用

二除之。但爲運算便宜起見。以二除各乘積之和爲例。其在廣袤之山林原野等。使
用面積測定器。測算其面積。面積測定器。爲測定圖上面積之器械。以此置於一筆
地原圖上。沿測定之一筆地界運用機械時。依迴轉之計輪。得誦算其面積。

製圖

三 製圖

謄寫縮寫

製圖工作。分爲謄寫縮寫二種。圖有區圖鄉圖及村圖之別。區圖彙集一筆地原圖
謄寫而製成之。鄉圖及村圖彙集區圖縮寫而製成之。

區圖

鄉圖及村圖

區圖以用千二百分一之尺爲例。原圖用六千分一之尺時。則用六千分一之尺製
成全區之圖。別用千二百分一之尺製成部分之圖。鄉圖及村圖用六千分一之尺
製成之。

應載於區圖鄉圖者如左

區圖 圖根點 界址 一筆地界 道路 河川 溝渠 隄塘 海岸綫

鄉圖 圖根點 界址 宅地 耕地 非耕地 道路 河川

村圖 橋梁 渡船場

區圖河川溝渠海岸之水部用淡藍色。道彩之外不施彩色。鄉圖及村圖道路用赭黃中色。宅地用赭黃淡色。非耕地用鑛綠淡色。堤塘用黑淡色。水部用藍淡色。道彩使易識別。

縮圖依縮圖器械行之。有時可用幾何的縮圖法。

第二 土地測量之成效

今依碎部測量所測定。表示各筆地段數之細目如左。

土地測量之成效

第一號

琉球各種地目段數表

第一號	區別地目	民有田
	那霸區	町六・九七二七 畝 華一二・五三九四
	首里區	
	島尻郡	町三・一九一・九三〇一・五七六・〇〇三・六六五・五〇一 六四
	中頭郡	町五・一
	圖頭郡	町三・二
	宮古郡	町三・六・一〇一九二・一七三・三六二七
	八重山郡	町四・一
	計	町八・九五三・八八二八 七七 畝 華一四四・五・六九五

有					
			免		地
溜池	墳墓地	學校地	公立	小計	原野
三三〇・九八	二七九・五八三・五三七 ●二二・五	一七〇・三三二・四二二	四四〇・七四二	五二九・三三〇・七四八二 三二七・八二一・〇〇 畝	七・七六六・〇〇 三・九六〇・九八 三二九・八二六・八二 八八八・六一・六一・五三 二二九・二七八・七
●二四・五	四一・九六五・六 ●〇〇・九	二・六〇二・二	三三〇・六四四	三二四・七九五・三八	六〇八・八八八 一七六四・九三〇〇 一九四・七〇五 一五〇・八八一・八九〇 三三三・三
五〇〇・八四六・八	三三〇・三二四・八五 一八・二四二・五	一八・三三三・四二八・六 一七四・六九九九	二三四・三六六	四〇四・八三七・八四七 三三九・七九八・八七 一六	一〇九・三五二・三 五三・九七九 八七一・二〇六・四 七〇一・四七五・一 一五七・五六〇・三
二九〇・四九九〇	一〇・六二七	十三・九二一・九一	二二六・六二二・三	三五二・六九・八六三・八五	四三・四六二・九 九・七六二・一 九九・九四三・七 三六四四・二六八・三
二五九・七〇〇・七	一六〇・九二五	五二・一二四	六六・六五九	三二八・四二・三〇〇	九二・九四三・七 三六四四・二六八・三
一〇九・九六〇・三	六〇・八二九	六・八五〇・六三五・九 一四六・〇	四五・二〇四・九	七五二・七六・七〇 一七九・二七・二五・八 〇・八	七八八 三八三・五八九・八二七 二二五・七九一・一
一四五二・九七九・〇	九〇〇・三三・八五	八八・八六五・七六	八八・八六五・七六	三二七・八二一・〇〇 三二七・八二一・〇〇 坪	一一一〇・七二一・四 七〇二・九九

地						
地		租				
小計	新開地	公園地	朝拜所	寺地	社地	
四一〇・七九七三	二七・九三〇四四二	八三・六二六二	二二・六三三四 五・一八二三	一・四〇一七 五五〇五	七・一三二六 八・八八八九	●四四二三
一三三・三六一六	八・二六二八五九	二九・九二二〇	四八・四六二一 五八・四一八九八	三〇〇三三 三六三・三三三三	●四八九 一・七三三六	三・八四三四 六二〇・一三三
九五五・九二六三	四七六・三三三七	一九・五三二八	九七三・七七七	一七・九六四二 一七・四四〇九	一・七三三六 一・〇八〇六	●四二一 三・九三〇〇
六一・六一七三	三二五・四三三三	一九・五三二八	二二九五・七八二	一七・四四〇九 一三六・〇四一四	二・一〇四七 一・九一七	一・八六〇三 一・三〇四五二
四四八・二二五	三二五・四三三三	一九・五三二八	一九七五・二五〇三	二二〇・八四八〇 一三六・〇四一四	一・〇八〇六 一・九一七	●一三四 三・三〇三五二
三二八・八九七〇三	一九七・九八一八	一九・五三二八	三三四〇三・〇二二四四八一	三・五七二八 五・八四七五	●三二一三 ●三六二三	二・一〇四七 一・三〇四五二
四四〇八・六五三三	二七三・一五〇七	四九・二五〇八	九一五・五六	二二〇・八四八〇 二二〇・八四八〇	一・九一七 ●三二一三	一・三〇四五二 三・三〇三五二
六一〇〇・二六三六	四九・二五〇八	八三・六二六二	五・一八二三	八九七・二七一	●三六二三 五・七四九	三・三〇三五二 ●一三四
	七九一・六九九九	八三・六二六二		九二・六九〇四	一三・二一八六	三・三〇三五二 ●八二八
	四九・二五〇八	八三・六二六二				八・四三六四 一三三・〇七五
	四九・二五〇八	八三・六二六二				●八二八

第二號

荒地調查表

琉球經界紀要 第二章 土地測量

總計	地					
	合計	雜種地	朝拜所	兵用地	原陸軍練	附屬地 舊城址
町 二二一・六五一八 四一 三七五・〇〇〇七	三八〇・一四二二	一・〇六二八八				
畝 二二三・八七二五 三四五・一九〇	一七五・六三三三	一・〇八八・八八二・一三二	一・〇九七三九			〇・三三五五
五五七九・三七五五	一四三三五・六〇〇	八八二・一三二		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五・六七二	四五六七・五四四三	二・八三〇・〇二一				
七五・〇四七・八二二	七七六〇・二七五七	四八〇・一七・五八一				
一一二・二七一・六九	二二〇四・六三七九	二・三〇九・一九〇七				
一一五〇四・四〇〇三	四五六七・〇四〇六	三・八二九・六六二				
五五・六八・八九五	四五六七・〇四〇六	三・八二九・六六二	一・三六二四			
二二・一八〇・三五五	〇二	四九・三三四・八四一	一・四八二七			〇・三五五
町 二二・一八〇・三五五 畝 一一四四	三四七〇・八一〇・六六七	四五六七・〇四〇六	一・三六二四			〇・三五五
八九七六八九・八八	三四四四・五九〇・八六	四五六七・〇四〇六	一・三六二四			〇・三五五
七四	七四	四五六七・〇四〇六	一・三六二四			〇・三五五

郡地	名目	田		園		計	
		段別筆	數段	段別筆	數段	段別筆	數
島尻郡	五九一七 華七六四〇・七四	五	〇	五九一七 華七六四〇・七四	〇	五	五
中頭郡	一、〇六〇・三 一三六九一・八七	六	三	七、五六二・五 九七六五六・〇八	三	九	九
國頭郡	一、八七〇・一 二四一四八・九七	一〇	〇	一、八七〇・一 二四一四八・九七	〇	一〇	一〇
宮古郡	一八六 三三四五・〇四	二	〇	一八六 三三四五・〇四	〇	二	二
八重山郡	一四三三 一八三六・二六	四	〇	一四三三 一八三六・二六	〇	四	四
計	三、八五二・九 四九七五三・二七	二七	三	七、五六二・五 九七六五六・〇八	三	三〇	三〇

第三章 地價査定

地價爲土地課稅之標準。而土地各筆之品位不同。故爲課稅標準之地價。非應其品位以査定適宜之額。則不能得課稅之公平固矣。而甄別土地之品位。不可不據土地收穫之如何。故査定地價。先須調查土地之收穫。甄別其品位。次定各筆之等級。次查勘其實地。是以査定地價之順序。可分爲(一)收穫之調查。(二)地位等級之評定。(三)履畝調查之準備。行爲。今依次述其概要如次。

第一 收穫之調查

收穫調查大抵對於耕地田園二行之。夫耕地之收穫。非單因其土地出產力之如何。肥料之投施。耕耘之勞力。皆大有關係。故對於各筆地之出產力。欲量定精確。殊非易易。若遍各鄉各筆地一一調查。又不勝其繁。其法宜於特定之土地。視其施肥耕耘之如何。參酌年歲之豐歉。以所知收穫大體之額。類推於各筆之地。本局之調查收穫。先指定上中下三等之鄉。更於各鄉內選定上中下三等土地。就同一土地每年依試穫法行之。

第二 地位等級之評定

地位等級爲直接算出地價額之根據。而一鄉內各筆之地位未必相同。推之各鄉各鎮之間。差異尤多。若僅對於一鄉內各筆地定地位之等級。而置鄉與鄉或郡與郡之間地位於弗問。則斷不足以期地價之均平。故於定各鄉各筆地地位等級之前。豫宜確定村位以上之等級。然後足以定全區劃內之準衡。本島僅止五郡。故畧其郡位。定郡以下各鎮鄉位之等級而已。其法於一郡內各鎮鄉之土地。選定其屬於最上位之範圍者。田園則履勘其土壤之良窳與地味之肥瘠。宅地則觀察其地方繁盛之程度。而耕耘之難易。交通之便否。被害之有無。皆與查定地價有關。均宜詳細調查。交互比較。而分其地爲二等焉。

鄉位之等級。於一鎮內。就各鄉之土地。大體準鎮位之等級。按其實況。分其地爲二。等。至五等。

履畝調查

第三 履畝調查

履畝調查者。即對於各筆地附記地號。地目。該定其地位等級。調查所有權製成一筆。

地之帳簿以爲查定地價之準備是也。

履畝調查置書記及辦事員各一人以爲一組。在數組以上時。置調查主任一名。以書記充之。藉圖事業之統一。

履畝調查以議定各筆地地位等級之事爲最困難。且最重要。而各筆地之地位等級。爲履畝調查之準據。若調查主任或調查員其議定之程度不同。或互有出入。則由各調查主任於其擔當之區域內。統一各調查員之調查。且令甲乙隣接之調查員。自臨實地。決定其隣接地境土地之等級。推及於內部。在隣接各調查主任擔當區域之土地。則令有關係之各調查主任自臨實地。協定其等級。以期全區域內等級議定之平準。同時復派監督員。俾監察關於等級議定之狀況。

議定各筆地地位等級之際。須使業主代表到場。以備諮詢。大抵業主答復多失於低。甚有以答復未見採用而拒絕之者。然所以設諮詢之意。在補各調查主任及監督員所不及。而糾其萬一之錯誤。若任其如此。遺誤伊於胡底。故反覆開導。俾其了會。遂能全部議定。毫無紛擾之事也。

地價之決定

第四 地價之決定

地價之決定。以收穫及穀價爲根據。然琉球由來無公定之市價。關於穀價之決定。殆無可取之資料。故不得已僅就二三之商估。取一定期間內之買賣價格。以爲標準。且琉球地價自明治七八年決定以來。既經三十年之久。農業之進步。收穫之增加。物價之騰貴。皆與當時不同。而與他府縣之地價相對照。已多失其權衡。此地價之所以難於決定也。今比照他府縣之地價。同時參酌琉球之收穫穀價。以算出其地價額如左。

一段步地價順位表 (其一)

田

等級	金額	等級	金額	等級	金額	等級	金額	等級	金額
一等	三五〇〇〇 厘	十二等	二四〇〇〇 厘	二十三等	一五〇〇〇 厘	三十四等	八五〇〇 厘	四十五等	三〇〇〇 厘
二等	三四〇〇〇 十三等	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等	一四〇〇〇	三十五等	八〇〇〇	四十六等	二五〇〇	

九等	二七〇〇〇	二十等	二七〇〇〇	三十一等	一〇〇〇〇	四十二等	四〇〇〇	五十三等	一〇〇〇〇
八等	二八〇〇〇	十九等	二七〇〇〇	三十等	一〇五〇〇	四十一等	五〇〇〇	五十二等	一〇〇〇〇
七等	二九〇〇〇	十八等	二八〇〇〇	二十九等	一一〇〇〇	四十等	五五〇〇	五十一等	一〇〇〇〇
六等	三〇〇〇〇	十七等	一九〇〇〇	二十八等	一二五〇〇	三十九等	六〇〇〇	五十等	一〇〇〇〇
五等	三二〇〇〇	十六等	二〇〇〇〇	二十七等	一三〇〇〇	三十八等	六五〇〇	四十九等	一〇〇〇〇
四等	三三〇〇〇	十五等	二二〇〇〇	二十六等	一三五〇〇	三十七等	七〇〇〇	四十八等	一〇〇〇〇
三等	三三〇〇〇	十四等	三三〇〇〇	二十五等	一三〇〇〇	三十六等	七五〇〇	四十七等	一〇〇〇〇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十二等	十二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十八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十一等	二十二等	二十四等	二十五等	二十六等	二十七等	二十八等			
一四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			
三十二等	三十三等	三十四等	三十五等	三十六等	三十七等	三十八等			
七〇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十二等	四十二等	四十四等	四十五等	四十六等	四十七等	四十八等			
二〇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〇七〇〇〇			

九等	二六〇〇〇	十九等	一六五〇〇	二十九等	九〇〇〇	三十九等	四〇〇〇	四十九等	〇五〇〇
十等	二二〇〇〇	二十等	一六〇〇〇	三十等	八五〇〇	四十等	三五〇〇	五十等	〇一〇〇

一段步地價順位表 (其二)

鄉村宅地

等級	金額	等級	金額	等級	金額	等級	金額	等級	金額
一等	一〇一〇〇〇 厘	八等	二五〇〇〇 厘	十五等	二〇〇〇〇 厘	二十二等	一五〇〇〇 厘	二十九等	九〇〇〇〇 厘
二等	七五〇〇〇	九等	二六〇〇〇	十六等	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等	一四〇〇〇	三十等	八〇〇〇〇

三 等	五五〇〇〇	十 等	二五〇〇〇	十七 等	一九〇〇〇	二十四 等	一三五〇〇	三十一 等	六〇〇〇
四 等	四五〇〇〇	十一 等	二四〇〇〇	十八 等	一八五〇〇	二十五 等	一〇〇〇〇	三十二 等	四〇〇〇
五 等	三五〇〇〇	十二 等	二三〇〇〇	十九 等	一八〇〇〇	二十六 等	一二〇〇〇	三十三 等	二五〇〇
六 等	三〇〇〇〇	十三 等	二二〇〇〇	二十 等	一六〇〇〇	二十七 等	一〇五〇〇	三十四 等	二〇〇〇
七 等	三〇〇〇〇	十四 等	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 等	一五〇〇〇	二十八 等	一〇〇〇〇		

百坪地價順位表 (其四)

市街宅地

等級	金額	等級	金額	等級	金額	等級	金額	等級	金額
一等	100,000 厘	四等	50,000 厘	七等	18,000 厘	十等	8,000 厘	十三等	2,000 厘
二等	85,000	五等	30,000	八等	13,000	十一等	7,000		
三等	65,000	六等	25,000	九等	10,000	十二等	6,000		

地價地租額

第五 地價地租額

地價之總額爲八百四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元九角七分九釐。其地租額爲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九角七分二釐。以與舊租額之五十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元三角二分二釐比較。減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五分。其減額比例爲五成八分。而地價地租額之詳細如左表所揭。

地目別地價地租統計表 (其一)

地目	區名		區名		區名		區名	
	那霸區	首里區	島尻郡	中頭郡	那霸區	首里區	島尻郡	中頭郡
田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三七・七五〇	一、五〇九・五九〇	三七・七五〇	一、五〇九・五九〇	三七・七五〇	一、五〇九・五九〇	三七・七五〇	一、五〇九・五九〇
園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七七五・三七二	三二、〇〇六・七八〇	七七五・三七二	三二、〇〇六・七八〇	七七五・三七二	三二、〇〇六・七八〇	七七五・三七二	三二、〇〇六・七八〇
鄉村宅地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三二〇・六九〇	九二、〇一七・二二〇	三二〇・六九〇	九二、〇一七・二二〇	三二〇・六九〇	九二、〇一七・二二〇	三二〇・六九〇	九二、〇一七・二二〇
市街宅地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二、二七五・八五〇	二、二七五・八五〇	二、二七五・八五〇	二、二七五・八五〇	二、二七五・八五〇	二、二七五・八五〇	二、二七五・八五〇	二、二七五・八五〇
鹽田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三八・六一〇	一、五四五・〇二〇	三八・六一〇	一、五四五・〇二〇	三八・六一〇	一、五四五・〇二〇	三八・六一〇	一、五四五・〇二〇

地目別地價地租統計表 (其二)

地目	區郡		國	頭	郡	宮	古	郡	八	重	山	郡	計
	區	郡											
田	地價	地租	四四、六七〇・〇二〇	厘	一〇、六三六・七四一	二二、六七五・〇九〇	厘	一〇九、六四一・九四〇	厘	一、三三六、八八八・九九〇	厘	三〇、九五二・一七五	一八〇、五四二
	地租	地價	九一八、四八・三六八	六七四、四八・二九三	一六、八六六・四五五	四、五九六・六三三	一八三、七八一・六六八	六、三七〇、九八二・〇五九	一五九、三七六・八九七	三、九八四・六二一	七〇、四五三・四四〇	一、七六三・七四九	八七八・八九〇
園	地價	地租	一三、九八四・六二一	一六、八六六・四五五	四、五九六・六三三	一八三、七八一・六六八	六、三七〇、九八二・〇五九	一五九、三七六・八九七	三、九八四・六二一	七〇、四五三・四四〇	一、七六三・七四九	八七八・八九〇	六六六、九五二・六七〇
	地租	地價	一三、九八四・六二一	一六、八六六・四五五	四、五九六・六三三	一八三、七八一・六六八	六、三七〇、九八二・〇五九	一五九、三七六・八九七	三、九八四・六二一	七〇、四五三・四四〇	一、七六三・七四九	八七八・八九〇	六六六、九五二・六七〇
鄉村宅地	地價	地租	一三、九八四・六二一	一六、八六六・四五五	四、五九六・六三三	一八三、七八一・六六八	六、三七〇、九八二・〇五九	一五九、三七六・八九七	三、九八四・六二一	七〇、四五三・四四〇	一、七六三・七四九	八七八・八九〇	六六六、九五二・六七〇
	地租	地價	一三、九八四・六二一	一六、八六六・四五五	四、五九六・六三三	一八三、七八一・六六八	六、三七〇、九八二・〇五九	一五九、三七六・八九七	三、九八四・六二一	七〇、四五三・四四〇	一、七六三・七四九	八七八・八九〇	六六六、九五二・六七〇
市街宅地	地價	地租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地租	地價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鹽田	地價	地租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地租	地價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七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計		雜地		原野		牧場		山林		池沼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地租	地價
三七、四一・八五八	一、四九四、八四八・〇八一	四七・三八	一、八八六・二七八	二二六・五三九	八九九・七三五			三六二・二五四	一四、四七八・三六〇	六・五八四	二六〇・一五〇
一九、三四六・九七七	七三・四九一・四七八	・三三二	八・六〇九	一〇三・八八四	四、一四〇・六三三	一四・一九〇	五六七・八三〇	一五・二八三	六〇九・六八三	五・二六二	二二〇・二五〇
八、四六七・五三三	三三八、四九三・七四五	・一七三	五・八八五	七三・二九六	三、九二〇・三三六	一三八・三三三	五、五三二・七七〇	二七・二六六	一、〇八三・二四六	一〇・二五九	四〇八・五九〇
二一、四七五・九七三	八、四五二、三七三・九七九	二六〇・九九〇	一〇、四二八・二七三	六九一・五〇一	二七、三五〇・五〇四	一五一・五三三	六、一〇〇・六〇〇	八三・五〇・八七	三三三、三三九・三三〇	五四・九九〇	一、一七〇・一七〇

新舊地租一戶負擔額比較表

◎減數之符號

備考	郡區名分				郡區名分				
	中頭郡	島尻郡	首里區	那霸區	計	八重山郡	宮古郡	國頭郡	
本表戶數以各業主所屬之一戶籍計算但那霸首里二區因業主數不明故記全部之在籍戶數	二五、三二	一五、〇八五	五、三四	七、五七	計	九一、七九六	七、九九一	一七、三三	
	三〇、五八	二〇、六六	●三〇	●二五 厘		二〇、三〇四	二、四二	二〇、一九	
	六〇、九八	六〇、九二		●〇、三三 厘		五〇、四八八	五〇、一八	四〇、五六二	
	◎三、五四〇	◎五、三三五	●三〇	●三九 厘		◎三、一八四	◎二、七七	◎二、四〇	

土地台帳之
編製

第六 土地台帳之編製

決定地價之後。當以各筆地之地價額通知各業主。同時編製土地台帳。繳存主管官廳。凡通知書所應記載之事。亦悉記於土地台帳。夫琉球土地所有權初經確認。登記法尙未施行。僅有地租歸戶冊。實不足以利進行。此土地台帳之編製。所以不容緩也。土地台帳製正副二通。正本繳存主管官廳。副本交所轄官署。便與地價之通知書隨時比照。

第七 業務之著手及完成

以上各種業務著手於明治三十二年四月。至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全部告竣。而全島內五郡二區之內。其屬於宮古八重山之業務。以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完竣。由翌年一月施行地租條例及國稅徵收法。屬於三郡二區之業務。以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完竣。由明治三十七年一月施行地租條例及國稅徵收法。今從各業務之種別示著手及完成之時期如左表。

業務之著手
及完成

土地整理事業著手完成時期一覽表

島 尻	中 頭	國 頭	八 重 山	宮 古	地 方	區 分		土 地 處 分	一 等 圖 根	二 等 圖 根	碎 部 測 量 製	圖 履 畝 調 查	地 租 算 定 調	段 數 地 價 土 地 清 冊 製
						著 手 完 成 年 月	著 手 完 成 年 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三年二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四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那 覇		浦 里	
著手年月	三十二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二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四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十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十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七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七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三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三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四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四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七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七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七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七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十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十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十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十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三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三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三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三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七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七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七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七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十月	著手年月	三十三年十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十月	完成年月	三十五年十月

第八 經費

琉球土地整理之業務。如所有權處分。如土地測量。如地價査定。如製成土地清冊及地圖等。在在皆需鉅款。加以該地交通之不便。島嶼之繁多。而民費之支出。僅限於調查各筆土地派業主代表時。為數甚微。故費額雖似較鉅。而察其事務之分量及內容。則知其所費之不濫矣。

按琉球調查面積為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七町步（合華三四二六四七四畝）
 調查筆數為一百一萬三千二百七十八筆。經費為八十八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元。一筆面積為二百一十一步（合華二七一方步）一筆經費為八角七分。

經費

台灣經界紀要目錄

第一章 土地制度沿革

第二章 劉銘傳之清賦事業

第一節 保甲編制

第二節 清丈機關

第三節 圖冊編製及丈單

第四節 改租

第三章 日本在台灣土地調查之概要

第一節 機關組織

第二節 事業計畫

第三節 業務區分

第四節 異動地整理

第五節 大租權處分

第六節 改革地租

第七節 經費

附錄圖表

台灣經界紀要

第一章 土地制度沿革

台灣自昔爲生番所居。元末置巡檢於澎湖島。隸同安縣。當時土地制度渺無可考。自明天啓間荷蘭人占據其地。始布王田之制。授田於民。令之開墾耕種。合數十佃爲一組。每組置長一人。凡耕牛種子肥料等件均由官貸與。其地積以十畝爲一甲。而分田園爲上中下三等。以定租率。茲揭其等則及租率如左。

上田 九石四斗八升六合 華十六石五斗二升五合

中田 八石九斗二升三合 十五石五斗四升三合

下田 五石八斗三升四合 十石一斗六升三合

上園 五石八斗三升四合 十石一斗六升三合

中園 四石六斗三升三合 八石零七升

下園 三石八斗八升八合 六石七斗七升三合

荷蘭人統治台灣凡歷六十一年。繼之者爲鄭成功。鄭氏改王田爲官田。輸租之法一

荷蘭人時代
王田之制

鄭氏時代
民田之制

仍其舊。而文武官及民間富豪所開墾之土地。謂之文武官田。與私有無異。民田之制。自此始。茲揭其地租之額如左。

上田 二石九升四合

華五石一斗二升一合

中田 一石七斗八升四合

三石一斗〇七合

下田 一石二斗六升五合

二石二斗〇三合

上園 一石一斗九升

二石〇七升三合

中園 九斗二升七合

一石六斗一升四合

下園 六斗一升八合

一石〇七升六合

以官田與文武官田比較。稅率不同。爲四與一之比例。蓋官田之耕具種子皆受之於官。佃戶所納者實爲一種佃租。與文武官田之投資而耕者。不可同日而語。又文武官田之外有所謂營盤者。即屯田之類。其稅率今無可考。

前清康熙二十二年。悉改官田爲民。有酌量官田與文武官田之地租。新定稅率。以期

統一。其率如左。

上田 四石六斗三升八合 華八石〇七升九合

中田 三石九斗 六石七斗九升四合

下田 二石八斗九升八合 五石〇四升八合

上園 二石六斗三升九合 四石五斗九升七合

中園 二石一斗八升 三石七斗九升七合

下園 一石二斗六升五合 二石二斗〇四合

右表所列稅率較之官田僅及其半較之文武官田約增一倍在清初定此稅率固由斟酌二者取其中數不知官田所徵佃租非可據爲地租之標準前清雍正九年特頒減租上諭自雍正七年以後所開墾田園以十一畝爲一甲其賦率如左

田 一石七斗五升八合 華三石〇六升二合

園 一石七斗一升六合 二石九斗八升九合

自減輕稅率以後內地移住之民日增漸次侵入蕃地民蕃時起衝突於是前清乾隆九年對於以後開墾之地復增稅率以制限之

上田 二石七斗四升 華四石七斗七升三合

中田 二石零八升 三石六斗二升三合

下田 一石七斗五升八合 三石〇六升二合

上園 二石零八升 三石六斗二升三合

中園 一石七斗五升八合 三石〇六升二合

下園 一石七斗一升六合 三石九斗八升九合

自經此次改正台灣之地租分三種。一爲康熙二十二年以後之地租。一爲雍正七年以後之地租。一爲乾隆九年以後之地租。至道光二十三年改納粟之法爲徵銀。是時粟價每石值銀五六角內外。以六八番銀折算。每石收銀二元。故國家增收至四倍之多也。

第二章 劉銘傳之清賦事業

自來台灣之土地制度錯雜紛亂。莫可紀極。豪強隱匿。漏不陞科。以致有田無賦。有賦無田者。所在皆有。故甲數雖有七萬餘甲。地租僅七萬餘元。清政府對於台灣不甚措

意。至光緒十一年中法戰爭後始改台灣爲獨立一省。任命劉銘傳爲台灣巡撫。劉蒞台灣之初。即以清查田賦爲整理財之先著。令地方官條陳辦法。嘉義縣知縣羅建詳主張先丈土地。就田問賦。彰化縣及台北各縣謂宜先辦保甲。就戶問糧。結局決議採用後策。請述其概畧於左。

第一節 保甲編制

先辦保甲之議已定。乃通令各縣限二個月內將所轄戶口編查報告。然其主要目的在清釐田賦。故於戶口編制之外。並清查各戶糧賦。如有隱匿不報者。照例沒官。夫調查土地。易招人民之反抗。據劉氏之言。台灣民風强悍。一言相忤。拔刀相向。聚衆挾官。視爲常事。則其欲假保甲以清理田賦。意固有在。獨嘉義縣羅知縣力主反對。謂保甲之目的在緝匪清鄉。與清理田賦無關。雖劉氏之計畫已定。而嘉義之辦理清丈卒未編保甲云。

第二節 清丈機關

編制保甲所以爲清理田賦之準備。前清光緒十二年四月置清丈局於台南台北兩

府以知府統理其事。設分局於各縣。由會辦委員與縣知事協商辦理。茲將清賦縣屬之員額及薪水表列於左。

清賦縣局員額及薪水表

職名	員額	每月薪水	車馬費	計
會辦委員	一人	五十六元	二十元	七十六元
文案	一人	二十元		二十元
稿書	一人	八元		八元
清書	二人	各六元		十二元
聽差	二人	各三元		六元
計	七人	百零二元	二十元	百二十二元

清丈機關之組織

其分丈委員。以內地之佐雜充之。而丈量員事務員測夫等屬焉。至丈量時與地方紳

士會商行之。其一班之組織雖有一定規定。然地方官仍有任意增減者。茲取台北府所定員額及薪水表列於左。

丈量員一班之員額及薪水表

職名	員額	每月薪水	車馬費	火食費	計
分丈委員	二人	各三十元	各六元		七十二元
弓丈生	二人			各六元	
算書	二人			各六元	
繪書	二人			各六元	
測夫	二人			各四元	
計	十一人	六十元	十二元	四十四元	百十六元

第三節 圖冊編製及丈單

圖冊種類

各班委員所應繪製之圖有三。一區圖。二散圖。三庄圖。區以田園坐落山河道溝渠等天然之界限爲區域。於區圖內分若干筆。每筆繪一細圖。是爲散圖。合若干區圖繪成一庄之全圖。是爲庄圖。繪成之後送呈縣局。由縣局製成堡圖縣圖。復次由縣局製成魚鱗冊。簡明圖冊及歸戶冊。魚鱗冊本各班委員所製之散圖而填載之。凡地面之位置、界址、號數、等級、面積、稅額、及業主之姓名等皆記入之。簡明圖專記一堡內之土地面積及地租總額等。歸戶冊以戶統田。記載田園甲數。以爲徵收賦稅之用。丈單歸業主執收。以爲永遠管業之證。前清光緒十五年。由清賦局填寫連單。一給業戶。收管一繳財政廳保存。初時之計畫。按土地之等級酌收單費。嗣以地方反抗。且恐因收費之故。致人民有不能領收謄本。而受丈量之實惠者。故發給丈單。不取分文。當時謄本之費。每筆需銀三分。以百六十萬筆計算。國家因此約費五百萬元云。

第四節 改租

先是台灣土地未經切實丈量。供賦輕重。南北懸殊。自前清道光初年之後。續墾田園。相率欺隱。至光緒十三年清丈事竣。額溢數倍。若仍照舊章開征。輕重不一。小民苦累。

做一條鞭法

何堪。劉氏乃統籌全局。別訂賦則。將現丈田園。無論新舊。悉照同安下沙成例。分別等則。化甲為畝。以一甲作為十一畝。做一條鞭辦法。刪去各項名目。又錢糧正供之外。向有隨收補水平餘。台地通用番銀。今賦則改照內地。應需紋銀。補水每兩隨收一錢。外酌定平餘銀一錢五分。為陞科各縣辦公費。此劉氏著手改賦之辦法也。茲揭其新定之稅率如左。

新定稅率表

等	則	每畝正耗	每畝補水	每畝平餘	合			
					每畝平餘	正耗補水	甲正耗補	
上	則	田	兩	兩	兩	兩	兩	
			二、二四〇、八〇〇	〇、二三四、〇八〇	〇、三三六、三三三	二、八〇五、〇〇〇	三、〇八五、六一〇〇〇	
中	則	田	一、八三五、六〇〇	〇、一八三、五三八〇	〇、二七五、九三〇	二、二九四、一〇〇〇	二、五三五、一〇〇〇	
下	則	田	一、五三三、二〇〇	〇、一五三、三二〇	〇、三六六、九六〇	一、八九四、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四〇〇〇	
下	下	則	田	一、二二〇、九六〇	〇、一二〇、四九六	〇、一八七、五四四	一、五三三、二〇〇	一、六四四、三二〇〇
上	則	園	一、八三五、六〇〇	〇、一八三、五三八〇	〇、二七五、九三〇	二、二九四、一〇〇〇	二、五三五、一〇〇〇	

中	則	園	一、五三三、一〇〇	〇、一五三、三〇〇	〇、三六九、六八〇	一、八九一、四〇〇	二、〇〇五、四〇〇
下	則	園	一、二〇四、九六〇	〇、一三〇、四九六	〇、一八二、五七四	一、五三三、一〇〇	一、六六四、三〇〇
下	下	則	園	〇、九六八、三九六	〇〇、九六八、三九六	〇、一四五、五九五	一、三三二、五九〇

大租小租之制

台灣向有大租小租之制。由現耕佃戶納租於原佃。是為小租。故稱原佃為小租戶。小租戶復納租於墾首。是為大租。故稱墾首為大租戶。此種制度。其流弊有二。一則大租戶包收包納。所收常浮於所納。一則小租戶往往不經大租戶承諾。將田轉賣。以致大租戶無從索租。國家收入無著。前清光緒十三年。頒布新章。錢糧概改為小租戶完納。惟於大租內扣除錢糧之數。以昭公允。然大租額與地稅額之差。必須一一計算。不勝其煩。光緒十四年。乃從淡水縣知縣汪興禕之請。自光緒十四年起。按照上年所收租額。作為十成。以四成貼給小租戶完糧。實收六成。即向小租戶收完。是為留六減四之法。惟台南情形與台北不同。故特別規定以補救之。台灣縣以三七四六對半分收之。田園歸大租戶領單承糧。二八一九分收者。歸小租戶領單承糧。鳳山縣則定為每甲

劉銘傳臺灣
經界事業之
成績

明治二十九
年之台灣地
稅規則

甲大租在六石以下者。由小租戶加三貼。納七石以上者。由各小租戶酌量貼納。故領單承糧。有由大租戶者。亦有由小租戶者。亦可見改革制度之不易矣。以上爲劉氏清賦事業之大畧。自前清光緒十二年四月著手以來。清理土地之事。雖於十四年完竣。而清賦之事。至十八年五月始告成功。台灣田園不過七萬餘甲。地賦不過四十餘元。清理之後。甲數增至三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八甲。合五百六十九萬六千畝。又三二。地租增至九十七萬四百餘元。惜夫劉氏之掃除積弊。慘淡經營者。徒足資日人改革之利器耳。

第三章 日本在台灣土地調查之概要

甲午之役。台灣割於日本。其時魚鱗圖冊大都毀於兵燹。稅額多寡。茫無可考。加以土匪縱橫。暴動時起。而日本議會不審時勢。決議由明治二十九年。度施行民政。豫算案內。台灣地租爲八十七萬九千八十六元。台灣官吏束手無策。至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再無可緩。乃頒布台灣地租規則。以嘗試之。即(一)地租依舊貫徵收。(二)逋脫者罰金五倍。(三)此規則由某日施行。所謂三章之法是也。於是指定納稅區域及期日。並命人民

於納稅之時。將前清政府所發給之領收證據帶同呈驗。台灣人以其地新隸日本。常懷不安之念。冀得日本收據。以爲確固私有之證。故皆爭先恐後。踴躍輸將。其結果徵收至七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元餘之多。成績實出意外。然此次試辦。由於迫不及待。若長此因陋就簡。則土地制度。必至紊亂。徵稅根據。必難保全。此日本所以汲汲於土地之調查也。茲述其土地調查之概要如左。

第一節 機關組織

調查之計已定。遂於明治三十一年。頒布地籍規則及調查規則。以爲入手辦法。九月公布台灣臨時土地調查局官制。其職員及名額如左。

土地調查局
官制

局長 一人

由民政長兼充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辦事員 五十人

委任

技士 四十人

委任

明治三十三年因事務擴張更定新官制。其職員及名額如左

局長 一人 由民政長兼任

次長 一人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六人 薦任

技正 五人 薦任

監督官 十七人 薦任

辦事員 七百八十人 委任

技士

總局之組織。開辦之初。事少人簡。僅分秘書調查技術三科。至明治三十二年。改為秘書監督調查測量四科。而秘書科又分庶務會計二課。三十三年更設圖根一科。專司三角測量。三十五年廢監督科。三十七年因三角測量告成。圖根科亦廢。

行局有由總局委員辦理者。有由地方官兼辦者。其權限以總局委任事項之廣狹為大小。組織亦不盡同。

總局

行局

派出所

派出所(後改辦事分處)為派往各處實地調查從事丈量而設。以歷來經驗。知調查事務與測量不可分離。故合為一班。三角測量則另編為一班。前者名曰甲部。自第一班至第十七班屬之。後者名曰乙部。自第十八班至第二十三班屬之。其組織之大略如左。

甲部(事務及測量)

班一主幹(一人以事務監督充之)

事務監督(一人)主幹補助(一人)事務員

(六人)

雇員四人

乙部(三角測量)

班一主幹(一人以事務監督充之)

測量監督(一人)圖根測量員(一人)細部測量員(六人)

事務監督(一人以三角測量監督充之)

三角測量監督(一人)

三角測量員(三人至十五人)

土地調查委員會

又當丈量之始。訴訟繁興。故設土地調查委員會。專司裁判事務。其程序先由調查機關將每堡之陳報單及地圖彙送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審查其地之業主是否確實。界址有無錯誤。如地方委員會有事實錯誤判定不當者。得向高等委員會申請不服。

但既經高等委員會裁決之後。即爲確定。不得再向法院或其他之機關提起訴訟。日人調查台灣土地。執行重要職務者。無一本島之人。獨高等委員會之委員。則選台灣人中。有名望者充之。

第二節 事業計畫

期限初定爲五年。經費豫定爲三百萬元。按年分配。由台灣事業公債開支。其計畫方法。先以舊有甲數增加二成。推定爲五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甲。(合六百五十萬六千五百八十畝又〇六)而以每人每日平均調查六甲計算。(合九十四畝又六二)共需八萬六千三百七十八人。又豫定調查費用每甲約需四元七角。而每人每日調查六甲。(合九十四畝又六二)費用計需二十八元二角。以通計之人數算之。共需經費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九元六角。以算式表之如左。

(合(811,044畝81)431,892甲

簡明冊內所載之甲數

(合1,362,202畝5)86,378甲

豫計增加二成之數

(合8,173,247畝47) 518,270甲

推定甲數

調查全島總甲數通共人數(以一人日日平均六甲計)

$518,270 \div 6 = 86,378$ 人

每人每日調查六甲費用(一人一日平均需4元70計)

$6 \times 4.70 = 28.20$

統計調查費用 86,378 人 $\times 28.20 = 2,435,859.60$

據右表所列。以與豫定經費三百萬元相較。尙餘五十六萬餘元。即以充臨時或其他特別費用。其分配年額如左。

年 度 金 額

明治三十二年 五十萬元

全三十三年 六十萬元

全三十四年 六十萬元

全三十五年 百萬元

全三十六年 三十萬元

右爲第一次之計畫。行之一年。有更須改善擴張之處。要求議會增加經費二百四十萬元。以與既定之三百萬元相加。實得五百四十萬元。其分配年額如左。

年 度 金 額

明治三十二年 五十萬元

全三十三年 六十萬元

全三十四年 百三十萬元

全三十五年 百四十五萬元

全三十六年 百三十五萬元

全三十七年 二十萬元

培養人材亦爲事業計畫之一端。教科分事務技術二科。事務科授以法令、土語、算術、

人材養成

漢文、製圖、應用力學、治水學、鐵道學、土木學等課目。期限五六月不等。入學年齡、事務科以年在二十以上四十以下者為標準。技術科以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以下者為標準。其所定資格屬官以他管官廳之職員為合格。技士以東京手工學畢業生、或他管官廳之技士為合格。雇員則採試驗合格、或與尋常中學校同等學校畢業、及文官普通試驗合格者而用之。

第二節 業務區分

第一 外業

一 調查事務

調查事務

調查之法。先將堡庄之界址勘明。參考第十三附圖然後使委員按庄繪圖。記載土地

種類業主姓名於圖內。名曰草圖。參考第七附圖復依此圖作成業主名冊。參考附圖表第七號

徵集各種證據書類。一一校對。作成概況圖。參考第八附圖此事粗觀似甚簡易。然

不豫為之備。必致障礙叢生。故有準備員之設。於著手調查前六十日。由總局與地

方官開協議會。將調查區域。選定委員。及開導人民等入手辦法。協同會議。協議之

後。由總局派員前往準備一切。準備既畢。乃定分任區域。選調查人員接收準備人員所準備之各種材料。着手調查。是爲準備事務。調查員於接收材料之時。即至實地勘驗。查其草圖有無遺誤。陳報單是否確實。並將土地之種類等級紛爭之事實。人民之習慣。一一清查之後。即作成概況圖。將土地種類、字號、等級、業主典主管理人之姓名記入之。圖成交於細部測量員。而將陳報單送至總局或分局。留爲參考之用。此調查事務之大略也。

二 測量

測量有三角測量、圖根測量、細部測量三種。先由三角測量員將主三等三角點次三等三角點等配置各地。埋立石標。圖根測量員乃本其所置之三角點。測定圖根點。配置於適當之地。每方二百五十間（一間合華五尺六寸八分）須置圖根五點以上。明治三十三年以前。單用圖根測量。不用三角測量。其缺點在散圖不能吻合。地形不能明瞭。細部測量以三角測量點、圖根測量點爲基礎。按照調查員所製之概況圖。測量點內之各部分。每一土名繪一原圖。合數原圖繪一庄圖。圖成後。聯同

關係書類發送總局檢查。此測量之大略也。

第二 內業

一 監督

監督

監督方法凡調查已訖未訖之土地。必須分別顏色。繪成一圖。參考附錄圖表第十號之一由派出所監督。每月詳報局長檢查。又局員每月所辦之事件若干。辦理錯誤者若干。辦理得宜者若干。亦須一一檢查登簿。以便參攷。參考附錄表第十號之二各所所員因天時地勢。功程不無多寡。故每員立功程簿。參考附錄圖表第十號分晴雨山地平地內業外業以及旅行休業而計之。日有小計。月有大計。每月彙報使情狀一目了然。事務官爲一所之長。對於所員亦有監督之權。凡準備事務進行之情況。圖根測量進行之情況。調查事務功程與細部測量功程能否一致進行。調查預定之時期甲數與實行之時期甲數是否得其均衡。一一比較。填具表冊。參考附表第十一號按月報告。以上各種報告送至總局。由監督科製成各班之比較表。定其優劣。分別懲獎。又風紀之管束。亦極嚴密。凡接待人民以及起居飲食。無不受上級官之監督。此監督之大略也。

二 調查

凡調查員於調查一庄完結之後。則送交總局。分爲三類以查核之。(一)陳報單。(二)概況圖。(三)地勢等級及收穫調查表。參考附表第十二號是也。取三者參互對照。查其有無錯誤。其編訂字號。審定等級。是否得宜。認爲非者。則摘舉之。令其答覆訂正。認爲是者。即送交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查定之後。由整理科員分別填載於土地清冊及歸戶冊內。此調查之大略也。

三 測量

凡圖根測量與細部測量所製之原圖。於測量完竣時。陳送總局。經測量科檢查。認爲有遺漏錯誤者。使之答覆而訂正之。檢查畢。送交調查科核對。俟其發還。即將原圖送交積算主任。作成積算簿。參考附表第十五號而庄圖則由製圖科複繪一圖。裝送調查科。轉交委員會查定。此測量之大畧也。

四 圖根

圖根科之事務有三。(一)劃定各員擔任測量之區域。(二)接收三角測量員所編製之

之各種圖冊一一計算查其是否有誤(三)計算已畢即將三角點明細表送交測量科以爲地籍測量之基礎此三角測量之大略也

審查

五 審查

審查機關雖以判斷土地爭訟爲目的然未涉爭訟之土地其業主界址地類等亦皆由其審定其審定之成績據日人所統計者地方委員會所審定之筆數共計一百六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四筆而申請不服之筆數共計四千零七筆以件數計之僅四百五十七件其中維持原案者百五十六件撤銷原案而另定業主者八十八件駁斥不准者二百十三件以申請不服筆數與審定筆數相較不過千分之二十四蓋因調查之初新舊案件發生甚多知非一審查機關所能畢理故命派出所員或地方委員會隨時調和苟非萬難解決者不使累訟至高等委員會也

第四節 異動地整理

土地因分合變換買賣承繼以及住址遷徙姓名變更不免時有異動若不隨時更正則圖冊與實際必不相符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即發布異動地事項陳報規則然自

行陳報者不及十分之一。明治三十六年以新賦即將頒行，徵收簿冊急待編造，而現有圖籍均不可爲據。故發布異動地整理規程，惟土地異動無時不有。若不於最短期內一氣呵成，則清查將無了期，必終無整理之日。自三十六年起，驟增多員，分途併進，以期速成。翌年二月土地調查事業大體完竣，乃以各廳之稅務科長兼充整理事務之主幹，專辦整理事務。結局異動地整理之數計達四十八萬九千一百十五筆。於是各種圖冊均照加訂正，遂爲算定賦額之準則焉。

第五節 大租權處分

台灣大租制度積弊甚深。日人處分大租權，以調查爲着手辦法。命人民於陳報單中載明大租小租，以及租之品類、量數、大租權者之住址、姓名等事項。編製大租歸戶冊。分官有民有二種。凡權利者之住址、姓名、土地坐落、字號、地類，以及大租之種類、租額、土地之筆數，悉記載之。明治二十六年大租歸戶冊逐漸告成，乃設大租權調查委員會，以查定之。第恐陳報有誤，故採公示主義，將各廳大租歸戶冊於其地公示之。定期俾衆閱覽。如有認爲遺誤者，得稟請更正。屆時不至者，則傳令攜帶證據來廳查閱。結

大租歸戶冊

大租權消滅

局提出異議之數共四萬三千一百四十五件。復行調查一次。凡八閱月而竣。遂召集大租權調查委員會。於三日之中。悉查定之。使大租權獨立於業主之外。一掃從前一地二主之積弊。乃更進為根本之改革。認大租權為人民之權利。而以金錢買收之。惟國家給價買收。必先查其價格。定其價金。方無流弊。總計應得償租之大租權者共三萬六千餘人。其償金總額計三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餘元。按率分配。盡數買收。他日釐定賦率。即將買收之額約百餘萬併入地賦之內。台灣每年收入因之增加一百餘萬。而大租權從此消滅矣。

第七節 改正地租

台灣賦則自前清光緒十三年（明治十一年）劉銘傳釐訂以來。未加改正。明治二十一年所發布之地籍規則。其所定地類多與實情不符。故決定四大方鍼。以為調查標準。其方鍼如左。

調查之四大方針

- (一) 以田園魚池三者為科賦地。
- (二) 依地勢之優劣而逐類分等按甲科賦。

(三) 土地之優劣等級以其地之收穫爲本並參酌地力之良否水利輸運之便否災害之有無勞力之過不及以及耕種之難易小租之多寡而決定之。

(四) 賦率按土地之等級以收益爲根據而參酌貸借利息買賣價格以定之。

方鍼既定復定調查大綱俾調查人員有所遵循其調查程序先由派出所於調查土地之時或按積刈割或訪問老農以查其地之收穫定其地之等級又分別自耕佃耕以查其業主所得之數量調查之後復派員履勘堡與堡比庄與庄較合全島而通觀之以定均平齊一之準則爲改革地賦之豫備迨賦率已定等則已分乃按等計田按田計甲按甲計賦。參考附錄圖表第三十八號 造具征收簿冊於明治三十七年發布地稅規則改正新稅總計課賦土地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五甲（合九百九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三畝又三二）地租總額二百九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元一角比之舊稅約增二倍。上田一甲舊稅僅四元七角四分五釐者今爲十七元八角約增三倍。然據日人調查新稅之數雖較舊稅爲重而土地之負擔平均計算反較舊時爲輕舊稅每甲平均負擔十二元三角三分二釐新稅每甲平均不過九元三角二分七釐較之舊稅實減

地租改正後
稅額之增加

地租改正後
負擔之輕減

二元九角五釐。旱地負擔亦減九角六分七釐。此改正地租之大略情形也。

第七節 經費

台灣土地調查事業始於日本明治三十一年九月。至明治三十八年三月竣功。其調查土地甲數共七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甲。(合一千二百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二畝又二九)按甲分配。每甲計費四元五角有奇。以與豫定四元七角之數相較。無大出入。此則豫算確定。摺節用度之效果也。茲將各種經費分別列表於左。

經費表

預算確定用
度摺節之效
果

事業	業費	額	著手及完成年月
籌備		六、六三三六・〇一四	明治三十年九月
地籍調查		四三二、八六四三・九七九	明治三十六年九月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 著手完成
三角測量		三九、九四六六・四二五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七年三月 著手完成

地形測量	二一、八八〇五・一八	三十六年四月 完成
異動地整理	一九、五二二七・九六七	三十六年五月 完成
大租權整理	三、五二五一・〇八二	三十六年十二月 完成
地租改正	四、八四九五・一七九	三十七年六月 完成
總計	五二、九五二二五・八一八	

台灣經界紀要 第三章 日本在台灣土地調查之概要

附錄

(第一號之二)

新竹縣八筐魚鱗冊

竹北一堡第十六冊

附

錄

(第一號之二)

樹林頭庄榮字

第十一區

林修梅 林 福 周潑水 周 炳 周阿丙

第十二區

其記載姓名之法與前項同

附

錄

四

第一號之三

第四號

修梅

第十五號

修梅

第三號

林福

第二號

修梅

第一號

林修梅

第六號
周炳

第五號

周澄水

第十三號
周

第十四號
周

第八號
炳

第十二號
周

第三號
周

第九號

修梅

第十號
修梅

第七號

修梅

年應配完 歸小租戶 林修梅	號	第字榮	一	號	至南	西至	積三千七百文	九號	為界
	東至	界為	號五	號	界為	號二	至北	坐址 新竹縣竹 北一堡樹 林頭庄 土名 則田現 丈五甲九 分二釐	
完納佃	蔡老								

年應配完 歸小租戶 林福	號	第字榮	三	號	至南	西至	積一百九十八文	二號	為界
	東至	界為	號四	號	界為	溝	至北	坐址 新竹縣竹 北一堡樹 林頭庄 土名 則現文 三分一釐 六毛八絲	
完納佃	自耕								

年應配完 歸租戶	號	第字	第字	至南	西至				
	東至	界為	號	號	界為	溝	至北	坐址 土名 則	庄堡
完納佃									

臺北府淡水縣丈量冊

榮字第十一區

本第

頁

年應配完 歸小租戶 林修梅	號	第字榮	二	號	至南	西至	積二百三十五文	十號	為界
	東至	界為	號一	號	界為	溝	至北	坐址 新竹縣竹 北一堡樹 林頭庄 土名 則田現 丈三分七 釐六毛	
完納佃	蔡老								

年應配完 歸小租戶 林修梅	號	第字榮	四	號	至南	西至	積二千七百九十六文七分五釐	一號	為界
	東至	界為	路	號	界為	號五	至北	坐址 新竹縣竹 北一堡樹 林頭庄 土名 則現文 四甲四分 七釐四毛 八絲	
完納佃	蔡老								

年應配完 歸租戶	號	第字	第字	至南	西至				
	東至	界為	號	號	界為	溝	至北	坐址 土名 則	庄堡
完納佃									

督文官	年應配完 歸小租戶	號	第字	至南	西至				
		東至	界為	號	號	界為	溝	至北	坐址 土名 則
完納佃									

總保	年應配完 歸租戶	號	第字	至南	西至				
		東至	界為	號	號	界為	溝	至北	坐址 土名 則
完納佃									

弓書算

(第一號之五)

備考

本冊中有榮字者依于字文之順序按庄而起之字號也

對者與該庄之總散圖對照之符號也

填第某號丈單者丈單交付之字號也

發字者丈單發給之符號也

歸字者已編入歸戶冊之符號也

附

錄

六

(第二號之一)

金巫洪薛顏莊章麥柳翁宋沅戴饒許古連梁黎熊

新竹縣竹南二堡歸戶冊

附
錄

(第一號之二)

一業戶 金永昌 計已領丈單 田園共拾甲〇九分五厘一毛二絲 不入園荒埔共十七甲四分〇六毛

前件

桂竹新北養庄

得二區計七段 下下園九分九釐六毛八絲

丈單第一萬四千五百九十號

又二區一段 不入園一分一厘二毛

丈單同前

又二區計五段 荒埔四甲八分八厘

丈單同前

桂竹林東坑庄

得三區計三段 下下園六分〇一毛六絲

丈單第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六號

又三區計三段 下入園一甲〇四釐

丈單同前

又四區計四號 荒埔一甲七分六釐

丈單第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六號

(以下同樣之體裁從略)

以上該業戶總共下田九甲五分六厘五毛六絲

又下下園一甲三分八厘五毛六絲

附不入下園八甲二分四厘六毛

附荒埔九甲一分六厘

一業戶

巫有生

計領丈單

田共一甲一分六厘三毛二絲
不入園共六甲二分四厘

前件

後 壠

庄

聖字

八十七區六段下田一甲一分六釐三毛二絲

丈單第九千四百十九號

庄

搗

形字

十二區八段 不入園六甲二分四釐

填單同前

以上該業戶總共下田一甲一分六釐三毛二絲

附不入園六甲二分四厘

以下洪薛顏莊韋麥禰翁等諸姓從畧

(第三號)

台灣布政使司為掣給丈單事照得全台田園奉
爵撫部院劉

奏明清丈陞科今 縣丈報 字第

號業番田主 坐落 堡里

庄 則田 甲 分 釐 毫 絲除掣給丈

單外合留單根由縣繳司備查此照

光緒 年 月 日 字 號

根 存

字第 號合同

丈

台灣布政使司為掣給丈單事照得全台田園奉
爵撫部院劉

奏明清丈陞科今 縣丈報 字第

號業番田主 坐落 堡里

庄 則田 甲 分 釐 毫 絲其四至並

賦則由縣編造圖冊外合行掣給丈單永遠營業嗣後
倘有典賣應將丈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須單

右給 縣 主 收執

光緒 年 月 日 給

台灣布政使司

字第 號

單

此
页
空
白

(第四號之一)

某冊之內
第幾號

某堡里
某街庄
某社
土地清冊

附
錄

名士				號字 一五〇		摘要						
則別	地類	甲	數	內書甲數	外書甲數	地賦	沿革	年月日	事故	住業	所	姓名
	水田	一甲	八〇四〇			元		明治 年 月 日		某縣某堡 某庄某戶		某甲 某

附 錄

										地類	則別
										甲	
										數	
										名稱	內書甲數
										名稱	外書甲數
										元	
										地賦	
										沿革	
										年月日	
										事故	
										住所	業主
										姓名	

(第四號之三)

備考

- 一 則別及地賦暫不記入
- 二 現則別須於摘要格內分別「上田中田下田下下田上沙田中沙田下沙田」
「上園中園下園下下園上沙園中沙園下沙園」記載之
- 三 字號甲數賦額須以數字記載之
- 四 雜地須記其使用之目的及名稱於摘要格內
- 四之二 茶園須於摘要格內記明茶園字樣
- 五 國有地其姓名格內記載國庫更以紅字記其保管官署於次格之內其事故格內記明保管字樣
- 六 典地質地公業地及社團財團之土地須以紅字記其典主質主或管理人之住所姓名於業主格之次格而記明典質管理字樣於事故格內但歸官署保管之土地則以紅字記官署之名於姓名格內

- 七 地賦由業主以外之人完納者（如大租戶地基主之類）則以紅字記其住所姓名於業主格之次格其事故格內則記明納賦人字樣
- 八 業主典主質主及管理人多至二名以上時則登錄於連名簿內土地清冊之姓名格內業主則記名共業典主質主則記明數人承典或承質管理則記明數人管理等字樣其摘要格內則記明共業承典承質管理等字樣
- 九 住所格內如業主典主質主之住所與土地坐落同一縣者則畧其縣名同堡里澳者則畧其堡里澳名同街庄社鄉者則僅記戶號
- 十 對於官租之土地須於摘要格內分別「官大租」「官小租」記載之
- 十一 清冊以二百坵段編爲一冊但不得涉及土名以外

某冊之內
第幾號

某堡里灣
某庄街社
地賦歸戶冊

附

錄

二
十

(第六號)

證書		名稱數	丈單一	買賣契	合約字一	佃分字	典契	地基字	懸批	摘要						
坐落臺北縣大加蚋堡里族莊土名																
字號	或境(名字一八二〇號)		地類	等則	甲	田	中	名	稱	品種	數	量	住	所	姓	名
								大租	穀	八升七合	台北縣大加蚋堡上塔悠莊百二號戶	潘水輪				
								口糧	穀	八升	同莊同號戶	潘水輪				
								水租	穀	五斗八升三合	同縣擺接堡精橋街一號戶	林彭壽				
								地基租			業(台北縣大加蚋堡上塔悠莊廿八號戶)	郭國區印				

附錄

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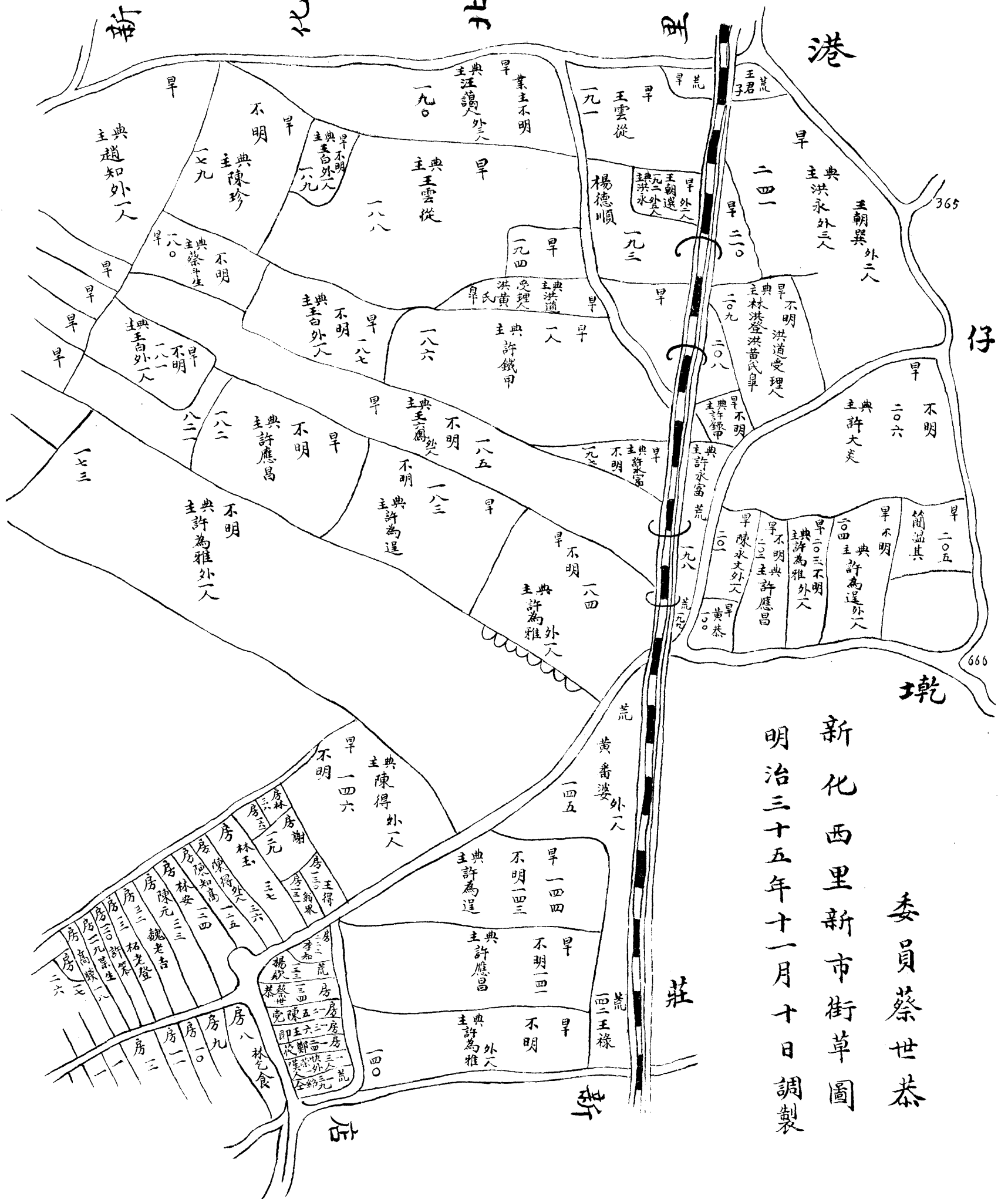
告	申	年	月	日	收 得	自 得	自 耕	租小官		租大官		主	典	主	
					三 百 斤	二 百 斤									
					田	園									
					長	街	員								
					瑞	國	水								
					國	水	印								

土地陳報單

本 字 號	暫 定 字 號	地 類	則 別	比 準 地 假 甲	定 字 號	甲	分	厘	毫	絲	數	事 故
六九二	六七四	田	中				二	四	三	三		
六九四	六七六	田	下				〇	七	〇	六		
六九五	六七七	園	下				〇	六	二	〇		
計							三	七	五	九		
							二	九	一	二		增

第七號

新化西里



新化西里新市街草圖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調製

委員蔡世恭

概況圖

自暫定幾號
至暫定幾號

何堡何庄土名某某

河道

某某

某某

至何處



調查區域外

溝

二〇田

一九原

52

57°

道

某某名土

溝

道

某某廳	廳名
某某堡	堡名
某某街	庄名
某某	土名
〇	總枚數
一	字號
數筆別類地	地類
山林	水田
養魚池	旱田
鹽田	房屋基
鐵道用地	牧場
墓地	祠廟基地
雜地	燈台用地
計	射地場
一六	公園地
年月日	事務員
原圖對照	官姓名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印)	屬某某印

第九號之二

凡例

- 一 本圖以約略五萬分一之縮尺繪製之
- 一 隣接堡名或派出所名須記入之
- 一 主要河海之水涯線須用綠色主要道路須用紅色
- 一 調查已完之街庄社須牽以淡綠色之線其至前月止報告者則記其庄界庄名其他無須記入
- 一 事務員之調查完竣測量員之測量未完者則牽以紫色之線並記其坵數
- 一 著手中之土地則牽以淡紅色之線
- 一 著手日月以黑字記之結了豫定月日以紅字記之如 $\frac{25}{6}$ 即六月二十五日
- 一 事務員結了月日以黑色之漢字記於姓名之右旁一庄結了之月日以紅色之漢字記於庄名之左旁但一庄而歸測量員二人擔任者其結了月日以黑色之漢字記於各該員姓名之右旁其一庄結了之月日仍記於庄名之左

- 一 已完結之街庄社其事務員則以黑字記其坵數測量員則以黑字記其筆數及概算甲數（如 $500\overline{256}$ 爲五百筆二百五十六甲）但一庄有二人以上調查或測量者則須計算其總筆數甲數加括弧記入之
- 一 至結了豫定期日尙未結了者更定結了月日加括弧記入之
- 一 命再查之部分須牽紅色之線於再查著手月日之下記一紅色「再」字
- 一 命再查之筆數甲數不可記入
- 一 一庄之中有二人以上擔任者其境界須記點線以示區別
- 一 以後之作業土地務將其所知之庄界庄名記入之

第九號之三

- 一 命再查或遲於豫定期日及其他必要之事故須作爲備考記載之
- 一 著色區別每張必載之
- 一 於其月內庄圖繪製完了者須於備考中記明「某某庄圖繪製訖」等字樣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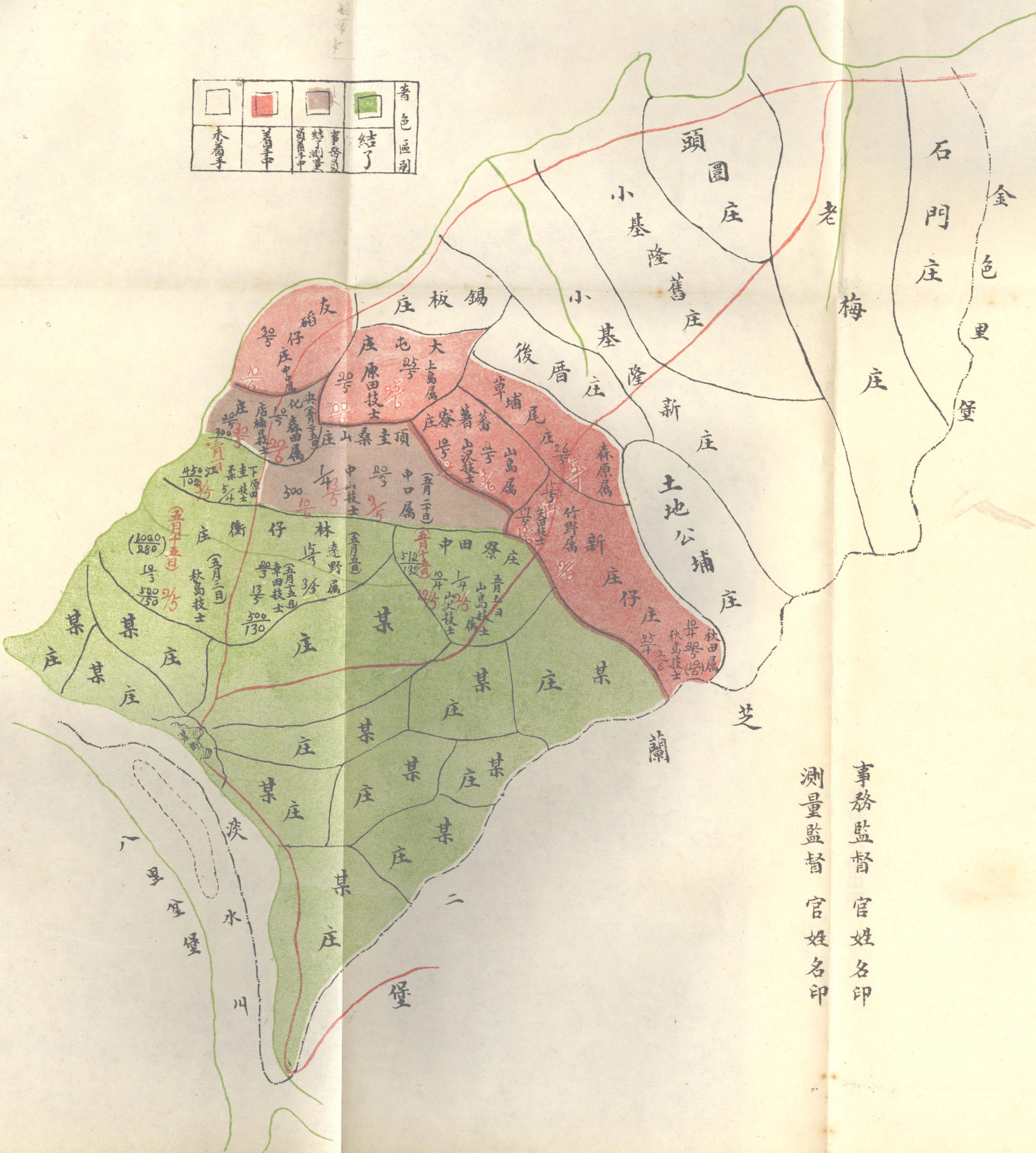
錄

二十六

第十號之二

某年某月某堡某派出所調查已訖未訖圖

				著色區別
未着手	着手	終了測量	終了	



事務監督官姓名印
測量監督官姓名印

事務檢查簿

某堡某派出所

細部測量檢査簿

某堡某派出所

細部測量員（製圖擔仔員）

官 姓 名

檢 查		原 圖 及 實 地	庄
月 日	街 庄 土 名		
		種 事 類 故 件 數 筆 數 誤 等 之 數 比 與 率 錯 誤	種 事 類 故 件 數 筆 數 誤 等 之 數 比 與 率 錯 誤

(第十號之四)

圖根測量檢查簿

某堡某派出所

圖根測量員 官姓名

															月 日	檢 查	
															社 名	街 庄	
															點	撰	
															離	距	
															度	角	
															點	測	再
															違 算 違 例 違 算 違 例 違 算 違 例 違 算 違 例	觀 測 手 簿 計 算 簿 成 果 表 略	
															種 類	事 故	
															件 數 檢 查 結 了 日 日	圖 領 收 月 日	

某年某月準備事務及圖根測量計畫實行表

第幾位 第幾班 某某派出所

圖 根	備 陳 報 單 彙 集	準 境 界 調 查	工 作 區 別	
			本 月 至 本 月 計	已 訖 庄 數
				未 訖 庄 數
			月 日	着 手
			了 月 日	估 計 結
				事 故

某年某月事務測量進行比較及計畫實行表

第 幾 位 第幾班 某某派出所

		甲數	豫
		月數	成功
計月本至	月 本	別	月
		數	理筆
		筆數	填壘
		筆數之差	庄圖填壘
		甲數	概算
		甲數	餘剩
測量	事務	千月日	實地着
		丁月日	估計結
			率
			故

第十二號

某堡某庄土地等級收穫調查表

現地種類								估定 則別	種類	現	等	則地類新	收穫量衡	一甲平前	一 收 穫 後	期	
計	下沙	中沙	上沙	下下	下	中	上										
								上									
								中									
								下									
								下下									
								上沙									
								中沙									
								下沙									
								變換									
								穀 或公 或某 某									
								一〇〇石〇〇〇									
								六〇〇石〇〇〇									

田				旱				種類	現	等	則	地類新	計	收穫量	衡	一	甲	平	畝	收	種
計	下沙	中沙	上沙	下下	下	中	上														
								上													
								中													
								下													
								下下													
								上沙													
								中沙													
								下沙													
								變換													
								壅													
								計													
								收穫量													
								衡													
								一													
								甲													
								平													
								畝													
								收													
								種													
								一〇、〇〇〇													

番薯
或天秤
或某果

(第十三號)

某堡庄及土名調查表

				清	丈	區	域	行	政	區	域	調	查	區	域	摘	要
				庄	名	土	名	庄	名	土	名	庄	名	土	名		

業主名冊

委員草圖字號	住	所資格姓名
一、一五、二〇	某廳某堡某庄	某 某
三、八〇、九八	某堡某庄	某 外三八 某
六、七、九、一〇八、二〇二	某庄	某某 管理人某某
七、四〇、四三、	某庄	某某 管理人某某 外何六
二一、	某堡某庄	典主 某某
六二、八二、	某街	佃戶 某某

第十四號

(乙) (細部測量功程簿樣式)

某月計	晴幾日	雨幾日	外業		內業				事	故		
			平地計	山地計	筆數	概算	甲算	原圖			填墨	筆數
								原圖	連絡	筆數		
								庄圖	轉繪	筆數		
								庄圖	填墨	筆數		

簿算積保

字號	暫定字號	地類	積數		積數	
			甲	數	第二回	第一回
			甲		甲	

某冊之內
第幾號

某堡
某庄
官大(小)租歸戶冊

(第十六號)

水田旱田賦率新舊比較表

		水										
舊等則	新等則	舊地賦	舊地賦 附加稅	大 租	計 新地賦	新地賦 附加稅	計	比 增減				
上則一	則一	四、七四六元	三、一六四元	一、一六〇元	三〇、五九元	一七、八〇〇元	三、五六〇元	二二、三三〇元	〇、八四元			
上則二	則二	四、七四六	三、一六四	一、一七三六	一九、六四六	一五、六〇〇	三、一一〇	一八、七二〇	△〇、九二六			
上則三	則三	四、七四六	三、一六四	一、一七三六	一九、六四六	一三、八〇〇	二、五六〇	一五、三六〇	△四、八八六			
中則四	則四	三、八八一	二、五八七	一、一六二五	一八、〇九三	一〇、九〇〇	一、一八〇	一三、〇八〇	△五、〇一三			
中則五	則五	三、八八一	二、五八七	九、二四二	一五、七二〇	八、六〇〇	一、七二〇	一〇、二二〇	△五、三九〇			
下則六	則六	三、二〇〇	二、一三三	一〇、一三四	一五、四三七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八、四〇〇	△七、〇六七			
下則七	則七	二、五六〇	一、七〇七	六、四七二	一〇、七三九	五、六〇〇	一、二二〇	六、七二〇	△四、〇一九			
上沙則八	則八	二、〇四八	一、三六五	七、七九九	一一、一七二	四、〇〇〇	〇、八〇〇	四、八〇〇	△六、三七二			
中沙則九	則九	一、四三四	〇、九五六	三、五五九	五、九四九	三、一〇〇	〇、六二〇	三、七二〇	△二、二二九			
七七則	則											

		旱						田				
下沙	中沙	上沙	下下	下	中	中	上	上	五	六	七	下沙
	則九	則八	則七	則六	則五	則四	則三	則二	則一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十		
	一、〇二五	一、四三三	二、〇四八	二、五六〇	二、五六〇	三、三〇〇	三、二〇〇	三、八八二	三、八八一	一、〇五三		
	〇、六八三	〇、九五六	一、三六五	一、七〇七	一、七〇七	二、一三三	二、一三三	二、五八七	二、五八七	〇、六八三		
	一、八二三	一、一〇一	四、一二〇	六、二九八	六、二四三	八、六一三	九、〇六五	九、四一九	九、四五九	二、九四九		
	三、五二二	三、四九一	七、五三三	一〇、四六五	一〇、五一〇	一三、九四六	一四、三九八	一五、八八七	一五、九二七	四、六五七		
	一、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三、四〇〇	四、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七、三〇〇	八、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二三〇	〇、五二〇	〇、六八〇	〇、九二〇	一、一四〇	一、四六〇	一、七二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〇、三〇〇		
	一、九二〇	三、一二〇	四、〇八〇	五、五二〇	六、八四〇	八、七六〇	一〇、三二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〇、七七一	△三、四五三	△四、九四五	△三、六七一	△五、一八六	△四、〇七八	△二、六八七	△〇、三七七	△二、八五七		

(第十九號)

地賦率算定表

四 四 則	十 則	0,615	0,210	1,898	2,933	0,600	0,110	0,710	△1,103
三 三 則									
二 二 則									

地 類	等 則	收 穫			金 地賦率之		地 賦 金 地 賦 率		各 則 收 各 則 地 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百 分 比 例	地 賦 金	地 賦 率	收 比 較	率 比 較	
水	一 則	元 二四〇,〇〇〇	元 二〇六,〇〇〇	元 二三三,〇〇〇	八 分	元 一七,八四〇	元 一七,八〇〇	元	元	
	二 則	元 二〇五,〇〇〇	元 一八六,〇〇〇	元 一九六,〇〇〇	八 分	元 一五,六八〇	元 一五,六〇〇	元 一七,〇〇〇	元 二,二〇〇	
	三 則	元 一八五,〇〇〇	元 一五六,〇〇〇	元 一七二,〇〇〇	七 分 五 厘	元 一三,八五〇	元 一三,八〇〇	元 一五,〇〇〇	元 一,二〇〇	
	四 則	元 一五五,〇〇〇	元 一三六,〇〇〇	元 一四六,〇〇〇	七 分 五 厘	元 一〇,九五〇	元 一〇,九〇〇	元 一二,五〇〇	元 一,六〇〇	
	五 則	元 一三五,〇〇〇	元 一一二,〇〇〇	元 一二三,〇〇〇	七 分	元 八,六一〇	元 八,六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	元 一,四〇〇	
	六 則	元 一一〇,〇〇〇	元 九一,〇〇〇	元 一〇一,〇〇〇	七 分	元 七,〇七〇	元 七,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	
	七 則	元 九〇,〇〇〇	元 七二,〇〇〇	元 八二,〇〇〇	七 分	元 五,六七〇	元 五,六〇〇	元 六,〇〇〇	元 四〇〇	

養	旱										田		
	一則	二則	三則	四則	五則	六則	七則	八則	九則	十則	一則	二則	三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分	七分	六分五厘	六分五厘	六分	五分	四分	五分五厘	五分五厘	五分	四分五厘	六分五厘	六分五厘	六分五厘
九,三六〇	一一,〇六〇	八,六四五	七,三四五	五,七六〇	四,六八〇	三,四六五	二,六四〇	一,六五〇	〇,六五〇	〇,六五〇	四,〇九五	三,一二〇	一,五六〇
九,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六〇〇	七,三〇〇	五,七〇〇	四,六〇〇	三,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〇,九〇〇	一,六〇〇

池	魚							
	七則	六則	五則	四則	三則			
二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分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則	一一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六分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
四則	八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五分	三,五五〇	三,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五則	五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分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六則	三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分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七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分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一七,〇〇〇	〇,七〇〇

第二十號

總局行局及辦事分處管轄別外業功程比較表

總局直轄	管轄別		結了年月日	着手年月日	總甲數	總筆數	通計前後從事日數			一人一日平均功程			
	轉	別					事務測量計	事務測量計	事務測量計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華	畝	三、四七六、九七〇、〇八	一五七、〇六六	四五四、一五九	五七、五〇三	七六、三〇八	一三五、八一	二、七	四、五八	八	三、五八	六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華	畝	三、四七六、九七〇、〇八	一五七、〇六六	四五四、一五九	五七、五〇三	七六、三〇八	一三五、八一	二、七	四、五八	八	三、五八	六

宜蘭行局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八七九 三四五、〇三七〇	五六、九〇〇	六、一六五	八、五九六	一四、七六一	三、五 五五、二〇	九	二、五 三九〇、四三	七
台中辦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一六四、三〇九	三三三、七四三	三四、〇三〇	三七、五三六	七、五五六	四、八 七五、七〇	一一	四、三 六七、八一	一〇
事分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〇七、八六〇、六八	四三四、五九六	七七一、五七二	四八、七九七	六三、〇一〇	八、九 三〇〇、三五	一六	六、九 一〇八、八一	一二
台南辦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六、八五三、六八六、七三	七七一、五七二	四八、七九七	六三、〇一〇	一一、八〇七	五、三	一六	六、九 一〇八、八一	一二
事分處	三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七七七、八五〇	一六四七、三七四	一四六、四九五	一八七、四四〇	三三三、九三五	八三、五八	一一	六四、六六	九
計	五年零一月	六 一一、二六六、八六三、九	一六四七、三七四	一四六、四九五	一八七、四四〇	三三三、九三五	八三、五八	一一	六四、六六	九

堡名	舊	甲	數	新	甲	數	比	較	數	比	率	摘	要
擺接	華	甲	三九〇四、二五四八 六、一五三、〇〇一	華	甲	四八七九、九〇三 八、〇九六、二二四	華	甲	九六五、六四七四 一、五三八、〇六〇	成	四七二	全部	
文山	華	甲	二〇八一、〇七六一 三、八六〇、九七	華	甲	三、八二〇、九五八九 一〇、四五六、四二	華	甲	一、七四〇、八八二八 二、七四五、四七	八	三六三	全部	
興直	華	甲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三、一五七、〇〇四	華	甲	三、三一一、〇〇〇 五、二二五、五三	華	甲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六五、五三	六	五四三	全部	

基隆	三〇七・六四〇九 四八五・一五七	六七八・七五二一 一〇七二・一〇八	三七一・一〇四 五八五・一五〇	一二〇六三	全部
大加蚋	一二四・八四九二 一七三九・八〇	二四七・八四九七 三三八七・一三	一〇三三・〇〇五 一六三三・三九	九〇九四	台北城內外
石碇	五三・一三四 八三四・〇五	八一〇・七五九五 一七八五・八八	一八八・六七一 四五五・一七二	五五二八	十二庄
桃澗	一七一・〇三四八 二六九七・三三	二六〇・一六六九 四一〇・二八九	八九・一三一 一九〇・五九五	五二一一	二庄
芝蘭三	一四四・七四四〇 二二八・一六九	三七五・四〇二七 五九七・三・九四	二三〇・六五八七 三九五・三四	一五九三五	四庄
三貂	一六四・四一八 二五九・二・八三	三三八・一五八一 五二七・五・一三	一六三・七四六三 二五八・〇七〇	九九五九	三庄
海山	四〇〇・八九三七 六四四・五	九三・二五四三 一四七・〇・六四	五二・四〇六 八二・六三七	一二八二六	四庄
計	一〇四六・九九七七 華一六五〇〇九・七三	一六六九八・二〇三六 華二六三三三・三五	一三三五・一〇五九 華一九二五四・五〇	五九五九	

第二十二號

二十二年 十二月	地別 平中山平 間地地地 均地地地	外業 共日數 通	外業 筆數	外業 概數	外業 平均筆數	外業 均概算	外業 日數
		五二五 一四九	一二、三六九 三、三三五	日三六一・七〇〇〇 華四九八六〇・八〇 日五二五・六一〇〇〇 華八二八九・一〇	二四・〇 三三・三	六・一三九二 華九六・七二 三・五二七六 五五・六三	

總計	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一月		
	平	中	山	平	中	山	平	中	山
	間	地	地	間	地	地	間	地	地
	均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一、二六二	四〇九	五五五	二、四〇一	三四七	四四九	二、一六三	二五六	四五五	一〇、六九八
二五、〇四一	八、七〇六	日一五二、六七六三 華二三八五九、二八	六、九〇六	日二六五〇、五五五 華三二八〇一、九五〇	日二九九〇、三二四 華四七一五八、二七	六、一〇四	日一〇九一、五三〇〇 華一七二三、七〇	日二六〇、一五〇〇 華七二〇、一五	日四一五六、三四七四 華六五五四六、六三
二二〇	二二二	二二七	一四八	二四〇	二三八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四〇、二八五	三〇、六九八	五八、二八	四〇、六八	六〇、五九九	四〇、六三八	四〇、二八五	四〇、二八五	四〇、二八五	四〇、二八五

朝鮮經界紀要目錄

第一章 沿革大畧

第二章 計畫之經過

附各種表冊

第三章 機關之組織

第四章 局員之養成

第五章 業務進程序

朝鮮經界紀要目錄

朝鮮經界紀要

第一章 沿革大略

地制之紊亂

朝鮮古爲箕子遺封。經界制度。茫無可考。至高麗時代。始有頃畝之法。新羅時代。創結法。十把曰束。十束曰負。百負曰結。以爲土地課稅之標準。相沿數百年未改。然因制度之欠完善。隱結脫稅。往往有之。又耕地面積之稱呼。今尙用一斗落。播下一斗種之面積。或一日耕。一人一日所耕之面積。爲單位。實際之面積。終不可求。夫面積單位。土地制度。其曖昧雜亂。既如此。其極。加以地籍圖冊之缺漏。異動界址之不整。故紛爭假冒之事。恆所不免。馴至國與民交受其病。此土地調查之所以不容緩也。

土地調查之事。韓國政府時代。屢次舉辦。因陋就簡。終鮮成效。光武二年（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聘美國人巨廉爲顧問。然除京城市街地以外。仍用朝鮮測量舊法。且一切費用。均直接取之於民。招其反抗。阻力遂生。光武八年（前清光緒三十年）聘日人賀田種太郎、荒井賢太郎等爲財政顧問。賀田以地籍整理爲急務。漸次着手籌備。隆熙元年（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制定測量規程。隆熙二年開始測量。小三角。隆熙三

籌備情形

年（前清宣統元年）在京畿道富平郡先行試辦。民情平靜毫無阻碍。至隆四年三月外業全部完竣。乃立土地調查計畫。決意施行於全國。

第二章 計畫之經過

第一次計畫 綱要

第一次土地調查計畫。定於隆熙四年一月。其綱要如左。

- 一 朝鮮之面積約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四日方里（合華六五八八七五・〇七方里）即二千二百四萬三千四百四町步（合華三五五七八零五四零畝）以耕地及宅地占全面積八分之一計算。約二百七十五萬五千町步（合華四十五頃九畝三分二六強）準此以立調查之計畫。
- 二 調查總經費千四百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元。作為八年繼續事業計畫。
- 三 經費之財源。以借款一千萬元及交發地券規費四百十三萬二千五百元充之。

四 調查事業。分總務調查測量三部。總務部掌土地所有權之爭議。並調查土地之習慣。及土地制度等事。調查部調查土地之界址業主地目及地位等級等事。

第二次計畫
綱要

- 並製成清冊。測量部施行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及一筆地測量。且製作圖面。
- 五 調查完竣之區。隨時交給地券。
 - 六 調查機關。置本部於中央。置支部於地方。以保連絡。謀統一。務期全國有公平之調查。

第二次計畫。成於日韓合併後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就第一次計畫略加改正。其綱要如左。

- 一 調查以宅地及耕地爲限。但介在調查區域內之土地。得一並調查之。
- 二 朝鮮之總面積約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四日方里。（合華六五八八七五〇七方里）即二千二百四萬三千四百四町步。（合華三五五七八零五四零畝）以此八分之一。即二百七十五萬五千町步。（合華四十五頃九畝三分二六強）爲調查區域。準此以立調查之計畫。

- 三 調查總經費一千五百九十八萬六千二百零二元。作七年繼續事業計畫。
- 四 調查事業分庶務調查測量三部。庶務部掌土地所有權之爭議。其他庶務及

會計之事。調查部調查土地之習慣及生計事項界址業主地位等級等事。且製成清冊。頒發地券。測量部施行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及一筆地測量。算定面積。且製作地籍圖。

五 除屬於調查事業之計畫及指導監督之職務外。就韓國人養成之。令其從事。以圖事業進行之便利與經費之節省。

六 調查一郡或數郡完竣時。其土地清冊。即移送該管官廳。以供關於土地權利登記之用。務使人民早受土地調查之利益。

以第二次計畫與第一次計畫比較。其調查費預算增一百八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期限縮短七月。蓋鑒於時勢之進步與財政之趨勢。其計畫有必須改變之處也。

第三次計畫之要點

第三次計畫成於大正二年四月。其要點如左。

- 一 調查面積四百四十萬八千町步（合華七二一四五一一零畝）
- 二 總經費一千九百九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 三 調查期限爲八年零七月。

第四次計畫
之要點

以第二計畫與第二計畫比較面積約增六成以上經費增三百九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調查期限延長一年零六月其增加經費之內容如左

一 地籍調查費 百八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元

二 地形測量費 百四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元

三 異動地整理費 六十六萬元

第四次計畫成於大正四年一月其要點如左

一 調查總經費二千四十萬六千四百八十九元

二 調查期限八年零十月

以第四次計畫與前計畫比較調查費增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期限延長三月今舉其設施之重要者如左

一 爲圖事務簡捷之施設

甲 島嶼及北韓地方之簡易調查及測量

乙 連名簿及陳報單對照之廢止

丙 原圖及地籍圖上地形描寫之廢止

丁 面積一覽簿調製之改良

戊 異動地整理方法之改良

己 大三角測量外業之終結

庚 事務分掌規程之改正

二 新事務之設施及調查事件之增加

甲 爭執地調查與裁判事件之知照

乙 審定事務及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事務

丙 每筆地地價之算出及其綜計事務

丁 圖書處之擴張

戊 地形圖之調製

己 調查測量筆數之增加

庚 異動整理筆數之增加

三 關於功●程●增●進●之●施●設●

甲 測量外業員之增額

乙 原圖謄寫人之新設

丙 北韓地方外業測夫禦寒服之供給

丁 外業員事務費之支給

戊 外業員物品定數之改正

己 內業雇員外勤之津貼

庚 獎勵金之賞與

由斯以觀。則此次計畫之變更。經費之增加。期限之延長。洵非無故。然增費僅十萬餘元。延期僅三閱月。而事業之擴張。乃至倍蓰。苟非力圖撙節兼程併進。其功效曷克臻此。茲將開局以來各種預算計畫及功程表。擇要列左。以資參考。其亦足覘變遷之大概也歟。

土地調查歲入歲出豫算 (第一次計畫附表之一)

一金四百十三萬二千五百元 歲 入

內別

金一千萬元 起業資金編入

金四百十三萬二千五百元 地券頒發規費收入

一金一千四百四十萬九千七百七元 歲 出

內別

金四百六十二萬七十四百九十二元 薪 俸

金一百一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元 廳 費

金四百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元 旅 費

金三百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元 雜薪及雜費

金十一萬七千七百十八元 講習費

金三十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五元 住宅費

金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元 廳舍新築及修建費

兩除

金二千七百九十三元

歲入 剩餘

備考

歲入內之地券頒發規費收入以對於土地測量總筆數一千三百七十七萬五千筆每筆徵收三角算出

土地調查費歲出豫算 (以年度計)(第一次計畫附表之二)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計
薪俸	1,719,910元	3,333,210元	6,558,830元	9,000,500元	10,000,000元	7,412,100元	5,540,800元	8,403,360元	4,637,490元
簡任	1,70,000元	1,070,000元	1,100,000元	1,070,000元	1,070,000元	1,070,000元	1,070,000元	1,70,000元	1,600,000元
薦任	3,400,000元	5,070,000元	7,140,000元	8,800,000元	9,300,000元	9,000,000元	13,300,000元	2,600,000元	5,200,000元
委任	1,100,000元	1,170,000元	5,300,000元	7,900,000元	9,000,000元	8,200,000元	4,600,000元	4,100,000元	3,900,000元
廳費	1,970,000元	1,300,000元	2,300,000元	2,980,000元	2,300,000元	3,000,000元	1,000,000元	6,200,000元	1,700,000元
備用品費	1,760,000元	5,000,000元	5,800,000元	3,500,000元	1,200,000元	1,000,000元	5,700,000元	8,400,000元	3,500,000元
圖書費	2,670,000元	3,470,000元	4,950,000元	5,600,000元	5,450,000元	5,500,000元	4,700,000元	8,600,000元	3,300,000元

朝鮮經界紀要 第二章 計畫之經過

筆 紙 墨 具	七、七〇七	四二、九二五	一〇一、四五〇	一六六、六一〇	二〇五、二四三	二二一、七九七	一六、五六三	、一七九	八九八、四七三
消 耗 品	三、二〇九	九、三九〇	一八、四七一	二七、四一五	二九、八五〇	二六、四六三	一〇、四四六	、三八三	一二五、六七
搬 運 費	七、四一九	二七、八九三	四七、五五二	六三、六三〇	六六、七三〇	五五〇六九	一二、五四九	三、九四七	二九四、七九九
旅 費	一〇五、九一四	三四三、二四四	六三九、二八	九二、五五〇	九六八、三三六	八三九、五六七	三四五、二三二	一、八〇〇	四、一四九、五五〇
內 國 旅 費	八、七六四	三六、六九四	六〇、三〇八	三九三、一九〇	九六二、六四六	八三一、三八	三九、五三二	二、九〇〇	四、〇三二、四七〇
外 國 旅 費	二二、一五	一六、五五〇	二〇、六二〇	一九、三六〇	六、六七〇	八、一八〇	一五、七〇〇	八、八五〇	一八八、〇八〇
雜 薪 及 雜 費	四、四三	二二、八七	四三、五六	六六、七〇八	七〇四、七三	六二八、二八八	三五八、二三五	二四、五三	三、〇三四、七六
僱 員 薪 額	四、〇〇	一六、八〇五	五九、八六六	一〇四、九七三	一五一、七三三	一七三、九二六	一八三、七三八	二〇、八五	七二五、八六六
夫 役 工 費	二九〇五	一、一七、三	二六九、七〇九	四〇〇、〇七三	四四四、八五七	三七、三三	一六一、七六一	三、六八	一、八三八、九七九
標 柱 費	一四、三八六	五、五三九	九三、九五五	一一、六六四	一〇七、六〇〇	七、〇三	一一、七三六	、	四六九、九一五
講 習 費	三、一三	一四、三四四	三五、七二五	一五、〇四一	、九三三	、四九八	、六	、	一二七、七八
宅 舍 料	一六、一七	二〇、九五	三六、六六〇	五、五六〇	六五、六四〇	六九、八五	六五、六〇	一四、八	三、二四〇
應 舍 新 建 及 修 理 費	一四七、〇〇〇	、七五〇	一、三八〇	二、〇八〇	二、八五一	二、九〇〇	三、五五〇	四、二九〇	一六四、八〇五
合 計	七二、一六八、二九、三九	二、九六六、八八〇	一、八〇八、一七三、〇七	二、二五、七八、二六六、二	一、四六、〇三、二四、二九、七〇	七	七	七	七

土地調查費概出豫算、以「工作別」第一次計畫附表之三

區別	大三角	小三角	測量	調查	事務	廳舍	計
俸薪	一八〇、五五〇元	一八三、六八元	二、〇三、六〇元	一、七八、六三三元	五五、三〇元	元	四、六七、四七元
簡任					一五六、四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
薦任	二二、三三〇	二二、三三〇	一八六、二二〇	二七、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八、五六〇
委任	一六、二三〇	一五八、九六八	一、八四五、五六八	一、五四五、八三六	二二、九一〇		三、九四二、五三二
廳費	一〇六、六四四	一四〇、四八八	六三六、七七八	七八、五八一	九〇、七四五		一、七〇三、二二六
備品費	七八、七八三	七三、三〇五	一七〇、四八八	二五、四八一	二、八〇〇		三五〇、八五七
圖書及印刷費	、五五五	、六五〇	三、四四〇	一、二八〇	二七、四七五		三三、五三〇
筆紙墨文具	七、九二六	一九、七八六	二八三、八二五	五八四、八二〇	二、二二六		八九八、四七三
消耗品	一、八七〇	三、七三四	六三、四一五	五二、七六五	三、八四三		一二五、六二七
通信運搬費	一七、五四〇	四一、九七三	一一五、五五〇	六四、二三五	五四、五〇一		二九四、七九九
旅費	一九六、六九六	二二九、八五七	二、〇五五、九四二	一、六五五、七三五	四一、三二〇		四、一四九、五五〇
內國旅費	一八八、八七六	二二二、二七七	二、〇三三、四〇一	一、五五五、七七五	三二、六〇〇		四、〇三二、四七〇

外國旅費	七、八二〇	七、六一〇	三三、九一〇	四、一六〇	一八、七二〇		一、二八、〇八〇
雜給及雜費	二六、七三〇	四八、五三〇	一、九七一、五〇〇	四、四〇、〇一〇	四七、九六〇		三、〇四、七六〇
僱員薪額			二、七五、九四〇	四三、九八〇	二六、一六〇		七、五、八六〇
夫役工費	二二、三三〇	二〇、五三〇	一、四九二、四三〇		二一、八〇〇		一、八三八、九七五
標柱費	四〇、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一七〇	一、一三、三六〇			四六九、九一五
講習費	一〇、四〇〇	六、一八〇	六八、五七八	三、三三〇			一、一七、七八〇
舍宅料	一〇、三四〇	四、三四〇	一一九、九六五	一一、四四〇	八〇、一四五		三、四二、二四〇
廳舍新築及修造費							一、六四、八〇〇
合計	六六七、三八〇	九八〇、九四〇	六、八八四、四五二	一、六六、六四〇	七七、四八〇	一、一四、八〇〇	一、一、二九、〇七〇

全國總段數及調查段數並筆數 (第一次計畫附表之四)

總面積 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四方里 合華六十萬八千九百二十六萬方里又七四)

總段數 二千二百四萬三千四百四町步、合華一十一萬八千六百零四畝又五四、

調查段數 二百七十五萬五千町步(合華 萬四千八百二十三畝又二五)

筆數 一千三百七十七萬五千筆

備考 一 調查段數為總段數一成二分五釐弱
二 二筆之面積為一段步、合華二萬步又五八二六四

工作年度別表 (第一年三月事業開始) 第一次計畫附表之五

區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計	工作業	期	點或
大三角	、三三	、七〇	、七三	、六八	、三七				二、六〇〇	第一年七月完成	一	點十五日
小三角	、九二	四、〇三	六六	六、五九	五、九五七	二、九六七			二、七〇〇	第一年七月完成	一	點三日
準備	三八、二〇一、〇五九、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第一年六月完成	一	日百筆
履	、一、四	九、七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第一年六月完成	一	日二十筆
圖	、一、四	九、七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第一年六月完成	一	日六十筆
細	、一、四	九、七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第一年六月完成	一	日十二筆
調查檢查	四八、六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第一年六月完成	一	日五十筆

朝鮮經界紀要 第三章 計畫之經過

製圖	二三、四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二、九六七、三、九〇五、一三、三八七、四三、五九二、三六〇、二	三、七五、〇〇〇	第八年二月完成	一日二十筆
積算	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六三、七三、二七、六三、〇五八、一三、四四四、六三、六三、八	三、七五、〇〇〇	第七年十月完成	一日百筆
測量檢査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七、二二、七三六、一三、一八四、〇三、五六三、一三、〇七、六	三、七五、〇〇〇	第七年十月完成	一日百筆
製圖	二三、四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二、九六七、三、九〇五、一三、三八七、四三、五九二、三六〇、二	三、七五、〇〇〇	第八年二月完成	一日四十筆

各年度職員一覽表 (第一次計畫附表之六)

職別	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總裁	自三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總裁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部長	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科長	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事務								
日人主任技士	自三月 自十月	一三 一八	自十一月 一八	自十二月 二〇	自一月 二四	自二月 二四	自三月 二四	自四月 二四
韓人主任技士	自三月 自十月	一三 一八	自十一月 一八	自十二月 二〇	自一月 二四	自二月 二四	自三月 二四	自四月 二四

大三角

技 七 自九月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自八月 二九 自八月 二九 七月迄 二七

監 督同 六 六 六 六 自八月 二九 自八月 二九 同 二七

副 監 督同 六 六 六 六 自八月 二九 自八月 二九 同 二七

技 正 自三月 二 二 二 二 自八月 二九 自八月 二九 同 二七

內 勤 技 士 自三月 三 自十一月 四 三 四 二 二 自八月 二九 自八月 二九 同 二七

內 勤 韓 士 自三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同 三

小三角

技 七 自四月 九 自十二月 一八 自八月 一八 五 五 自八月 二九 自八月 二九 七月迄 二七

監 督 自四月 二 自十二月 二 自八月 二 二 二 自八月 二九 自八月 二九 同 二七

副 監 督 自四月 二 自十一月 四 自八月 二 二 二 自八月 二九 自八月 二九 同 二七

技 正 自四月 一 自八月 二 二 二 二 自八月 二九 自八月 二九 同 二七

副 技 正 同 一 自八月 二 二 二 二 自八月 二九 自八月 二九 同 二七

積算監督	同	八	自八月	八	自八月	一四	自八月	一四	自八月	二六	自八月	二六	自八月	三〇	三三
內勤技正	自三月 自十一月	一	自十一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十迄
調 查															
準 備	自六月 一五	一五	自二月	二五	二五	二五	自二月	八〇	八〇	八〇	自八月	八〇	自八月	四九	一月迄
履 勘	自九月 九〇	九〇	自五月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自五月	三三〇	四八〇	四八〇	自八月	四八〇	自八月	三五六	四月迄
監 督	自六月 一五	一五	自二月	二五	二五	二五	自二月	八〇	八〇	八〇	自八月	八〇	自八月	五九	四月迄
準 備 及	自六月 二〇	二〇	自二月	五〇	五〇	五〇	自二月	一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自八月	一六〇	自八月	一〇八	四月迄
副 監 督	自六月 二〇	二〇	自二月	五〇	五〇	五〇	自二月	一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自八月	一六〇	自八月	五七	四月迄
外 勤 事	自六月 二二	二二	自八月	六三	六三	六三	自八月	一一	一一	一一	自八月	一一	自八月	一一	七月迄
外 勤 官	自六月 二二	二二	自八月	六三	六三	六三	自八月	一一	一一	一一	自八月	一一	自八月	一一	七月迄
外 勤 副 官	自六月 二二	二二	自八月	六三	六三	六三	自八月	一一	一一	一一	自八月	一一	自八月	一一	七月迄
內 業	自六月 三六	三六	四九	九六	九六	一六二	一九二	三〇〇							
調 查 檢 查	自八月	四九	自八月	九六	九六	一六二	一九二	三〇〇							
調 查 檢 查 督 查	自八月	四九	自八月	九六	九六	一六二	一九二	三〇〇							
監 督 查 檢 查	自八月	四九	自八月	九六	九六	一六二	一九二	三〇〇							

清册及其他	自十月二六	一六	自八月二〇	二〇	自八月二六	三六	自八月四九	四九〇 二月迄四九六
清册及其他 監督	自十月二三	一三	自八月二〇	二〇	自八月二六	三六	自八月四九	四九〇 二月迄四九六
內勤事務官	自十一月二一	三一	自十一月三	三	自八月三	三	自八月四九	三 三十月迄 三
事務官技正	自三月七	七	自四月六	六	自六月四	四	自八月一	一
日人主任	自三月五	五	自四月三	三	自六月二	二	自八月二	二
韓人主任	自三月二	二	自四月二	二	自六月二	二	自七月二	二
技士	自三月九	九	自四月二	二	自六月二	二	自七月二	二
自八月一	一	一	自九月一	一	自十月一	一	自十一月一	一

計	日人	韓人
五四七	一三七	四一〇
一、三三〇	二四一	九八九
二、三〇七	三七五	一、九三三
三、四四九	五〇六	二、九四三
三、六七七	五二七	三、一五〇
三、七二〇	四九七	三、二二三
三、一八六	三九四	二、七九二
八九七	一二五	七七二

土地調查費歲出豫算 (第二次計畫附表之一)

一金一千五百九十八萬六千二百二元

內別

- 薪金 金四百九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元
- 廳費 金二百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元
- 旅費 金四百七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九元
- 雜薪及雜費 金三百七十三萬三百六十九元
- 廳舍新建及修理費 金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元

朝鮮經界紀要 第二章 計畫之經過

土地調查費歲出豫算(以年度別)(第五次計畫附表之二)

科	年度	四十四年度	四十五年度	四十六年度	四十七年度	四十八年度	四十九年度	合計
薪俸		二九,四七五.〇〇	四四,五三三.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〇	二五,五九三.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五五.〇〇
簡任		一四,六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六一.〇〇
薦任		三,〇〇〇.〇〇	六,五九九.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九.〇〇	五四,一〇一.〇〇
委任		一七,〇五九.〇〇	三九,五四四.〇〇	八七,九〇九.〇〇	一〇,五八三.〇〇	一〇,七四八.〇〇	二四,八三〇.〇〇	四三二,七四六.〇〇
廳費		三三,八七〇.〇〇	四三,九二二.〇〇	四三,三三三.〇〇	五〇,三三三.〇〇	四八,〇四二.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七九一.〇〇
備品費		八,三五四.〇〇	二二,七二五.〇〇	一五,三四〇.〇〇	八,九二六.〇〇	五,二二二.〇〇	三,三三九.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〇
圖書及印刷費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七.〇〇	二,九五三.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八一一.〇〇	六,九三六.〇〇	一三,七九六.〇〇
筆紙墨文具		一〇,三七四.〇〇	一〇,一八四.〇〇	一四,七三三.〇〇	二四,三三三.〇〇	三三,八一七.〇〇	一六,八四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消耗品費		六,五七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七,七九三.〇〇	七,九七三.〇〇	五,六〇九.〇〇	三二,一三四.〇〇
通信運搬費		二,二六六.〇〇	七,三一八.〇〇	七,八九九.〇〇	九,三七三.〇〇	八,三三六.〇〇	五,二七八.〇〇	四一,三一四.〇〇
旅費		一六,二五二.〇〇	四六,二六五.〇〇	九六,三九九.〇〇	二二,五二二.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〇	七,八二五.〇〇	四七九,四二九.〇〇
內國旅費		一六,二五二.〇〇	四六,二六五.〇〇	九六,三九九.〇〇	二二,五二二.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〇	七,八二五.〇〇	四七九,四二九.〇〇
雜薪及雜費		二六,五三七.〇〇	三七,八九三.〇〇	七〇,四二九.〇〇	九〇,三四六.〇〇	八九,二九五.〇〇	五九,四四七.〇〇	九四七,九二〇.〇〇
賞與		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雇員新額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九三三.〇〇	一五,〇七四.〇〇	一八,九三六.〇〇	二五,九七六.〇〇	二〇,二七六.〇〇	一八七,五四二.〇〇
夫役工資		八六,九八二.〇〇	一九,〇九二.〇〇	三九,三六三.〇〇	五〇,一五九.〇〇	四七,七八三.〇〇	二七,九三五.〇〇	二二九,九〇〇.〇〇
標柱費		一九,六六六.〇〇	七,八五一.〇〇	八,三七七.〇〇	九,三五八.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	二六,〇三九.〇〇	三二,一七三.〇〇
被服費		五,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四九,二六〇.〇〇
雜費		三五,八八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一五,六七五.〇〇	一六,七三六.〇〇	一三四,六九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	七〇,五四八.〇〇
宿舍料		五,八〇五.〇〇	四,七九二.〇〇	八,五四七.〇〇	一〇,三四八.〇〇	一〇,四七四.〇〇	七,八九九.〇〇	二五,七六六.〇〇
廳舍新建及修理費		九〇,二〇〇.〇〇	三二,七六〇.〇〇	五七,八五九.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八〇五.〇〇
廳舍新建及修理費		九〇,二〇〇.〇〇	三二,七六〇.〇〇	五七,八五九.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八〇五.〇〇
計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三.〇〇	二〇,〇三九.〇〇	三九,九二九.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〇	二四,四四九.〇〇	一五九,九六一.〇〇

土地調查費(事業別)歲出豫算(第二次計畫附表之三)

事業別	測量			製圖			合計
	三測	角測	地測	製圖	製圖	製圖	
薪俸	三九五,五〇〇	一四三,三七九	二四四,四八〇	四六,九二九	一七九,一四九	四七,八一九	三九五,五〇〇
簡任	五九,六一〇						五九,六一〇
薦任	三七,五二〇						三七,五二〇
委任	一四,五八〇						一四,五八〇
用費	九四,〇七〇						九四,〇七〇
備品費	一〇,五六六						一〇,五六六
圖書及印刷費	三五,八八〇						三五,八八〇
筆紙墨文具	一三,四六八						一三,四六八
消耗品費	三二,八五五						三二,八五五
通信運搬費	七,六六〇						七,六六〇
旅費	二〇,八四〇						二〇,八四〇
內國旅費	二〇,八四〇						二〇,八四〇
雜薪及雜費	三五,五六〇						三五,五六〇
賞與	八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雇員薪額	七七,三四〇						七七,三四〇
夫役工賃	七四,五六〇						七四,五六〇
標柱費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被服費	四九,五六〇						四九,五六〇
雜費	二,五六六						二,五六六
宿舍料	四七,六四〇						四七,六四〇
廳舍新建及修理費	一六,四八五						一六,四八五
廳舍新建及修理費	一六,四八五						一六,四八五
計	七四〇,六五〇	五三五,〇〇〇	九八八,九九〇	二〇九,九五八	六八〇,四九九	一〇,三六四	二,五九六,二二〇

工作年度別(第二次計畫附表之四)

工作年度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四十五年度	四十六年度	四十七年度	四十八年度	四十九年度	計	工作者手 完成期	一點或 一日功程
大三角	三三六	七八	七七五	七二五	九四			二七點	四十四年五月著手 四十七年九月完成	一點十五日
小三角	二五〇	五二八	五七一	五七一	五三〇			二四五	四十三年五月著手 四十八年二月完成	一點三月
調查	二七〇〇〇	二二四八四	一九四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三九四二〇〇〇	二四三六一六〇		三七七五〇〇 ^筆	四十三年六月著手 四十八年九月完成	一日二十筆
圖根	三九三三〇	二二三四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三八八八〇〇〇	三八八八〇〇〇	一五六三三七〇		三七七五〇〇	四十三年八月著手 四十八年九月完成	一日六筆
細部	二五三三〇	九七三〇〇〇	二六六二〇〇〇	三七九八〇〇〇	三八八八〇〇〇	二二〇九九三〇		三七七五〇〇	四十三年十月著手 四十八年十月完成	一日十二筆
檢査	五五〇〇〇	八六六四〇〇	二五六八〇〇〇	三七〇四〇〇〇	三八八八〇〇〇	二六七八二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	四十三年二月著手 四十九年二月完成	一日八筆
整理		三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〇	三二五八〇〇〇	三八八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四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	四十四年四月著手 四十九年八月完成	一日十筆
積算	一〇八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二二七八〇〇〇	三四三八〇〇〇	三八八八〇〇〇	三四七九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	四十四年一月著手 四十九年三月完成	一日三十筆
製圖	七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〇	三八八八〇〇〇	三八〇三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四十四年二月著手 四十九年三月完成	一日四十筆

各年度職員一覽表(第二次計畫附表之五)

職別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四十五年度	四十六年度	四十七年度	四十八年度	四十九年度	備考
總裁	自四十二年三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表係明治四
副總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三年所製
庶務								
書記官	自四十二年三月							
事務官	同上							
日人書記	同上							
韓人書記	自十月							
日人技士	自十月							
日人雇員	自十月							
韓人雇員	自十月							
調查								
書記官	自四十二年三月							
事務官	自四十二年三月							
監査官	自四十二年三月							
韓人書記	自十月							
日人書記	自十月							
韓人書記	自十月							
日人解事員	自四十二年三月							
韓人解事員	自四十二年三月							
日人雇員	自十月							
韓人雇員	自十月							
測量								
書記官	自四十二年三月							
技正	自十月							
監査官	自十月							
日人技士	自十月							
韓人技士	自十月							
日人雇員	自十月							
韓人雇員	自十月							

各年度經費區分表 (第三次計畫附表之一)

年 度	事業費額				計
	地籍調查費	三角測量費	地形測量費	調查增加費異動整理費合	
明治四十三年	四七三、四六八元	一九三、五〇〇元			六六六、九六八元
明治四十四年	九五六、五九四	三九三、四二〇			一、三五〇、〇一八
大正元年	一、八四一、九七九	五二三、三三二			二、三五五、三一
大正二年	二、九三六、六四七	四四、五〇八			三、三六一、一五五
大正三年	三、〇五一、九六六	三六、二二二	三五九、八九元		三、七三九、〇九四
大正四年	二、六四七、四〇〇	一五〇、〇四七	三五〇、五〇二	四四二、二七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三、七四〇、二五八
大正五年	五八一、二二六	一八、九三〇	三五〇、五〇二	三五二、八六九	二七〇、〇〇〇 三、七四二、五二六
大正六年			三六〇、一〇一	三六九、六五八	二四〇、〇〇〇 九六九、七五九
大正七年			五四、九二〇		五四、九二〇
計	二、四二〇、三三四	二、〇一九、九五八	一、四七五、九二〇	三、三三三、七九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八六、二〇二		三、九三三、七九七
					一九、九七九、九九九

各年度豫算額一覽表 (第三次計畫附表之二)

年度	別要求豫算	剩餘額	實行豫算	備考
明治四十三年	六六六、九六八元		六六七、九六八元	
明治四十四年	一、三五〇、〇一八		一、三五〇、〇一八	上支出列決算額
大正元年	二、八七二、〇七三	減	二、三五五、三〇一	
大正二年	三、九五三、八五三	增	三、三六一、一五五	
大正三年	三、六二九、六二五	增	三、七三九、〇九四	
大正四年	三、七四〇、二五八		三、七四〇、二五八	
大正五年	三、七四二、五六		三、七四二、五六	
大正六年	九六九、七五九		九六九、七五九	
大正七年	五四、九二〇		五四、九二〇	
合計	一九、九七九九九		一九、九七九、九九九	

土地調査實行計畫一覽表 (第三次計畫附表之三)

年	度	地	方	經	費	功	程	面	積	一	日	功	程	面	積	一	日	功	積	筆	數	工	作	力	增	經	一	町	比	例	一	筆	比	例	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京畿	西	部	元				四六、二五三 畝	二町九段					九、六減一成											元					元						
		慶北	南	部	四七三、四六八				華七四〇〇〇〇	華四〇四																一〇					三				一八		
明治四十四年度		京畿	南	部	九五六、五九八				一七四、五五六 一七九、八九六	二町三段					一〇、〇減一成三分											五四八					一三七						
大正元年度		京畿	南	部	一、八四一、九七九				四一四、四八〇 六六三、一六八	二町四段					一〇、九〇減八分											四四四					〇九八						
大正二年度		京畿	南	部	二、九三六、六四七				六四八、〇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二町〇					一〇、九增三成											四五三					〇七四						
大正三年度		全羅	江	原	三、〇五二、九六六				九五〇、四〇〇 一五二〇、六〇〇	二町八段					二、〇增五成											三二二					〇八〇						
大正四年度		江原	黃	海	三、〇八九、七二〇				一、一四〇、四八〇 一八二四、七六八	三町二段					二、〇增五成七分											二七二					〇八一						
大正五年度		平南	平	北	三、一〇三、〇九五				一、〇三三、八三二 一六、五四一、一九六	四町四段					二、〇增六成二分											三〇一					一一〇						
大正六年度					三六九、六五八																																
計					一五、八二四、一三二				四、四〇八、〇〇〇 七〇、五八、〇〇〇																三五九					〇九六							

朝鮮經界紀要 第二章 計畫之經過

大正二年度以降各科經費一覽表(第三次計畫之四)

區分	大正二年	大正三年	大正四年	大正五年	大正六年	原計畫費
新築費	二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元	元	元	七三,〇〇〇元
委員會費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元	六三,〇〇〇
庶務費	一二二,五二三	一三六,五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元	五〇〇,五二三
監理科	二二二,五五四	二二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五七	二五,〇〇〇	元	六二一,六一一
計	三七七,〇七七	四〇六,五〇〇	三一八,五五六	一四五,〇〇〇	元	一,三四七,一三四
查定科	二八七,五九八	二九三,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元	元	八三五,五九八
整理科	一八〇,四〇九	二四六,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二〇七,一〇八	元	九〇一,五一七
計	四六八,〇〇七	五三九,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二〇七,一〇八	元	一,七三七,二一五
三角科	四二四,五〇八	三二六,二三一	一五〇,〇四七	一八,九三〇	元	九一九,七一八
測地科	一八九七,四九九	一八五七,五〇一	一五四五,八三一	六二,一三〇	元	五四六,二九六一
製圖科	一九四,〇六四	二四九,九六五	二六〇,〇五二	六六,九八八	元	七七〇,〇六九

總計	原計畫	計					原計畫費
	計	三,三六一,一五五	三,三七九,一九七	三,二九九,七五七	三,一二二,〇二五	三,六九六,五八	
計	二,五一六,〇七一	二,四三三,六九七	一,九五五,九三〇	二四八,〇四八	元	七,五三,七四六	
計	三,三六一,一五五	三,三七九,一九七	二,七九七,四八七	六〇〇,二五六	元	一〇,一三七,九九五	
計	三,三六一,一五五	三,三七九,一九七	三,二九九,七五七	三,一二二,〇二五	三,六九六,五八	一,三三四,七七九二	

此
页
空
白

大正四年一月以降土地調查費概算書 (第四次計畫附表之一)

一 第三回土地調查計畫豫算餘額 一一、四九九、四九九元

內

大正三年十一月末日豫算餘額 二、〇七二、一四二元

大正四年一月至三月大正三年度月別豫算額 九〇〇、三六〇

大正四年度以降既定豫算額 八、五〇七、四六三

大正三年度以前既定豫算中要求未完額 一九、四八四

一大正二年九月每筆地地價之算出及其綜計總費

三二〇、三九八元

計 一一、八一九、八四七

一 土地調查費所需額 一二、三九六一八六元

內

大正三年十二月末日債權確定未交額 一六二、六八一

大正四年一月以降所需豫算額 一一、一八二、二七三

(本豫算扣除左記五項之金額)

圖書保管費增加 五〇、〇〇〇

地形測量費增加 四七、五〇〇

異動地整理費筆數變更增加 一九三、七三二

事業獎勵給與及賞與金 一二〇、〇〇〇

事業終了特別賞與金 六四〇、〇〇〇

兩除不足額 五七六、三三九元

一大正四年一月以降土地調查費所需額中之擲節額

四七〇、二四〇元

再除不足額 一〇六、〇九二

大正四年一月以降土地調查費工作及年度別、第四次計畫附表之二

工作費	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六年度	七年度	計
	自三年度	至四年度					
總務費	一二、七九九	二九、七〇八	三九、五六三	二七七、一八八	一六六、〇二一	一、一七一、三四九	計
準備費	三四、七八〇	一二五、三八八	三六、八二三				一九七、〇五一
測地費	六五九、八四四	二、三八、五八一	一、六一八、〇九	六九、七三			四七二六、一七八
等級費	七五、一〇三	三〇〇、三〇〇	三〇二、〇一八	一〇九、二四三			七六六、七〇四
製圖積算費	四八、七二四	二五三、二三三	二八六、六八一	一四八、二二六			七七八、三七八
簿書費	八四、五八七	四四四、八五五	四五八、一八九	三六三、三五二			一、三〇七、三四〇
異動費	七六、五二八	四〇一、五七七	三四一、〇四五	二六七、二三五			一、〇九〇、四三二
三角費	八四、〇〇〇	一一六、五九五	一八、九三〇				三二九、五五五
地形費	五七、五七七	四四四、六四一	四〇六、八九六	四一二、六九六			一、三七八、三〇〇
事業終了特別賞與金							六四〇、〇〇〇
計	一、二四三、〇〇二	四、八五六、八七八	三、七八五、一六四	一、六三七、六四三	八七三、四九九	二二、三九六、一八六	

新舊計畫概算對照 (第四次計畫附表之三)

區	別新計畫概算額		舊計畫概算額		增	減
	新	舊	新	舊		
總務	一、八三三、五〇二	一、七三三、〇七三	九二、四一九			
準備	四五〇、四三二	四九九、二九八				四八、八六七
測地	九三九、二六三	九、一八一、七三二	一五七、五四二			
等級	一、二七五、三八四	一、三七九、〇八〇	一三〇、六九六			
製圖	一、二六七、二二二	一、二〇一、四六三	三四、二五一			
簿書	一、四九四、一三六	一、五〇〇、七八八	四六、六五二			
異動	一、一九三、四三〇	九九九、六九八	一九三、七三二			
三角	三、〇一九、九五八	二、〇一九、九五八				
地形	一、五三三、四二〇	一、四七五、九二〇	四七、五〇〇			
事業終了特別費與金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小計	二〇、八七六、七三六	一九、九七九、九九九	八六、七三二			
大正二年九月每筆地價之算出及其綜計		三三〇、三九八				

大正四年一月以降之樽節額

四七〇、二四七

計

二〇、四〇六、四八九

二〇、三〇〇、三九七

一〇、〇〇二

舊計畫概算不足額

一六、〇九三

總

計

二〇、三〇〇、三九七

二〇、三〇〇、三九七

各工作完成期 (第四次計畫附表之四)

調	理	區	別	內	業	外	業	餘	務	總	
										總	務
地	形	七	年	九	月	七	年	三	月	七	年
三	角	五	年	十	二	月	四	年	十	二	月
秘	書	庫	務	會	計	七	年	十	二	月	
高	等	委	員	會	七	年	十	二	月		
審	查	六	年	十	二	月					
爭	執	六	年	十	月						

調	理	等	級	六	年	十	月	六	年	七	月	六	年	十	二	月
			六	年	五	月	六	年	一	月	六	年	八	月		
測	地	積	算	六	年	八	月									
			六	年	十	月										
製	圖	製	圖	六	年	十	月									
			七	年	三	月										
整	理	簿	書	七	年	一	月									
			七	年	四	月	七	年	一	月						
		異	動	七	年	四	月	七	年	一	月					
		異	動	七	年	三	月									
		異	動	七	年	三	月									
		異	動	七	年	四	月	七	年	四	月					

各工作功程對照 (第四次計畫附表之五)

區	別	新計畫功程	舊計畫功程	新計畫功程	新計畫功程
		四五〇等	三三五等	一一五等	
準	備	四五〇等	三三五等	一一五等	
等	級	一一〇	八〇	四〇	
測	地	一一三	一〇	三	
製	圖	五二	三六	一六	

事業着手及完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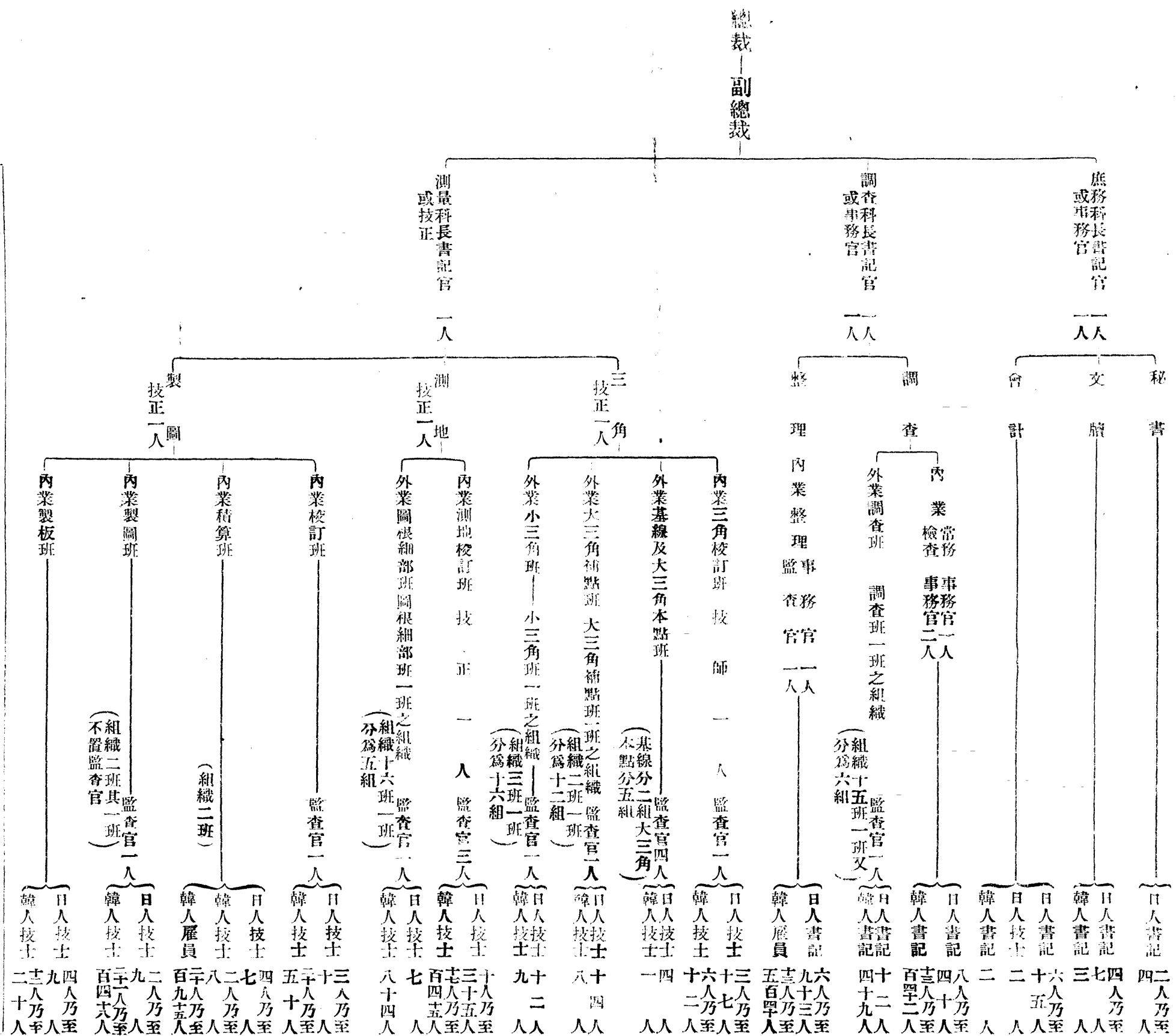
區	別	着	手	期	完	成	期
隆熙四年一月							
韓國政府時代計畫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			大正六年十月		

異動							積算
內業						外業	整理
地積計算	地價算出	原圖檢査	簿書檢査	地稅歸戶帳除	土地台清册除	地價算出	簿書
三六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五〇	八〇	一二〇	二六
				三九	四九	六三	一七
						一八	三六
						四	四〇
				一一	三一	五七	九
							四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	土地調查局計畫	全	大正六年三月
大正二年正月一日	土地調查局計畫	全	大正七年九月
大正四年一月	土地調查局計畫	全	大正七年十二月

第三章 機關之組織

朝鮮于光武二年（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設測地衙門。以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大臣爲總裁。聘美國人爲顧問。光武八年。廢量地衙門。置測地局於財政部。隆熙（二年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改屬臨時財產整理局。隆熙四年三月移交土地調查局。八月日韓合併。九月發布臨時土地調查局官制。改歸總督府管轄。其編制如左。



備 攷

韓國隆熙四年三月所設之土地調查局。其總裁為韓國內務大臣朴齋。純副總裁為高永春。日韓合併後明治四十三年臨時土地調查局。總裁為山縣政務總監。副總裁為韓人佺縣。後四十五年革職。四十五年三月廢總裁。改設局長。

附 記

- 事務員及技術員養成所
- 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
- 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

養成關於事務及技術之局員
就不服審查及請求再審事件審查而裁決之
備臨時土地調查局長之諮詢

此
页
空
白

土地調查機關分科組織表

製圖科	測地科	調理科	技術科	總務科	科別科	
					科	長
阿部惠三郎 工學士	中田三郎 技正	工藤壯平 法學士	豐田四郎 技正	和田一 法學士	秘書	庶務會計
製圖 面積計算	圖根測量 細部(地籍)測量 核訂及臨時事務	等級調查 準備調查	三角測量 地形測量		文牘	
	一八五人 一二九五人 一七八人	二四六人 八三人	一二一人 四一人			
五	八	六	一〇	三	高級官委任官	日人
六一	一六八	一〇四	一二〇	五三		
五七九	一四八三	二二〇	三三二	內高等官 一九人		韓國人
六四五	一六五九	三三〇	一六二	七五		計

整理科	近藤	書記官	帳簿調製	一八三人	三	八七	一五二	二四二
	左	右	土地異動整理	五三人				

第四章 局員之養成

事務員及技術員之養成

機械之作用

製圖生之養成

日本在韓國施行土地調查。即就臨時土地調查局內設事務員及技術員養成所。專招韓國人爲生徒。以充圖根測量細部測量及調查之用。其資格有二。一。年在二十以上二十七以下者。二。中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合格者。其修業期限爲六個月。學科在事務員爲修身國語算術法制衛生體操實習等。在技術員爲修身國語物理數學測量製圖法規衛生體操實習等。教授法專注重實地施行。不講原理。畢業後即分派各地從事測圖及調查。令其在我範圍內爲機械之作用而已。又設種種方法嚴行監督。其監查主任爲日本人。以日本國內之測量部修技所畢業者監查測圖。以東亞協會畢業者監查調查。

事務員及技術員養成所之外。又於製圖科內附設一養成所。僅授以器械之使用法。專供製圖之用。生徒則招考男女之年。在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三個月畢業。即

用以製圖積算

第五章 業務進行程序

第一 外業

一 調查

甲 當着手調查時。令鎮長鄉長到場。調查鎮鄉之界址。有不明瞭或必須分合者。與地方官協議之後。方整理之。關於土地習慣及生計事項之調查。應與前項同時行之。

乙 鎮鄉之界址確定時。令業主將土地坐落及種目陳報。並令於每筆地之界址。建立標桿。調查後製成概況圖及調查簿。

收穫之調查。與前項同時行之。並勘查其水利交通耕種之情形。於每筆地。附以等級。以爲評定地位等級之資料。

二 測量

甲 統全面積施行三角測量。據基線測量。設定精確測量之基準點。

乙 據大三角測量施行小三角測量設立圖根測量之基準點

丙 連接三角點施行圖根測量設立細部圖根之基準點

丁 細部測圖須參照概況圖與實地測定一筆地之形狀且表示該地重要之物編製原圖

第二 內業

一 調查

甲 對於陳報單概況圖及調查簿等均詳加核査以期調查之正確。

乙 依調查簿及測量所算定之面積編製土地清冊及各種帳簿

丙 據土地清冊製成地券

二 測量

甲 校訂原圖及原簿保全測量業務之精確。

乙 依原圖算定一筆地之面積

丙 謄寫原圖編製鄉圖

以上爲日本在朝鮮施行土地調查之概略。今尙在進行之中。雖實行之時。不免稍有差異。然以歷次之經驗。辦理得宜。其成效當不難如所豫期也。

朝鮮經界紀要 第五章 義務進行程序

安南經界紀要目錄

第一章 沿革大略

第二章 測量大旨

第三章 土地等級及賦稅分配

第四章 土地登記

安南經界紀要目錄

安南經界紀要

第一章 沿革大略

安南自古有田賦之制。其稅額依耕地面積而定。每年由村長報知省吏。然後按數徵收。然多隱匿不實。故數百年來屢有清丈田畝之事。無非欲整理田賦。祛除積弊。然時代之最近而成績之最著者。當推國王阮福映時。全國清丈之舉。茲述其大略以資參考。

安南王阮福映時全國清丈之舉

國王下令丈量全國土地。各邑自籌經費。編造簿冊。分爲三種。詳載土地等級、種植種類、及各區段土地之形勢情狀等。俟新冊成後。以前簿冊一概銷毀。故今日越南地籍之最古者。惟存嘉隆時之清冊。職是故也。

當時清丈之命令奉行雖謹。然不能徧及全國。且其丈量之尺。或長四公寸二分。或長四公寸四分。亦有長至六公寸四分者。同一丈量。而尺度有數種。其辦理未能完善。可以概見。然當日徵收賦稅。實以其所造簿冊爲依據。及法人滅安南。亦因以改正田賦之制。此役影響之及於當時後世者。可想而知也。

其編造簿冊分別三種、已如前述。至其土地亦分爲三類。

甲 國有土地

乙 公有土地

丙 民有土地

此三類土地之細別如下、

國有土地

舉凡無主之地、不納稅之地、道路、堤防、鑛山、溪河、澤地、以及業主既死而無承繼人之地、各衙署之建築地、王室磚瓦廠用地、軍士屯墾地、皆屬國有。若國有土地賜與人民、則變爲民有土地。

公有土地

公有土地分二種、一水地、一旱地、或本係國有土地、後歸公有、或本係民有土地、爲地方公益、經業主捐爲公有。此項土地不能售賣、只可租借、但期限不得過三年。若作本村神祠佛寺之用、則不在此限。又本村備價購得之地、如得本村紳董之同意、亦可出

售與人。

民有土地。

民有土地即一私人所有之土地。或以金錢購得。或因承繼得爲業主。依律納稅。可以自由買賣典押租借。但墓田或宗祠之地不得售賣。

此次清丈其規畫詳密。在當時實所罕見。然其時安南人民於測量之科學既茫無所知。又少完備之成規可以遵守。其所丈量之地。屢經水患。地勢變更。迥非當日之舊。故嘉隆地籍今日雖存。亦僅供考古之資料而已。

法人辦理安
越經界情形

法人既定安南保護國之制。以整理地稅清理積案之故。知非速辦經界不可。然經費不足。不能爲全部土地之清丈。及至殖民事業日見發達。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後。法國人因租讓所得之地甚多。面積廣大。動逾數千公頃。其界綫延長。壤地交錯。土地訴訟之案紛起。於是不得不速正經界以應時勢之要求矣。

經界局之成
立及其組織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曾試辦清丈。然經費寡少。成效不著。一千九百年設經界事務所。附屬東京農務局。一千九百零六年改經界事務所爲獨立機關。直隸民政總監始於

東京實行開辦。其範圍包括二百五十村。面積逾六萬公頃。製圖比例爲四十分之一。蓋據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地稅令而定者也。至經界局內容之組織。極爲簡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會計法籍一人。安南籍二人。技師法籍二十五人。測量生安南籍十五人。繪圖生安南籍九人。書記職務分二種。一爲登錄及保存文件。一爲鈔寫文件。均安南籍。共若干人。

包工之法

一千九百十三年。以人員寡少。時日延長之故。決改用包工之法。但關於三角測量者。仍由官辦。關於田土測量者。則包工承辦。且明定限制。以防流弊。非素有測量之知識。及已證明其能力者。不能得行政長官之允許承辦也。

第二章 測量大旨

凡三角測量。或係一等。或係二三等。均須由大而小。由簡而繁。先已定其大概。則以後測量若有差誤。易於改正。但欲實行精密之一二三等三角測量。亦非易事。非有價昂質美之儀器。不足以期其精確無誤。此三角測量。必須官辦之理由也。其測法係由一等三角遞降至二三四等三角。一等三角邊長約二十至三十公里。二等三角邊長十

三角測量
必須官辦之理由

至二十公里。三等三角邊長三至十公里。若四等三角則自一點起至周圍面積廣百公頃止。

凡定一二三等三角點。均以極精密之計算最完備之方法爲之。如三等三角邊之公差必在萬分之一以內。四等三角之公差亦必在五十分之一以內。蓋必須如是方能測量無誤也。

凡一二三等三角頂均立石碑表明之。四等三角點則以一百二十至一百三十公斤之石爲標誌。而埋其半於土中。若其地常有水患。亦可以堅石堆砌。使其鞏固。不易毀損。其上更加標誌。以竹或木爲之。俾一望而知三角點之所在。至其大小。則以三角點之距離遠近爲衡。然安南地勢平曠。林木茂盛。每爲三角點眺望之阻礙。故多以鐵或木爲塔。高十至三十公尺。此爲安南測量土地特殊之點。而他處所罕見者也。

其測量隊之組織。則三角測量隊。每隊置隊長一人。專司一二等三角測量。班長三人。專司三等三角測量。班長之下更有助手數人。田土測量隊之組織。每隊置隊長一人。繩手二人。目標手三人。助手一人。若必要時亦可酌加夫役若干人。

三角點之標誌

測量隊之組織

第三章 土地等級及賦稅分配

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正月一日起。東京安南人土地。分爲兩類。徵收賦稅。

甲類 專種禾稻之田。

乙類 種稻及他項植物之地。房屋基地。澤地。及未墾荒地。

甲類土地更以其地質肥瘠分爲三等。按等徵稅。

上等每畝年稅一元五角。(按安南之畝與中國之畝同)

中等每畝年稅一元一角。

下等每畝年稅八角。

乙類土地更分四等。按等徵稅。

一等每畝年稅二元。

二等每畝年稅五角。

三等每畝年稅三角。

四等每畝年稅一角。

甲類土地之
等級及稅額

乙類土地之
等級及稅額

免稅及暫不
徵稅之地

凡種菸葉胡椒甘蔗之地屬一等。種棉茶麻菓之地屬二等。種玉蜀黍薯豆各種蔬菜果實之地及房屋基地屬三等。未墾荒地及澤地等屬四等。此外尚有免稅及暫不徵稅之地如下。

凡墳墓、教堂、寺廟、浮圖及他種宗教建築物之地基及周圍地皆一律免稅。

凡種咖啡及外國種麻菓等之地，而此項土地本列入未墾地之範圍者得暫時免稅。

第四章 土地登記

安南土地登記法有二種。一原來之舊法。一試辦之新法。新法者即創始於澳洲。後行於英國各殖民地之托倫司。Tolens法是也。此新舊二法。人民固可以任擇其一。但政府給與開墾之土地必以新法登記之。

托倫司法本創於英人脫倫司治澳洲南部時。別有專書詳載其事。茲述其大旨如左。凡土地業主皆有證券為憑。每券有正副二紙。一給業主。一存土地登記局。其存局之

托倫司法

根彙訂成冊。而業主所持之券註明冊數頁數。俾易稽考。凡遇買賣典押租借等事。局中備有印成格式。普通人民皆可照式自行填註。若執券之業主欲將其產全售與人。

則填明轉賣格式呈局。局員即於正副二券上依式批明。於是該土地原主之所有權完全讓與新主。若所售土地僅全券之一部分。則正副二券上亦照式詳批。別立新券。以給新主。原券仍歸原主。惟批出之一部分則已失其所有權。如是輾轉買賣。其方法一與前同。如業主欲將其田典押或租借。則取印就格式填寫二紙。與原券一併呈局。由局於正副二券上批明。另給筆據。蓋章簽字。以證明此種手續確已登記冊中。其所填之二紙。一存局中。一給承典或承租之人為憑。俟收贖或償還時。承典或承租者於此據上註明收銀字樣。再送局。由局照批於原券。以銷全案。此新法之大略也。夫新法之簡單便利如此。較之舊法。不可同日而語。安南人民當能明其利弊而不知所趨嚮焉。

法國經界紀要

法國古代測地事業

哥爾倍之測量全國土地計畫

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土地測量令

一千七百七十二年國會之反對

法蘭西於十五世紀既釐定平民賦稅之制。始知土地測量之爲急務。當時王朝之官吏及諸州之政府亦頗有舉行其事者。故今日多勞烈地 Dauphine 猶存古代之測地簿。其編製之年月雖不可知。然古代測地事業亦略可攷見焉。自是之後。迄於查理七世 Charles VII 歷代諸王均有測量土地之舉。或以施行困難。或以有損私人利益。輒復中輟。至哥爾倍 Colbert 立測量全國土地之計畫。然真能行之者。僅蒙得班 Montauban 一地。當時測地事業實行之難。可想而知矣。迨經濟學者地稅改良畫一之說起。識者皆知測量全國土地之不可緩。如聖比爾者 Saint-pierre 即持其說最力之一人也。於是一千七百六十三年會計總官白爾傑 Berhier 始布土地測量令。凡王室領地、諸侯貴族僧侶采邑均無一能免者。卒以其不利於貴顯。不能實行。及至一千七百七十二年。國會以其於貴族僧侶財產免稅制有妨。遂起反對。謂凡審查判別租稅之性質等級其權實操之議院。若政府而測量土地。是侵國會之權限也。其事業遂全廢止。然幸一千七百七十一年安格連 Angoulême 一地早已實行。故全國土地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國會多數主張測量全國土地
廢大區測量專事分區細測

自一千八百一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測地事業經過情形

孟魯德秦利氏之評語

測量雖不及舉行。然亦略著成效。表示全國。俾人人皆知此舉之有益焉。故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路易十六世 Louis XVI 召集國會。議員多數（貴族七十三人。平民五十八人）均主張測量全國土地。後二年。議定測量大旨。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始實行。其初測量土地。劃分區域過廣。故頗不精確。至一千八百七年九月十五日。遂廢大區測量之法。專事分區細測。迄拿破崙帝國傾覆時。法蘭西全國土地測量完竣者。共六千五百二十一邑。比之全國領土。尚不過百分之十六。然而所費已三千六百萬佛郎之多。及王政恢復之初。尚無人敢言測地事業為當時急務。惟財政總長路易氏 Joseph-Dominique Louis 始唱整理財政必先測量全國土地之說。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遂頒布命令。繼續前代測地未竟之業。一千八百三十年全國土地之半始測量完竣。至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國內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五邑之土地。未測量完竣者。僅二百三十四邑而已。至於哥西嘉島 Corse 之三百三十八邑。則至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始行測量。故其成功亦後於法國本部。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法蘭西全國土地測量告成。其面積共五千三百四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公畝。孟魯德秦利嘗詳載其事。其言曰。法國

辦法次序

測量各邑土地及製圖

分別土地等級核定收益數目

測量簿及土地歸戶冊之編製

測地之成績，雖不敢謂臻於極完美之境。然要為十九世紀法國文明之一紀念品。蓋以幅員如是之廣闊。而測量竟能如斯之完備。宇內列邦之中。罕有其比。殆非過譽也。法國經界沿革大略既如上述。請略言其辦法次序。以供參攷。

第一 先定一邑之經界。劃分邑內土地為若干區。先將邑內土地施行三角測量之法。然後再將各區土地之小部分加以精密測量。繪圖既成。測量長官別製一份藏之邑署文牘科。其原稿則留於測地局。

第二 邑內之土地及各區之形狀廣袤既已測定。即將各區土地按其地質肥瘠分別等級。又將其收益數目核定。此項事業可託邑會辦理。但土地等級至多不得過五等。田舍房屋可分為十等。若都市及人民繁庶之地。亦可按戶特別算定。算定之後。邑會據之定一各等價額。計算率。地主等級委員及直接稅會計科。將各區土地按此率分配。再由直接稅會計科長核定各地主應納之稅額。兼編製測量簿及土地歸戶冊。測量簿載土地之稅額及收入總數等。歸戶口冊按各地主姓名。合計邑內所有土地。以為各戶納稅之基礎。再據歸戶冊之計算比例。而定全邑稅額。租稅局長即據歸戶

租稅局長據
測量簿及歸
戶冊定各地
主應納稅額

歸戶冊之更
正
測地簿之更
正

冊所載納稅姓名及測量簿所載收入總數而定。各地主應納之稅額。上之州長。又經州參事會之認可。然後執行之。但地主爲保護權利之故。得參與執行課稅事務。又歸戶冊內所載若有不當。亦可於稅額決定六個月內。要求更正。

第三。凡土地若有所有權授受及耕作種類變更等情。則稅額亦不得不因之而有變易。故每年會計官特臨諸邑。召集賦稅委員。通告納稅者。歸戶冊所載諸條如有應更易者。悉行報明。其記錄更正之事。則由測地局爲之。至測地簿記載若有應更正之事。亦須報知邑長及賦稅委員五人以上。主管此事之局。即據每年訂正之歸戶冊分配稅額。付州長執行。如納稅者以分配爲不公。可於課稅簿送到州廳實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有要求更正之權。

德國經界紀要

目錄

- 第一章 沿革大畧及機關組織
- 第二章 測量大旨及其方法
- 第三章 土地種類及賦稅分配
- 第四章 土地登記法

德國經界紀要 目錄

德國經界紀要

第一章 沿革大畧及機關組織

德國古代測地事業

德國志當十七世紀之末。三十年戰爭既終。人民生殖漸繁。土地荒蕪日闢。其時各邦君相受重商主義之影響。畧明賦稅原則。頗欲知人民負擔力之厚薄。遂有清丈土地之舉。如一千六百八十年之於黑孫、Hessen、一千六百八十三年之於勃蘭斯威堡、Braunschweig、一千七百零五年之於梧資堡、Wurtzburg等地是也。然以其時科學之未發達。器械之不精良。其功效甚寡。無可特記者焉。蓋當時所用以測量土地之器具。僅指南針及度鍊兩種。非如今日之測量儀器。以科學之理論。實用之經驗。構造而成。異常精確。無毫釐之差誤可比也。且昔日測量土地之宗旨。僅爲分配地稅而已。亦非若今日之視地畝圖籍爲經營各種事業必不可少之參考品。如建築鐵道、開掘運河、以及民間土及買賣租押之類。非有精確之地畝圖籍以供印證不可也。至於軍事上所必需之精密地圖。亦可藉此爲基礎。其爲有益於國防尤不可勝言。以上述種種之關係。故德國不惜鉅萬之經費。四十年之日力。慘淡經營。其經界成績遂爲歐洲之冠。

德國經界成績
績冠於各國

請畧言其機關之組織以資參考焉。

機關組織

中央土地測量總局之設立

與經界事業有關之各機關

地方土地測量局之組織

德國軍事測繪與普通土地測繪雖其行政各有統系然皆用同一之原則而互相關係之事頗多土地測量事業初屬財政部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帝國告成後設中央測量總局舉凡全國之土地測繪事業皆歸其管理然與其事者又有下列之各機關

(一) 參謀部

(二) 教育部

(三) 財政部

(四) 交通部

(測地學會)

鐵路馬路川河之測量

德國每縣設一土地測量局凡一縣內所有測量繪圖之事均歸其管理大都市則別設一土地測量局專司該都市測繪事業所有局內職員皆曾受高等教育及經嚴格考試之人且於就職時必須為忠於職務之宣誓

一千八百八

其經界法令規則之最詳密者莫過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所頒布之

十一年之經
界規程

測量大旨

經界規程。此規程之第九號。至今尚爲德國關於經界事業最要書籍之一。其中足供他國取法之處甚多云。

第二章 測量大旨及其方法

德國測量方法。與世界諸文明國無甚殊異之處。特其測繪儀器則最稱精良。頗有他國所不能及者。其詳論儀器。別有專書。今但述其測量大旨。以見一斑。

凡實行測量之前。預先布置若干圖根點。以爲地形測量之依據。若不預先設定基點。則以後視察有差誤。使用儀器亦有差誤。又加以地球之球面所生之偏差。則距離愈遠。所差愈多。至使測量事業難以進行。故不能不預爲之謀也。至於先設定點。概用三角法。劃分全國土地爲若干三角形。而三角共分三等。一等三角邊長二十至五十公里。二等三角邊長十至二十公里。三等三角邊長三至十公里。三角測量之法。由大而小。以免由小而大易發生差誤。三等三角點尚不足爲地畝細部測量之用。必降至四等五等之點。始能正確無誤。

三角測量原
則

三角測量原則極爲簡單。如一二角已知其一邊及其兩邊角。則其餘之兩邊可以推

多角網法

知所推得之邊。又爲相接觸三角之邊。只須知其兩邊角。又可推得其餘之兩邊。循此原則。可以推之。至於無窮。其一等三角形。邊線之測量。普通爲九十公里。但土地廣闊。覓點甚難。夜間測量。則以阿西台林燈 *Azetylen-Lampen* 視察之。其部市測量。則用多角網法。蓋以此法能得多點。便於確定狹小河流及廣大田畝之界域。將來細部測量。即可以之爲依據。

凡測得之三角點。均立石爲標誌。附記號次高度。若有遷移或毀損之者。處以重罰。（詳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經界規程第九號）

第三章 土地種類及賦稅分配

土地按其納稅情形。分別等級種類。大別之爲四。

甲類 徵稅地 凡應徵稅之土地。及將來可望收穫而徵稅之荒地。

乙類 不徵稅地 凡土地雖不應徵稅。但其純益可以測知者。

丙類 無收益之地 凡土地不應徵稅。因係公共之用而無收益者。

丁類 凡庭院房基及不過一普畝（即二十五公畝五十三方公尺）之私園皆屬丁

土地種類

乙類土地之
細分

類。此種土地係與房屋相連。而與房屋同受房屋稅之支配。

以上所列四類。不過其大概而已。茲再詳述屬於乙丙兩類之土地。以見其分別之精確。及用意之所在焉。

屬於乙類之土地如下四種。

(一) 王宮及附屬各種建築物之私園。面積逾一普畝者。

(二) 屬於外國有優待免稅條約大使公使館之土地。而該土地與使館聯絡。不在丁類

範圍之內者。

(三) 爲下列機關直接所使用之土地。

(甲) 天主教或耶穌教各種大小教堂、公立學校、及高等學校。

(乙) 孤兒院、公立病院、監獄及其他各種慈善事業團體。

(四) 原已免稅者之土地。今列舉其業主如左。

(甲) 大主教、主教、教監、牧師、教士及其他有宗教爵位之人。

(乙) 宗教寺院之僕役。

丁類土地之
細分

- (丙) 公立學校教師。
屬於丁類之土地如左之三種。
- (一) 屬國家或省府州縣之地。而該地係爲公共之用。如橋梁、道路、川河、運河、公共墓地、公園、動植物園等。又有以下所列五種土地。皆在此條範圍者。如
- (甲) 三角測量點周圍地之面積爲國家所有者。
- (乙) 軍用操場。
- (丙) 炮台野營及其他軍用之堡壘。
- (丁) 屬於自治區所有。而爲區民所公用之沙坑、泥坑、遊戲場等。
- (戊) 屬於自治區所有。而爲公用之溪河、池沼、溝洫及其他交通道路。
- (二) 橋梁鐵道之軌路、運河爲國家所允許而建設。專爲公共之用者。
- (三) 堤坊會所建築之堤壩。爲公共利益。經國家監視所建築之私堤。及貯水會洩水會爲公共利益所建築之物。

土地登記法

德意志土地登記之方法、及圖冊之編製、均極精確。足爲他國之模楷。茲述其大要如下。

土地業主之資格

田產登記、須依其天然之區域表列之。並詳載其種植種類、面積大小、純益多寡、業主姓名、及應納賦稅之數目等、附以號數目錄。以便檢查。至於田產之所有權、則除自然人外、凡國家自治區、實業公司、及其他法人、皆可爲業主。其登記之方法、詳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經界規程第九號。今但略述其登載田產所有權者之規則、以見其立法之精密。

永租田產

永租田產。凡永租之田產、以有永租權利者之名義登錄之。至有永租義務者之姓名、當以括弧別記於後。

公共田產

公共田產。如一田產爲數承繼人共同所有、則以共同名義「承繼人」字樣、或以鰥夫或寡婦名義、而附加以「及承繼人」字樣登錄之。若非承繼人所有、而另有其他之共同所有人、則以所有較多者之名義、而附加以「及共同所有人」字樣登錄之。倘共同業主等之所有皆平均、則按其姓氏字母之次序先後、而附加以「共同所有人」字

田產所有權
不明

樣登錄之。惟居於田產所在之自治區業主姓名、當先於居於區外之業主。若田產除一業主外、只有一共同所有人、即所有權屬於兩人、則將兩人姓名登錄之。

田產所有權不明。業主無從查考、或已棄其所業者、除將情形聲明、准予更正外、以業主不明字樣登錄之。若田產所有權正在訴訟進行中、則將現在暫有人以假定業主名義附錄之。

美國經界紀要

目錄

- 第一章 沿革大畧
- 第二章 測量大旨
- 第三章 野外實測
- 第四章 田產登記

美國經界紀要 目錄

美國經界紀要

第一章 沿革大略

美國經界事
業創辦于俄
海渥省

內務部條例

郡區

一等測區

二等測區

三等測區

四區測等

一千七百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美國測量地局始舉行測量事業。始經於俄海渥 Ohio 省漸次及於全國。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測地總局改隸內務部。遂頒布條例。凡土地登記。民間產業授受。遺產剖分。及公家鐵道公司收用土地。均依土地測量例。以區段表明之。其經界之法極爲簡便。當其創辦之時。即劃定區段。均正四方形。每邊長六英里。是爲郡區 Township。每郡區劃分爲三十六小區。即一方英里。爲一等測區。一千八百零五年。測地總局公布。凡民間土地測量。劃分一等測區爲四段。爲二等測區。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更劃分二等測區爲四小段。爲三等測區。以後更劃分三等測區爲四小段。爲四等測區。均以四進法行之。（見第四圖）自俄海渥河畔起點。由此點擴張。自南至北。以郡區之數名之。如在點之北者。自一數起。曰北一區、北二區。如是循次推算。在點之南者亦如之。至於欲測量之土地終點而止。自西至東。以行列之數名之。在點之西者。曰西一列、西二列。循次推算。在點之東者亦如之。（見第一第二圖）初辦經

界時。測地由南而北（見第一圖）至一千七百九十六年，改爲由東而西（見第二圖）迄今沿用之（參照第一第二圖）

第二章 測量大旨

測量大旨

陸地經界之測量法。以通過南北極之子午線爲標準。而於此線上。設定每相隔六英里互相平行之緯線（東西線）又由此緯線上。設定每相隔六英里之點而連綴之。此四邊綫所合成之正四方形。謂之曰郡區。每郡區三十六方英里（約合中國二百八十方里）因地球之球面及測量之精否。有時爲相近之數。

凡區位於基線之南北者。自基線起。以一區二區等數名之。位於子午線之東西者。自子午線起。以一系列二列等數名之。如欲表明區之位置。即可曰北二區西一系列。所謂北二區者。在基線之北第二區也。西一系列者。在子午線西之第一列也。於是按數推求區之位置。即可得而知矣（見第二圖）

按數推求區之位置

第三章 野外實測

野外實測方法

野外實測方法。其詳見美國測地總局發行之測地教程。茲述其工事之次序。及其方

工事次序

法之大概如下。
其工事之次序如左。

- 一 選定基點 (Initial Point)
- 二 測定基線 (Base Line)
- 三 測定原子午線 (Principle Meridian)
- 四 測定基本平行線 (Standard Parallels)
- 五 測定導子午線 (Guide Meridians)
- 六 測定廊區線 (Township Exteriors)
- 七 測定郡區劃線 (一等測區二等測區等線)
- 八 記入湖河溝洫路徑

依上列次序。逐漸測量。中有應說明或注意者數事。

基點 所謂基點者。須由此起實測之點。其測法詳載美國測地局發行之測地教程。
基線 即由基點起。東西延長之線。在本線上測定郡區及一等測區二三四等測區

基點
基線

等點及湖河溝洫路徑各項標誌點。基線測定法以子午線為標準。用測鎖人員兩班測定其實長。

原子午線

基本平行線

原子午線。自基點起。南北延長。測法日間測日。夜間測北極星。其詳見測地教程。基本平行線一名訂正線。由基點起。循原子午線北或南。在每相隔二十四英里（約合中國六十七里）之各點上。設定東西延長之各線。此線即基本平行線。其測法與基線同。

導子午線

導子午線。由基點起。循基線東或西。延長每二十四英里之各點上。另訂正一子午線。謂之導線。何以故。因前測定之各區劃線。均係與原子午線平行。今測至二十四英里之遙。則子午線生出偏差。不能不別訂正一子午線。導合原位。與地球面相合。故曰導線。因有導子午線。故第四郡區六·七·十八·十九·三十·三十一。等一等測區。生出面積之差（見第三圖）。

廓區

廓區。由基點起。循原子午線。一向北測。一向南測。至二十四英里止。（至此可循基本平行線向東或西測。與測基線之人會合。而互證其同異。）又由基點起。循基線一

郡區劃線

向東測。一向西測。至二十四英里止。（至此可折測向北或南。與前測子午線之人會合。而訂正其差異。）此每邊二十四英里所含之大區。謂之廓區。此廓區係實測之便利。非專用之名詞也。測量人員寡少。則一二班即可。人員衆多。則在原子午線及基線上。再加延長每二十四英里之點而分布之。多多益善。各不相擾也。

郡區劃線。由郡區之東南角起點。每邊六英里。中含三十六個一等測區。其起點算之一等測區爲「三十六」「三十五」等。（見第四圖）在其西南角點上起。測向北。每四十鎖之點。謂之二等測區點。每八十鎖之點。謂之一等測區點。至第六一等測區點。即當郡區界。謂之郡區劃線。凡所測得之各點。均立石爲標誌。或以近傍之樹木山岩屋角等爲之。而詳記其角度距離。俾永久不易磨滅。

第四章 田產登記

美國測量之法。既如上述之簡單便利。其田產之登記法亦然。如某人所有田產若干畝。位於某省北或南幾郡區。東或西幾列。第幾一等測區。某方二等測區。某方三等測區。某方四等測區。該四等測區中所包涵之面積。都爲十英畝。（約合中國六畝餘）故

田產登記法

此十英畝係若干人之產業既已確定。人民之土地所有權得以保障。而其他界域紛爭之事亦絕少發生。故咸稱便利焉。

北

36	30	24	18	12	6
35	29	23	17	11	5
34	28	22	16	10	4
33	27	21	15	9	3
32	26	20	14	8	2
31	25	19	13	7	1

第一圖(廢止)

南

北

6	5	4	3	2	1
7	8	9	10	11	12
18	17	16	15	14	13
19	20	21	22	23	24
30	29	28	27	26	25
31	32	33	34	35	36

第二圖(現行)

南

圖四第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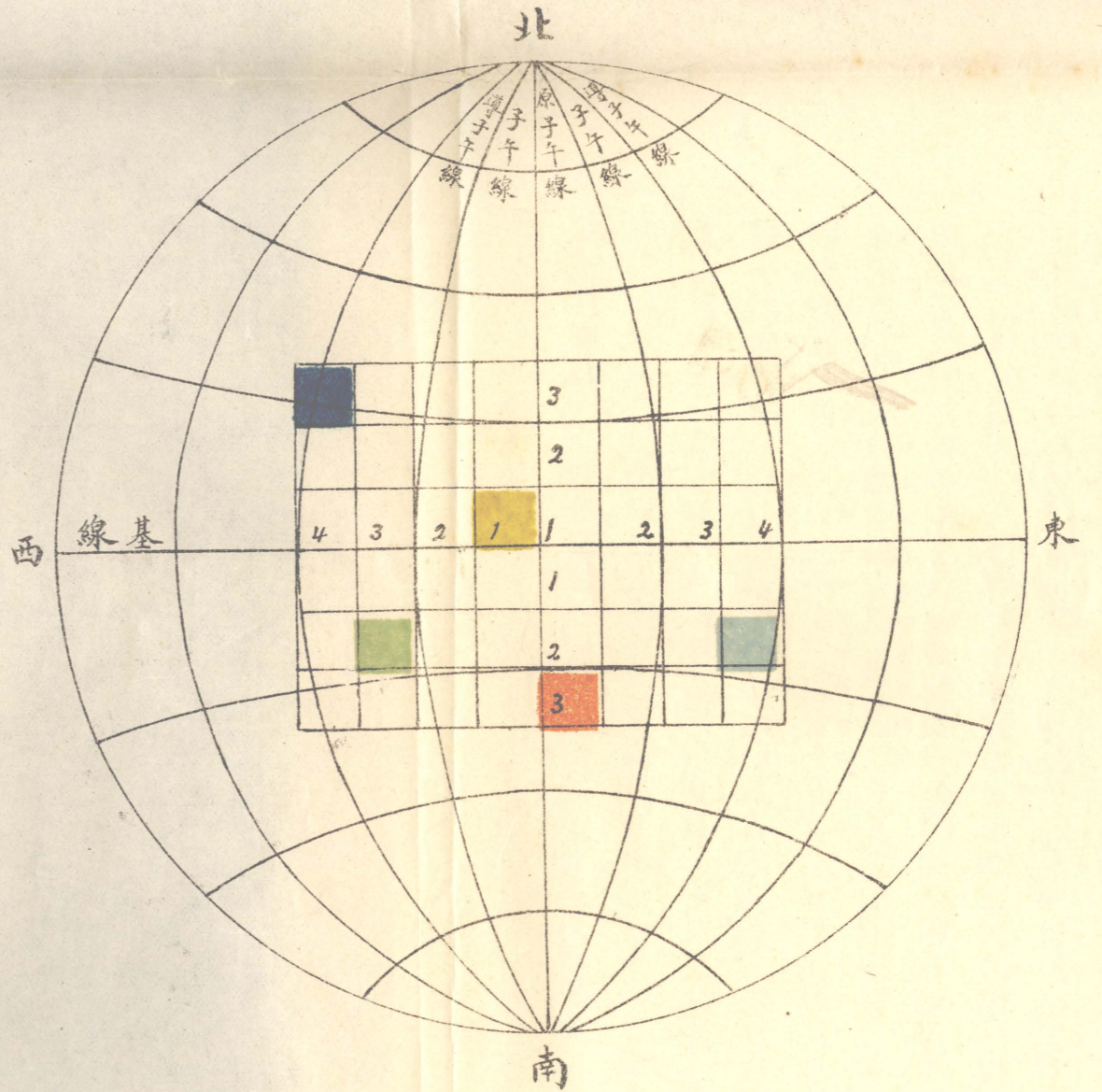
縣州

東列北區

北



南



- 列一東區三南
- 列一西區一北
- 列四東區二南
- 列四西區三北
- 列三西區二南

今按顏色所記
各區以字號表
明之如左

附九龍租借地經界紀要

劃分區域調查

英國所租之九龍。其面積只爲前清新安縣四分之一。地非遼闊。故無須專設經界機關。惟初辦時。按各地形勢。分爲八約。各約又按各鄉村感情。再分爲段。統計八約共分四十八段。約段既分之後。由香港總督出示。告諭居民。凡屋宇田地。其屬民有者。許以照常管業。惟須將各業主所佔畝數。界址。報明註冊。倘有延匿不報。一經查出。即行沒收。示諭之後。即於香港設立田土總機關。凡九龍山脉以南之地。及香港以西各島。均歸總機關註冊。又於大浦平山二處。分設機關。凡九龍山脉以北之地。及東方各島。均歸平山分機關註冊。並遣派委員六人。分赴各處。逐段定期招人陳報田畝。其陳報格式。由官印備。凡業主及耕戶。均須領取此項格式。填寫註明。業主須填報耕姓名。耕戶亦須填報業主姓名。以便比照。而妨假冒。其有契據者。須將契據。同陳報格式。一併呈驗。若契據已失。准將華官所給糧串。或其他項字據。可以爲憑者。呈驗。又填註格式時。並須註明土地性質。耕種種類。蓋準此。可規定賦稅等級也。每段陳報既畢。即由委員將段內所報田畝。開列清單。張貼宣示。並召集鄉人查詢。有無遺漏舛誤。以便更正。其已

宣示陳報田畝

給發執照

土地審查委員

編造地籍冊

陳報之田畝。須按照所定條例。交納賦稅。納稅畢。由委員發給暫時領地執照。交業主收執。以爲後來實行註冊之憑証。一面遣派丈量人員。將陳報之田畝。四至丈明。繪爲細圖。丈量既畢。即將委員六人。裁併爲三分。赴香港大浦平山三處機關。司理註冊之事。定名爲田土審查員。由香港行政長官、司法司、議政局、議定各該田土司審查員事權。呈請倫敦政府核准。授以判斷新界田土之權。田土審查員權限既定。即於所轄區域。逐段辦事。每段先調驗註冊者照契等據。察其照契之真僞。驗其照契所載之畝數。界址。與丈量所得者。是否相符。若丈量之數。多於照契之數。即按照契所載。判歸管業餘者。官有。並給一判書。其有一田。而呈報爭認不止一人者。亦由各該田土審查員。秉公判斷。各田土審查員。於所轄區域。田土審查完結。即造具清冊。分別官有。民有。兩項。並將各田土。從前納稅之多寡。及地土之肥瘠情形。現應如何增加賦稅。詳報香港政府議政局。局即會議。訂立新界賦稅條例。隨將田土審查機關。裁撤。將新界地方。劃分南北二區。別設二理民府。以統治之。南區理民府。設於香港。北區理民府。設於大浦。其職權。視我國縣知事。舉凡行政之事。皆歸其統治。且兼理田土事宜。既設理民府後。凡

換給契照

田賦之增收

測量種類

繪圖比例

南北兩區人民前領有暫時領地執照者。均得各至府署送繳聽候分別註銷。按判書換給契照。其契照分典押斷賣批發數種。均作兩聯單。一存府署。一交領者收執。以後凡有典押斷賣承批均須註冊。此英國辦理九龍經界事業之大略也。其創辦時爲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即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即光緒三十一年。測量調查始完竣。九龍新界歲入。據一千九百十四年之統計。田賦一項已達十二萬元。有奇。較之前清時收入僅二千元者。增加至六十倍之多云。

其測量製圖之方法及土地登記地稅分配之規則。茲略述之如下。

測量分兩種。一爲三角測量。一爲地形測量。三角測量係爲測繪新界全圖。以便分段丈量而設。地形測量係繪畫各地真形。以算各田土畝數而設。繪圖分四種。三角測量圖。用一英寸代一英里。以爲比例。田土總圖。用二英寸代一英里。田土分圖。用十六英寸代一英里。其有屋宇之田土分圖。則用三十二英寸代一英里。

測量後。各段田土均編列號數。登記于圖內。并由測量人員於清丈後。核算各田土面積。以英畝（一英畝約合中國六·五八六畝）爲單位。算至單位下兩位小數。按圖中

第一號糧冊

第二號糧冊

土地等級及
稅率

號數登記於印定之格式內。至於調查之事項則各業主及耕戶陳報格式內已詳載。祇須將所報各事登記於第一第二兩號糧冊即可。第一號糧冊登記各戶所管地段田土號數、面積大小、種植種類及糧額。並有無典押轉賣等事。第二號糧冊登記各戶應納糧額交納日期。地圖所記號數及測量人員造報面積格式內所記畝數。農田稅率因土地等級而異。東至鯉魚門西至荔枝角。其間各田地分上中下三等。以定稅率。上等每英畝年稅三元三角。中等二元二角四分。下一元三角二分。此外各田仍分三等。征收賦稅。上等每英畝一元九角八分。中等一元三角三分。下等六角六分。

附關東州經界紀要目錄

第一章 沿革大略

第二章 計畫綱要

第三章 機關之組織

第四章 第一期內之事業

附關東州經界紀要目錄

附關東租借地經界紀要

第一章 沿革大略

馬關之約。中國以遼東半島割讓於日本。未幾日本因俄德法三國干涉。又還之中國。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租借於俄。翌年俄人以遼東租借地改建關東省。置總督治之。以旅順爲首府。至日俄戰後。日本取得旅順大連之租借權。改關東省爲關東州。以清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設立關東州都督府。自是日本對於滿洲。着實行經營。土地調查之事。至民國三年漸始萌芽。乃設臨時土地調查部。專任土地調查測量及審查之事。茲述其概要如下。

第二章 計畫綱要

日本在關東施行土地調查。豫定爲七年繼續事業。其計畫之內容如左。

一 關東之全面積。並屬島在內爲二百一十八日方里。即三十三萬九千零二十四町。(合華五百五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七畝)

二 土地調查以耕宅耕地爲主。林野除介於耕宅地間者外。暫不調查。故施行土

臨時土地調查部之設立

七年計畫之內容

地調查之面積爲一十四萬一千五百町。(合華二百二十六萬四千畝)

三 調查耕宅地之筆數共三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筆。一筆地之平均面積爲四段。(合華六畝四)

四 三角點之總數爲六百五十點。置於三角點間之圖根點總數爲六萬八千點。

五 調查次序自旅順民政署管內漸次北進。推行至金州支署管內。

六 調查期限共爲七年。分爲二期如左。

第一期 自大正三年度至五年度共三年。

第二期 自大正六年度至九年度共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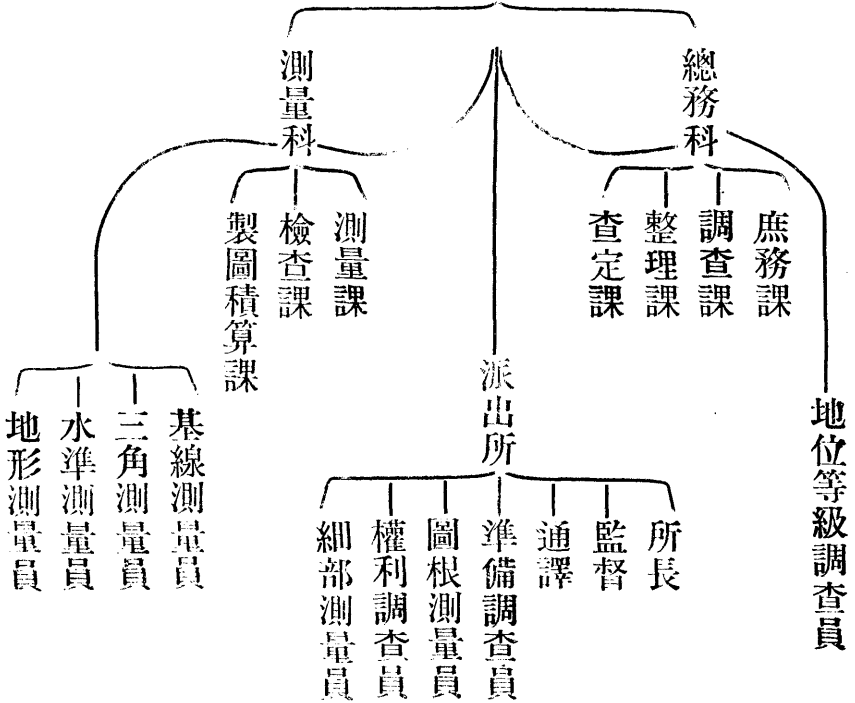
七 調查經費總額共九十五萬元。屬於第一期者二十五萬元。屬於第二期者七十萬元。

第三章 機關之組織

日本於關東都督府設立臨時土地調查部。其組織如左圖。

臨時土地調查部之組織

臨時土地調查部



土地審查委員會亦設於關東都督府分初審終審二部初審委員三人對於查定有不服之申請者歸其裁決終審委員五人對於初審有不服者歸其裁決。

第四章 第一期內之事業

第二期事業之計畫以第一期事業為基礎其間經過情形足資後事之參酌今舉其第一期事業之計畫如左。

第一 外業

一 三角測量

甲 基線測量

基線測量全部由陸地測量部擔任技正四名皆盡義務其基線設於雙島灣金州及普蘭店三處全長各約二千公尺自大正三年度六月着手至九月完竣。

乙 大三角本點測量

本點平均每十二公里配付一點時全點數須五十點以技士一名測夫四名
中
二名日從事如附圖所載旅順大連民政署所管全部及金州支署所管一部於
人二名

大正三年度完竣。其餘於大正四年度完竣。但諸島嶼中不能以三角網連絡者。可單獨組成小三角網。

丙 大三角補點測量

補點各點間之距離爲五公里時。總點數須設百二十點。以技士一名測夫四名。中人二名。從事。其工作視本點測量爲進行。如附圖所載。半部於大正三年度完竣。半部於大正四年度完竣。

丁 小三角點測量

小三角點各點之平均距離。約爲四公里半時。總點數須四百八十點。以技士一名測夫四名。中人二名。從事。如附圖所載。旅順民政署管內於大正三年度完竣。大連民政署管內全部及金州支署管內一部於大正四年度完竣。金州支署管內大部於大正五年度完竣。其餘於第二期大正六年度完竣。

二 水準測量

爲求各三角點之眞高。須施行道線水準測量及規標水準測量。道線測量之延長

水準測量

約三百公里。規標測量之點約五十點。以技士一名測夫四名中人二名 日人二名從事。全部於大正五年度完竣。但第二期大正六年度。其小三角測量地區之規標測量。使小三角測量員兼之。

三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總數爲六萬八千點。一人一日功程爲十五點。從事測夫四名。中人二名 日人二名由大正四年度着手。于不爲細部測量所追及之程度內進行。如附圖所載。旅順及大連民政署管內全部及金州支署管內一部。至大正五年度均須完竣。

四 準備調查

準備調查。在調查會屯之界址及名稱。處理土地陳報單。並使業主總代臨場。監視土地略圖之編製。其從事員爲二名。功程之標準難定。大抵以二日一屯爲度。於不爲權利調查及細部測圖所追及之限度內進行之。

準備調查之先。務使人民周知土地調查之旨趣。並由從事土地調查者召集會長屯長業主總代及其他重要之人。就關於調查測量之順序方法及業主應行之義

權利調查及細部測圖

五 權利調查及細部測圖

權利調查及細部測圖二者不可分離。即令一人行之。先定一筆地之地目及界址。附以號數。調查土地所有者而記於標桿。且分別地位等級。編製實地調查簿。再行測圖。附以地目及地號。

全員爲二十人。每組以一人充之。共分二十組。測夫三名。日中人二名。其各年度之。功程如左。

年	度	之	功	組	一	日	組	數	一	年	調	查	一	年	調	查	備	考
大正三年																		
大正四年				八	筆			二〇			一三三〇			三六・八〇〇				
大正五年				八				二〇			一三三〇			三六・八〇〇				
計											四六〇			七三・六〇〇				

第二 內業

一 製圖

製圖以原圖爲基礎。調製地籍圖及一覽圖。其功程並所需人員如左。

年	度	功程	日數	所需人員	製圖筆數	備考
大正四年		一人一日	一五〇	三	一八〇〇〇	
大正五年		一人一日	二九〇	三	三四・八〇〇	
計			四四〇	六	五二・八〇〇	

製圖在細部測圖完竣之後。故自大正四年度後半期始行着手。由製圖手三名擔任其事。又冬季三個月間不便外業。則令細部測圖員任之。

二 積算

積算以原圖爲主。以計積器求積。並作地積一覽簿。以爲記載土地清冊之材料。其功程並所需人員如左。

積算

製圖

土地清冊之編製

三 土地清冊編製

積算由大正四年度後半期着手。從事員三名。冬季三個月間不便外業時。亦令細部測圖員任之。

編製土地清冊。先將實地調查簿與陳報單及原圖一一覆核。以期正確。再以地積一覽簿之地積記入於實地調查簿。並算出地稅。與地積合記之。更據實地調查簿編製土地清冊。自大正四年度後半期着手。從事員三名。其功程如左。

年 度	功 程	一 日	一 年	從 事	日 數	所 需 人 員	積 算 筆 數	備 考
大 正 四 年	四〇	一五〇	三	一八〇〇〇				
大 正 五 年	四〇	二九〇	三	三四・八〇〇				
計	四四〇	六	五二・八〇〇					

種 目	功 程	一 日	整 理 日 數	第 一 期 間	一 日	第 一 期 間	三 日	
實地調查簿	覆查校合	三五〇	一一〇	人從事	日間	一	人從事	日間
陳報單	覆查校合	三五〇	一一〇	人從事	日間	一	人從事	日間

實地調查簿 圖校合及地積記入	一五〇	四九〇		
實地調查簿 地稅算出記入	一五〇	四九〇		
實地調查簿 地積地稅合計	二五〇	二九〇		
土地清冊 移記謄寫	二〇〇	三六八		
實地調查簿 土地清冊校合	四五〇	一六三		
土地清冊校合	二五〇	二九四		
計	一、三〇九	四三五		一、三〇五

據右表所載。日數雖有不足。然冬季三個月間及其他不便從事外業之時。以調查員補充之。

四 地稅連名簿編製

地稅連名簿。據土地清冊編製。以供地租徵收之用。自大正四年度後半期着手。從

地稅連名簿
之編製

事員二名。其功程如左。

種	目	功一人一日		功二人一日		備考
		整理日數	從事日數	整理日數	從事日數	
地稅連名簿 移記騰寫		九〇	八一七			
土地清冊地 稅連名簿校合		四五〇	一六三			
地稅連名簿合計		一三三〇	三三二〇			
計		一、三〇〇	四三五		八七〇	

其不足日數。于冬季三個月間及其他不便外業之時。以調查員補充之。

查定

五 查定

查定之事務如下。(一)關於民有官有區分之查定。(二)關於所有權及界址爭執事件之審查。(三)未經陳報地及由利害關係人等所申告之權利審理。(四)關於土地審查委員會事務之兼攝。(五)對於調查結果之查定及公示。(六)土地清冊地籍圖地租連

名簿等之管理。其事務之繁簡固難逆觀。約需從事員二名。

六 地形測圖

地形測圖者。對於地類之形態及地物。精確測圖而描寫之。又縮寫細部測圖原圖而利用之。自大正五年度着手。以五年完竣。而大正五年度之內。以從事員一名辦理內業縮圖。其功程如左。

縮	尺	一測板之	全面積	充實全面積之測板圖	一人一測板	從事員	一年從	一年完成
		中等面積	與假定之總測板圖	完成日數		事日數	測板數	
二萬五千分一	方里	一六二五	方里	二一八	一三六	八	一	一二九
								三三六

大正五年度縮圖完竣之區域。約當本州二成六分三厘強。

七 人材培養

甲 職員之講習

職員講習所之設。所以使從事于土地之調查及測量者。購習必要之學業。期間為三個月。其科目及課程如左。

人材養成

科	目	課	程
修	身	精神講話及官吏服務心得	
民	法	總則及物權大要	
法	規	關於土地調查之法規土地測量之規程及土地	
數	學	代數大要 幾何大要 三角大要	
測量及實地練習		測量器械構造之大要測量器械之點檢及改正	
華	語	俗語 文法	

乙 從事員之養成

權利調查及細部測圖所需之從事員。招集生徒二十二名。以有中學卒業程度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且經試驗者爲合格。養成期間自大正三年十一月起至翌年三月止。注重實用。其講習科目如左。

測量

數學

語學 (華語)

法規 (關於土地調查規程習慣及其他一般法規)

八 經費

第一期土地調查豫算費共為二十五萬元。茲將各年度所需金額分別列表于左。

第一期土地調查事業實行豫算

科目	大正三年度		大正四年度		大正五年度		計	備考
	算率	金額	算率	金額	算率	金額		
土地調查費	—	五,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薪俸	—	一四,七四〇,〇〇〇	—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	二八,五六〇,〇〇〇	—	七二,一〇〇,〇〇〇

普	應	通	技	辦	技	事
通	費	譯	士	事	正	務
一 年 二七	—	一 元 一	一 元 六	一 元 六	一 元 一	一 年 一
七 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 年 六五	—	一 元 二	一 元 二	一 元 七	一 元 一	一 年 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八、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六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
六	—	二	二	二七	一	一
四、六二〇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九、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六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
二五八	—	五	二九	四〇	三	三
一一、八七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七二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日 薦			赴 任	普 通	旅 費	特 別
額 委 雇						
一人	六五〇	四〇〇	一人	一人	—	—
三	三〇	—	元一三	年二三	—	—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	一、九八九,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一四九,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〇
一人	四一五	—	元一人	年一人	—	—
二六六	二五〇	—	元二〇	元二四	—	—
五、七二〇,〇〇〇	八、九六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三	一	一〇	二四	—	—
五、七二〇,〇〇〇	九、三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	四六	二	三三	六一	—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九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九,〇〇〇	一五,四五〇,〇〇〇	四四,五九四,〇〇〇	二四,六五〇,〇〇〇

附關東租借地經界紀要 第四章 第一期內之事業

雜費	標費	宿舍費	僕役工費	測丈薪水	雇員薪水	薪
—	—	一八月 三〇元 二〇五 二二三	一人 七〇	一人 四四 八	一人 四〇	—
一、〇五八五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七六五〇七〇	五、四〇二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一八、七五七〇〇
—	—	—	四	一人日 一、〇〇 四五六	一人月 四〇 三三	—
三、三三五〇〇	三、一〇三〇〇〇	—	一、〇三二〇〇	二、九三六九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四五、三三〇〇〇
—	—	—	四	三 六〇	三	—
二、四九八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	—	一、〇三二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四三、八八二〇〇〇
—	—	—	二	七 二六	七	—
六、七九〇〇〇〇	八、五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二五〇〇	四九、九六八九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七四〇〇〇

附表一

第一期職員配置表
(部長事務官技正在外)

內總						分
務						科
調查		會計		庶務		職員
通譯	辦事員	雇員	辦事員	雇員	辦事員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大正三年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大正四年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大正五年
三	九	六	三	三	三	計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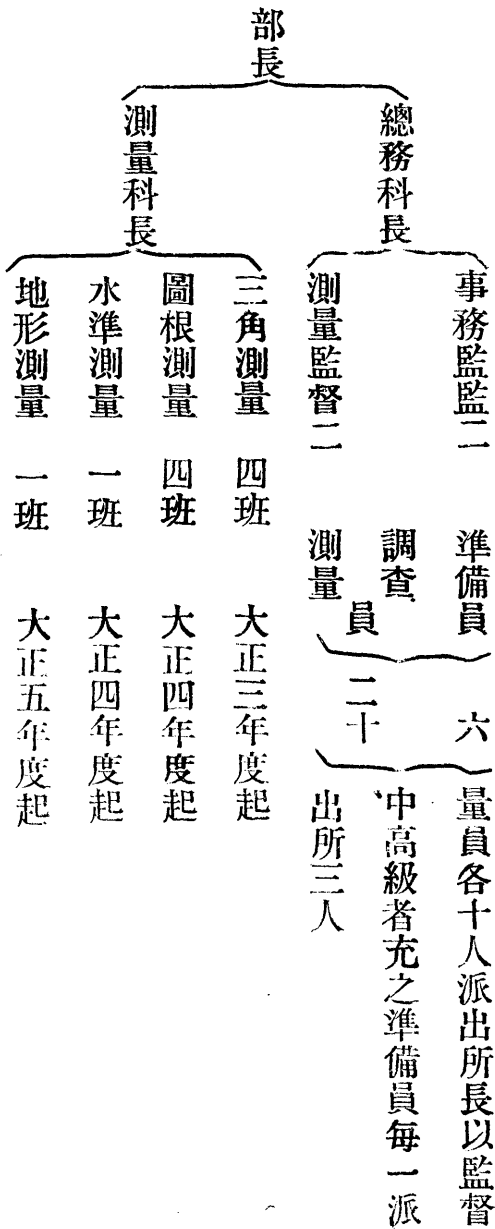
量 測 科										
庶務	製圖	檢 查		積 算		三 角		計 畫		雇 員
		雇 員	技 士	雇 員	技 士	雇 員	技 士	雇 員	技 士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二	四	二	三	三	二	二	六

業科										
外測										
調量										
準備		監督		地形	水準	圖根		三角		庶務
雇員	辦事員	技士	辦事員	技士	技士	雇員	技士	雇員	技士	雇員
								三	三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八	四	四	四	一	二	四	四	五	九	一

總計				業			
				查			
				通譯		測量	調查並
雇員	通譯	技士	辦事員	雇員	本官	雇員	委任
一二	一	六	六	/	/	/	/
三三	二	一一	一七	一	一	一二	八
三三	二	一二	一七	一	一	一二	八
七八	五	二九	四〇	二	二	二四	一六

附表二

外業員配置表



由大正四年度設派出所二處
每派出所監督各一人調查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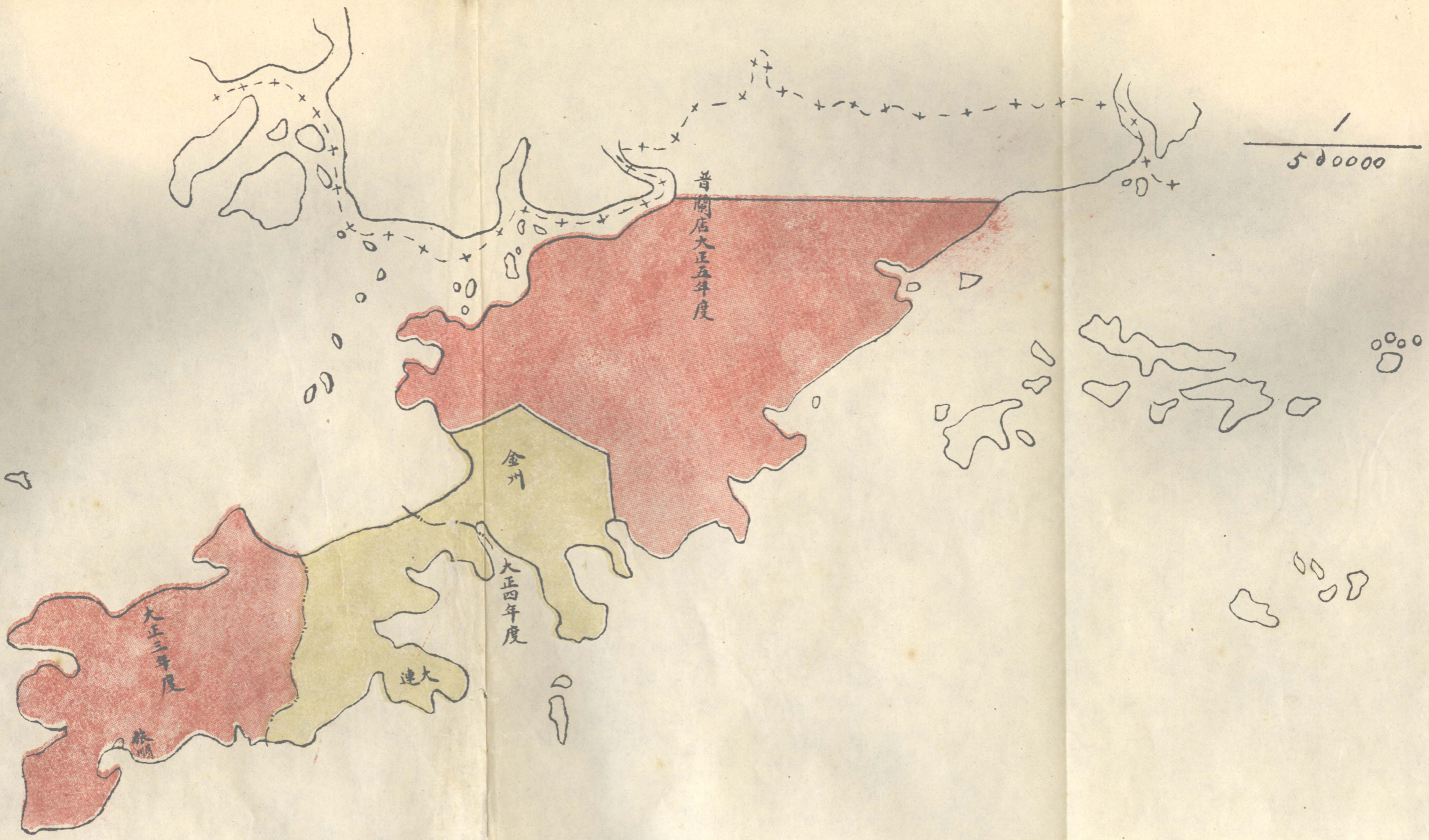
土地調查事業計畫一覽表

大正五年										大正四年										大正三年										年度							
3	2	1	2	1	10	9	8	7	6	5	4	3	2	1	2	1	10	9	8	7	6	5	4	3	2	1	2	1	10	9	8	7	6	5	4	別	月
<p>普蘭店統 子高之線 以南</p> <p>量</p> <p>管內之十 四會</p> <p>(圖根測量 管內之一 部進行)</p>												<p>旅順管內及 金州管內之 一部 十三里王家 大院以南</p> <p>量</p> <p>旅順管內 之餘部及 大連管內</p> <p>旅順管內 子會</p>												<p>南部三角網 (金州以南)</p> <p>旅順管內</p>												三角測量	
																																				基線	
<p>普蘭店三處</p>												<p>旅順管內</p>												本點													
																								補點													
<p>金州以北</p>												<p>旅順管內 之一部</p>												小三角													
																								水準測量													
<p>金州以北道 線及現標測 量</p>												<p>旅順管內 之一部</p>												準備調查													
																								圖根測量													
<p>管城子會 及大連管內 之大部</p>												<p>本年細圖完 成地方</p>												權利調查													
																								製圖													
<p>同右</p>												<p>本年細圖完 成地方</p>												積算													
																								土地清冊													
<p>旅順管內之 餘部大連管 內調查完成 之部分</p>												<p>旅順管內 之一部 編製</p>												土地連名冊													
																								地形測圖													
<p>同右</p>												<p>同土地清冊 編製</p>												編製													
																								編製													
<p>細部測圖 完成地方 之縮圖</p>												<p>同右</p>												編製													
																								編製													

三大角本點補測工進程計畫圖



圖畫計程進作工量測角三小



圖畫計程進作工圖測部細查調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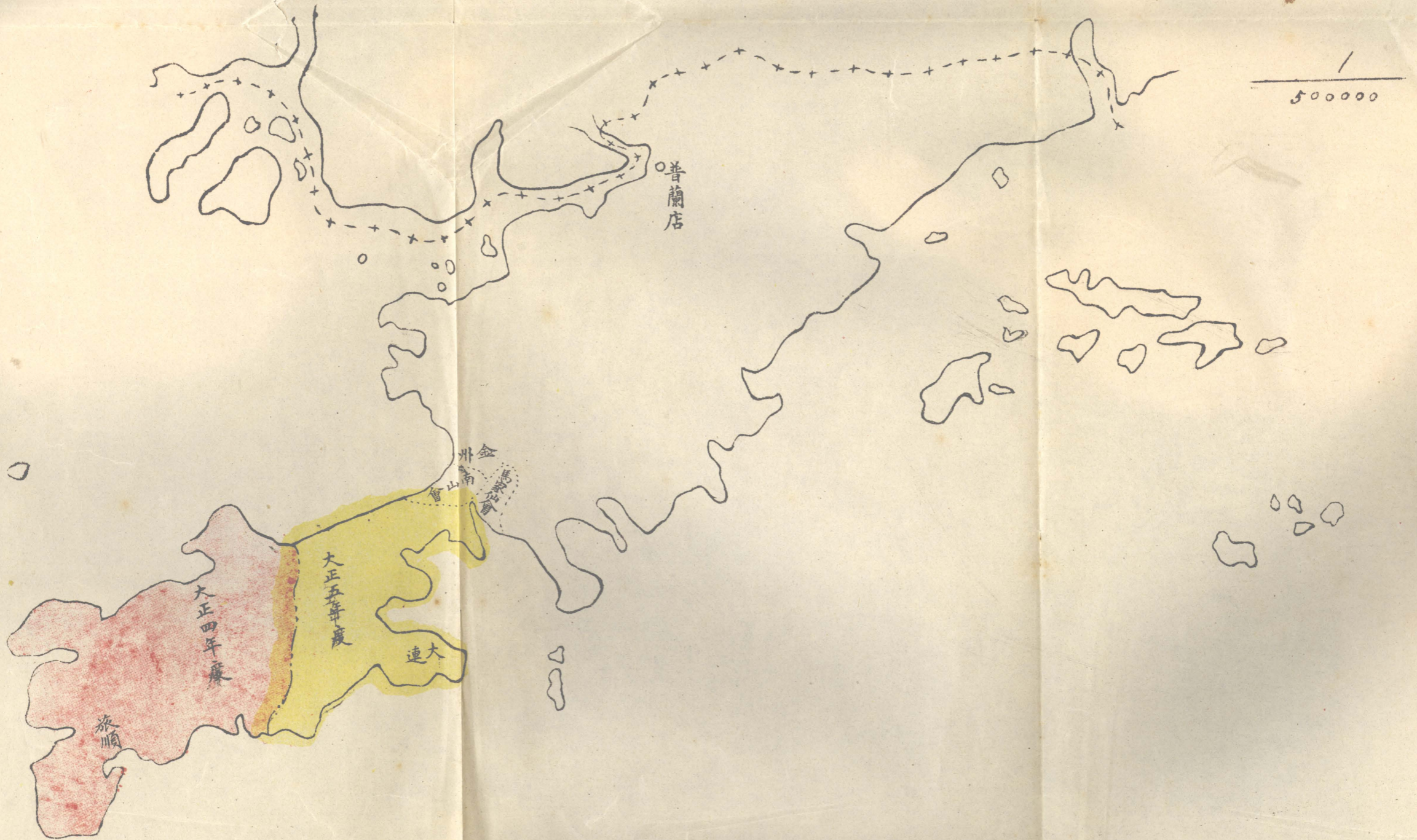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374B

圖畫計程進作工量測根圖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經界局編譯所
印刷者 同昌印書局

史

360/0006